

【東吳大學】

113學年度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生三年級 (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 級) 以上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送審表件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東吳大學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及傳真： 電子信箱：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5月 日	

目 錄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檢核表	5
壹、學校財務情形	7
貳、財務指標檢視表	15
參、助學指標檢視表	15
肆、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16
伍、資訊公開程序	16
陸、研議公開程序	27
柒、附件	30

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檢核表

項次	項目	是	否	具體內容 詳見 (頁碼)
一、資訊公開程序				
1	公告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前，經校內行政會議通過之學雜費調整資訊業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是		16-18
2	學雜費調整資訊已包括：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助學計畫)、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校內行政會議與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之紀錄、錄音或錄影、學生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	是		7-29
3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已包括：調整理由、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預計受惠人數及效益等內涵	是		18-23
二、研議公開程序				
(一)校內決策機制				
1	學校設有學雜費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	是		26
2	學雜費審議小組已就下列事項審議： 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助學機制(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幅度、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之情形、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	是		27
(二)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情形				
1	會議召開7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其他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委員	是		27
2	已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召開	是		27
3	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妥善永久保存，並於會議結束後3日內，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是		18 28-29
4	會議決議學雜費是否調整時，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是		27-28

項次	項目	是	否	具體內容 詳見 (頁碼)
(三)	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學生意見陳訴管道之資訊，已於7日前公告	是		29
(四)	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已避免於不利學生參與之期間舉辦，並就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是		29
(五)	學校已於受理學生意見陳訴後7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學生學校回應說明	是		30

壹、學校財務情形

一、學校財務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

	110學年度決算數	109學年度決算數	108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302,783,549	350,993,676	364,581,468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1,320,013,708	1,314,334,188	1,323,199,534
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政府補助) (C)	106,305,801	107,352,698	121,376,679
學雜費收入 (D)	1,370,529,265	1,358,291,258	1,347,538,137
(A + B + C) / D = E	126%	131%	134%

註：

1. 國立學校免填本表。
2.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及攤銷)
3. 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4.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學費收入+雜費收入)。

二、學雜費使用情形(請敘明近3學年學雜費使用情形)

(一)學雜費使用分析

本校學雜費收入悉數納入年度預算規劃，支應與學生直接相關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收支情形請詳表1，說明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主要為專兼任教師薪資、鐘點費、教學相關業務費、教學環境安全及清潔維護費等各項直接相關教學支出；獎助學金支出係為照顧學生，提供安心就學的各项獎學金及助學金。
2. 108至110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合計數分別占該年度學雜費收入為122%、119%及117%，近3年平均占學雜費收入119%；學雜費收入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不足數分別約為3億400餘萬元、2億5,700餘萬元及2億3,100餘萬元，近3年平均不足約2億6,400萬元。

表1：東吳大學近三年度學雜費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近3年平均
學雜費收入(A)	1,388,409,680	1,376,865,855	1,366,371,232	1,377,215,58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B)	1,456,422,912	1,470,395,945	1,490,741,092	1,472,519,983
獎助學金支出(C)	163,240,856	163,838,769	179,746,059	168,941,895
支出合計(D=B+C)	1,619,663,768	1,634,234,714	1,670,487,151	1,641,461,878
學雜費收入不足數(A-D)	(231,254,088)	(257,368,859)	(304,115,919)	(264,246,289)
支出占學雜費比率(D/A)	117%	119%	122%	119%

(二)教學成本分析

依教育部規範之定義，教學成本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圖書」之合計數。本校108至110學年度平均每生學雜費標準平均為10萬2,834元，投入之教學成本為12萬5,517元、13萬424元及13萬2,967元，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約81.93%、78.85%及77.34%，均遠超逾每生每學年繳交之學雜費，請詳表2。

表2：東吳大學108至110學年度平均每生教學成本與學雜費標準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教學成本(A)	1,940,248,244	2,005,146,848	2,053,539,432
學生人數(B)	15,458	15,374	15,444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C=A/B)	125,517	130,424	132,967
平均學雜費標準(D)	102,834	102,834	102,834
學雜費標準占教學成本比率(D/C)	81.93%	78.85%	77.34%

備註：1.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圖書。

2.學生人數係為當年度10月15日陳報教育部之人數。

(三)獎助學金支出分析

- 1.為照顧弱勢學生及安定就學，本校年度預算中，規劃提撥學雜費收入作為就學補助金額，並積極深耕「德蔭學子計畫」、「校園工讀助學金」及「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等勸募工作，提供學生經濟補助及工讀機會，讓學生能安心就學。108至110學年度，3年平均獎助學金支出占學雜費收入約12%。
- 2.本校108至110學年度獎助學金支出之經費來源，主要為學校自籌約46%-47%、其次為政府補助32%-35%及民間捐贈19%-20%。獎助學金之助學金占整體獎助學金73%-78%。
- 3.108至110學年度獎助學金支出概況請詳表3，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比率請詳圖1。

表3：東吳大學108至110學年獎助學金支出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近3年平均
獎學金	政府補助	12,047,500	3,515,140	6,136,654	7,233,098
	民間捐贈	14,765,185	15,214,685	18,523,905	16,167,925
	學校自付	16,830,120	17,529,470	19,108,859	17,822,816
	合計(A)	43,642,805	36,259,295	43,769,418	41,223,839
助學金	政府補助	44,887,555	52,970,931	52,232,726	50,030,404
	民間捐贈	16,519,532	16,084,387	18,236,966	16,946,962
	學校自付	58,190,964	58,524,156	65,506,949	60,740,690
	合計(B)	119,598,051	127,579,474	135,976,641	127,718,056
獎助學金支出合計(C=A+B)		163,240,856	163,838,769	179,746,059	168,941,895
學雜費收入(D)		1,388,409,680	1,376,865,855	1,366,371,232	1,377,215,589
占學雜費收入比率(C/D)		11.76%	11.90%	13.15%	12.27%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率(B/C)		73.26%	77.87%	75.65%	7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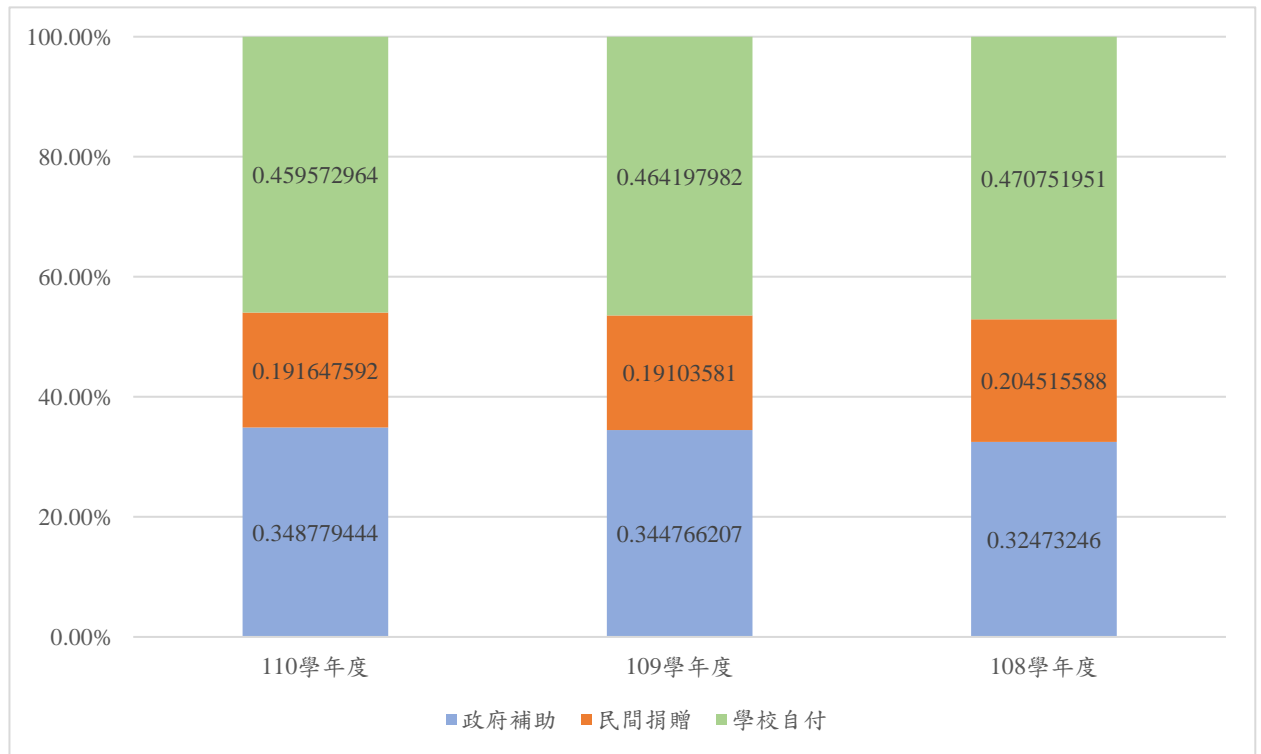


圖1：東吳大學108至110學年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比率分析

三、學校開源節流情形

(一)開源措施(包括募款及爭取外界資源情形)

1.募款

本校穩健尋求募款挹注，透過各界及校友的熱心捐款，盼能幫助莘莘學子就學無憂，並改善校內學習空間。主要捐款來源包含東吳之友基金會協助本校於美國地區募款，捐贈經費用以推動學校學術發展；自93年起推動「德蔭學子助學募款計畫」，以協助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之學子，提供各項救助；自111年推動「涓滴之愛，永續東吳」定期定額募款計畫，盼每月小額捐款能夠聚沙成塔、涓滴成流，募得經費用以支持清寒學子或改善校園環境、教學設備等。1981年戴福保先生及徐福承博士捐出畢生積蓄，於美國紐約共同創立戴氏基金會，大力挹注高等教育學校培養人才，自90年開始捐助本校，近3年募得金額為每年美金70萬元。

除常態性募款，本校亦發起專案募款計畫，如本校雙溪校區操場已使用逾17年，今已出現龜裂、積水發霉、橡膠隆起不平及失去彈性等狀況。為提供本校師生一個平整、安全的跑道，於111年11月起推動「翻修吧！操場！3,200公尺大隊捐款接力賽」3,200萬翻修募款計畫，已於112年1月5日達標，現正規劃翻修工程。

本校並與企業合作推動校園紀念品、信用卡等，多方拓展外界資源，除了協助學校開源，也建立起校友夥伴關係；積極鏈結企業、校友力量開拓學生就業網絡，除創造更多實習與就業機會，更建構良好的職場發展路徑。相關募款成果詳表4。

表4：東吳大學近3年募款成果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各項募款成果（不含戴氏基金會）	141,331,258	142,134,298	163,693,372
與前學年度成長率	-0.56%	-13.17%	

*戴氏基金會捐款未含，避免因匯率不同，導致與前學年度成長率失真。

2.校外教學研究補助經費

本校每年對外積極爭取校外機關補助經費，在產學合作及補助收入均穩定成長中，產學合作及機關補助經費情形詳表5。

- (1)產學合作經費：本校學術研究計畫近三年(109-111年度)間，教師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總件數從135件增加至140件，成長率達4%；核定補助總經費自9,481萬元增加至9,783萬元，成長率達3%。產學合作計畫近三年(109-111)間，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從80件增加至101件，成長率達26%，收入自4,279萬5,869元增加至5,780萬2,372元，成長率達35%。
- (2)補助收入：本校向各級政府機關爭取補助經費，包含：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及自94年起補助之教學卓越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藉以提高學校「教與學」的能量，針對本校教學現況進行診斷與評估，從而展開相關提升教學計畫的發展目標、重要措施及創新作法。107年度起教育部推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亦爭取到主冊以及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附錄「就學協助」、「原民生輔導」之補助，透過校務研究(IR)進行整合與分析，強調教與學之制度面的強化，並系統化整併過去單次性、片斷性的活動，以培訓本校師生進行未來趨勢的探索，進而達到趨勢領航、趨勢職人之目標。

表5：東吳大學108至110學年度產學合作及機關補助經費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產學合作經費	129,097,018	125,588,260	119,007,614
補助收入	298,750,930	298,671,443	291,290,633

註：產學合作經費未含林語堂故居補助經費。

3.場館設施借用經營收入

表6：東吳大學106-110學年度招待所、教職工宿舍、場地借用經營收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來源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招待所出租	1,257,322	273,433	1,875,590	4,421,903	3,923,950
教職工宿舍出租	2,316,342	2,105,463	2,101,372	1,803,558	1,789,340
場地借用	3,945,384	3,763,978	4,030,279	5,738,847	5,491,997
總計	7,519,048	6,142,874	8,007,241	11,964,308	11,205,287

註：場地收入包含松怡廳等會議場館、教室、郵局與Gogoro場地租金。

表7：東吳大學106-110學年度停車費及承商場地收入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來源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6學年度
停車場	4,860,000	6,200,000	6,152,815	7,007,673	6,852,355
承商場地	3,251,614	3,824,735	5,201,345	5,969,338	6,088,045
總計	8,111,614	10,024,735	11,354,160	12,977,011	12,940,400

註：承商場地收入包含全家(106-108-1學期)/麗陽(108-1-110學年)統包商、校車咖啡與影印中心。

4.財務運作收入

- (1)本校於期初收到學雜費款項後，依預估每月支用薪資及費用，拆分款項以短期(1~3個月)定存存放，以增加本校利息收入。
- (2)本校設置資金運用指導委員會，聘任校內外專家，以促進本校資金健全發展，財務穩健經營，提供財務規劃與運用為指導方針，增加財務收益；自107學年度始，經董事會議通過，運用賸餘款資金轉投資，又於108學年度經董事會同意增加投資金額，依委員建議陸續增加投資，有效創造更高之投資收益，近年投資之股利收入詳表8。

表8：東吳大學105-110學年度財務運作收入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110	109(註)	108	107	106	105
金額(元)	18,074,598	9,973,767	10,268,656	9,384,296	1,381,361	1,134,974

註：109學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多間公司股東會延後召開，故影響除息日，致於次年認列股利收入。

5.推廣教育

本校以「學術專業服務社會」為推廣教育辦學宗旨，開辦學分班積極與本校各學院、系合作，且因應時代變化，規畫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永續發展相關課程，強化修習學分多面向功能，鼓勵社會大眾先修學分，取得正規學制身分後得以抵免學分，提升國人學歷水準。此外，與北市府建教合作辦理專班課程，以及針對國內企業與機構客製化課程，致力於提供專業且符合實務需求的課程規劃。在拓展多元化國際境外生課程方面，持續延聘外籍師資，與澳洲協議學校及日本關西大學合作，開設寒暑假短期研習班。

非學分班課程開辦包括語言、企貿、數位資訊、運動、設計等多元常態課程，同時開設多元化證照專班，提供學員更多修習專業技術之機會，並協助取得相關證照之考試資格，增強社會大眾多樣化技能及職場競爭力，以提高社會大眾再進修之意願。亦依循社會趨勢，開設符合各年齡層、族群需求，如發掘興趣與生涯的高中生研習營、為樂齡者設計豐富多元的相關課程，將終身學習與全人教育的理念結合，秉持學術專業及服務大眾之精神，同步提升推廣教育收入，作為校務發展資源。

表9：東吳大學近5年(截至112年2月25日止)推廣教育收入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7學年度
收入金額	67,141,424	92,397,459	111,613,345	146,027,859	158,966,158
與前學年度成長率		-0.172	-0.236	-0.081	

109學年後半受疫情及集會限制，實體課程受到影響，部分無法配合線上課程學員流失，教師教學模式亦開始進入轉型階段；110學年持續受前述狀況影響，加上後續疫情尚未穩定，新生人數成長不如預期，因此收入亦受到影響。

疫情前期因實體課程受集會限制影響，部分課程立即因應轉為線上，但受限於教師與學員對新教學模式的適應期，推廣部收入受到較多衝擊，後續亦因線上課程遍地開花，競爭性相較於實體課程更加明顯。

因此推廣部後續採取多元化策略，除了強化線上化課程措施，亦有部分實體/線上雙軌制的課程，以滿足學員的需求，同時可進行學員分流，防止疫情擴散，也突破區域限制，招收外縣市甚至國外學員。目前線上課程仍持續發展中，除同步互動線上課程外，也提供非同步線上課程，除克服地緣的侷限性，也希望打破時間上的限制，讓所有學員都能找到適合的課程。

官網及相關系統優化隨著線上化比例提升同步進行，從配合防疫政策將學員證數位化並連動校園防疫措施，到持續推廣線上作業，線上報名及線上申請相關手續的比例大幅增加，後續更引進智能機器人系統，引導官網操作、搜尋路徑，排除人工客服時間影響，減低學員操作難度，增加學員續報意願。

為了實現全球化目標，積極推展國際境外課程，成功地招收來自澳洲和北美地區的大學生，並開辦了遠距線上教學方式的國際假期學校專班：寒假班和暑假班。後續亦規劃同步辦理遠距線上課程、台北實體課程、日本實體課程等，這些努力不僅整合了校內行政和學術資源，也開拓了更多元的境外學術交流方式，使推廣教育不畏疫情影響，持續邁向課程國際化之路。

綜上所述，推廣部於疫情時代秉持著辦學決心，透過多元化策略和官網、線上系統優化，以及與多方行政、學術的整合，致力於滿足學員的學習需求，開創新的教學模式，亦逐步努力降低疫情影響。

(二)節流措施

1.人力資源支出

近年因境外生(含陸生)來臺就讀人數大幅減少，同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響，本校近幾年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捐款收入均明顯減少，而教職員工每年固定晉薪、各種保險費率調升等因素外，又配合政府107年、111年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使教職員工人事費等各項必要支出預算持續增加。在收入逐漸衰減但支出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本校自110年開始進行職員、助教之人力精簡政策。

本校以優久聯盟12所學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之行政人力資料為比較基礎，並以優於或等於優久聯盟各校之人力平均服務能量為本校精簡標準，精簡措施說明如下：

- (1)行政單位職員員額縮減18名：職員人數較多之行政單位，以離退遇缺不補或將人員調出之方式執行；單位人數合於員額標準者，如有職員離退，則自其他人數較高之單位中轉調遞補。
- (2)教學單位行政人力(職員、助教)員額縮減32名：86年3月21日教育部新增助理教授職級，並取消助教列於教師等級時，本校並未因新聘助理教授而縮減助教聘任人數，因此本

校助教人數高於各校甚多，且經調查本校大部份學系助教已逐漸轉型為行政助教，與教學單位職員工作內容相近，故檢討職員人力時同時也將助教人力納入。本校縮減教學單位行政人力以每學系每學年最多縮減1名，並採離退遇缺不補或將人力轉調至其他人力不足單位之方式辦理。教學單位縮減行政人力員額後，教學單位行政人力仍優於優久聯盟各校，並不影響學系之教學工作。

- (3)本校人力精簡措施實施一年來，已減少14名人力(8名職員、6名助教)約節省760萬元，本措施執行完成後，預計每年可減省2,700萬元。

2.校園節電具體作法與成果

- (1)本校學生總數約1萬5,200人，校舍空間運用頻繁密集。在不影響師生教學研究與校務工作推動之前提下，本校節約用電係透過建置電能管理系統，蒐集兩校區用電數據資料，評估分析老舊設備耗電狀況，再分年編列預算與爭取補助經費進行汰換。
- (2)本校104學年至108學年累計執行14個節電案件。以104學年用電1,502萬8,700度為基準，至108學年用電已減少124萬5,600度，總體節電8.28%，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中，要求提升用電效率4%之目標。
- (3)本校109學年至111學年，賡續完成3個空調設備汰換項目，預期年減用電可再增加58萬6,000度，提前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定：112年用電效率較104年提升10%之總體目標(詳表10)。

表10：東吳大學104至111學年用電情形表

學年度	用電(度)	電度與前一年 同期差異(%)	用電費用(元)		電費與前一年 同期差異(%)
104	15,028,700		46,289,177		
105	14,989,600	-0.26	43,215,198		-6.64
106	14,969,200	-0.14	43,927,416		1.65
107	14,216,200	-5.03	41,975,859		-4.44
108	13,783,100	-3.05	41,500,559		-1.13
109	13,285,100	-3.61	39,972,898		-3.68
110	12,108,500	-8.86	36,548,335		-8.57
111	12,699,100*	4.9%*	39,748,183*		8.76%*
108學年與 104學年用電 比較增減	-1,245,600	-8.28%	108學年與 104學年電費 比較增減	-4,788,618	-10.35%
111學年與 109學年用電 比較增減	-586,000	-4.41%	108學年與 104學年電費 比較增減	-224,715	-0.56%

註：因111學年用電尚未產生，暫以109學年用電度節約58萬6,000度估算，用電費用依據台電官方公開訊息，以111年度平均單價2.7246元/度*漲幅15%估算。

3.校園節水作法與成果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自105年3月1日起，按用水量級別調漲每度(立方公尺)單價。本校為每月1,000度以上之用水大戶，每度水費由7.60元驟增至20元，大幅增加水費成本。為節約水費支出，本校持續進行省水裝置更換、控管用水設備出水量、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並透過值班人員每日抄表核對用水量，發現異常立即巡檢校區供水管路檢漏，使用水量逐年縮減。爰以104學年為基準，與110學年用水度數相比，節水54,293度，負成長達29.25%(詳表11)。然若以邊際效益法則，節水效益將趨遞減，未來仍須持續投入節水建設與師生節能意識宣導。

表11：東吳大學104至110學年度用水情形表

學年度	用水(度)	用水度數與前一年 同期差異(%)	用水費用(元)		水費與前一年 同期差異(%)
104	185,558	6.10	3,291,702		36.86
105	200,221	7.90	4,922,886		49.55
106	195,627	-2.29	4,801,087		-2.47
107	163,821	-16.26	3,993,122		-16.83
108	153,533	-6.28	3,737,644		-6.40
109	148,753	-3.11	3,618,864		-3.18
110	131,265	-11.76	3,214,669		-11.17
110學年與104 學年用水比較 增減	-54,293	-29.25	110學年與104 學年水費比較 增減	-77,033	-2.34

4.其他校園節能或樽節經費支出具體做法

- (1)落實資源分類回收作業，校區建置157處分類回收點，除一般紙類、紙容器、塑膠製品、金屬製品、玻璃、資訊光源廢棄物外，另廚餘、倒樹枝幹皆分類回收再利用，將廢棄物從源頭減量，減少廢棄物處理及運輸所產生之費用。
- (2)建置實驗室化學品資源分享平台，以達到化學品減量以及不必要之浪費，透過平台分享及認領替代購買。
- (3)執行校區教學及維運設備日常巡檢及維護，延長各項設備使用壽命，以節省因設備損壞所產生之維修及更新費用。
- (4)校區排水設施定期疏通，可預知之災害(如颱風、豪大雨)來臨前採取如自主檢查、巡視關閉門窗、設置防水閘門等應變措施，減低災害損失及災後復原費用。

貳、財務指標檢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08-110學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1,347,538,137	1,358,291,258	1,370,529,265	1,358,786,220	
私立 行政管理、 教學研究訓 輔、學生獎 助學金支出	1,809,157,681	1,772,680,562	1,729,103,058	1,770,313,767	近3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3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8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平均 三項支出占 學雜費收入 比例%	134%	131%	126%	
近3年現金餘絀 比率	-4.26%	-0.34%	3.35%	-0.41%	近3年現金餘絀比率<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4.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學費收入+雜費收入)。
5.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折舊及攤銷)
6. 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7. 現金餘絀比率：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本期現金餘絀/(經常門現金收入+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參、助學指標檢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10學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	106,305,801	受補助人次：14,481人次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比例	7.76%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 $\geq 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74,710,496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70.28%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如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請敘明金額為_____元)

註：

1. 私立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指不含政府補助之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肆、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23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2.83</u> ($d = a / 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2738.04</u> 專任師資數(b):417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558
近3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3年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

1.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係指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2. 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辦理。
3. 考量學雜費申請作業期程，生師比計算至110學年度上學期結束(111年1月31日止)。

伍、資訊公開程序

一、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情形

(學雜費調整資訊應包括：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助學計畫)、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校內行政會議與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之紀錄、錄音或錄影、學生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請截圖公告情形，以附件並編號方式提供)

(請敘明是否於公告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前公告、公告時間與期程、公告專區查詢網址(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資訊完成校內行政會議通過之情形)

(一)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載於送審表件

於公告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前公告	公告時間與期程	公告專區查詢網址	公告資訊完成校內行政會議通過之情形	附件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4.25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73	112.4.25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1次會議	

截圖如下：

校務資訊說明
財務資訊分析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核程序說明 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內控內稽執行情形
其他連結
回首頁

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及支用計畫

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 本校自97學年度起未調整本地生及僑外生學雜費，為適度反應教學成本，103學年度調整大陸地區新生學雜費，104學年度全面調整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自105學年度起未調整本地生、僑外生及大陸生學雜費。
- 未來學雜費調整將視學校財務狀況及校務發展需求，依據教育部學雜費調整各項審議指標進行評估。
- 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說明
- 113學年度延修生雜費調整案送審要件，包含調整理由、計算方法等。

支用計畫 (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 本校自97學年度以來未調整本地生及僑外生學雜費。
- 113學年度延修生雜費調整案送審要件，包含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助學計畫)、辦學綜合成效、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等。



本網站由【東吳大學秘書室】管理維護

◎ 本頁資訊更新時間：2023-04-25

(二)辦學綜合成效

於公告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前公告	公告時間與期程	公告專區查詢網址	公告資訊完成校內行政會議通過之情形	附件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03.17	https://finance.scu.edu.tw/學校績效表現 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22scu/	112.4.25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1次會議	三~十一

截圖如下：



(三)校內行政會議與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之紀錄、錄音或錄影

於公告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前公告	公告時間與期程	公告專區查詢網址	公告資訊完成校內行政會議通過之情形	附件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04.28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47		十二

截圖如下：



(六)學生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

於公告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前公告	公告時間與期程	公告專區查詢網址	公告資訊完成校內行政會議通過之情形	附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2.5.22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47	112.5.19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2次會議	十九 二十

截圖如下：



二、公告之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一) 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生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雜費調整理由

本校為衡酌學生經濟負擔，自97學年度起已逾14年未曾隨物價調整本地生學雜費，期間不乏左支右絀窘境時現，然皆想方設法積極投入諸多開源節流方案，以求舒緩壓力，惟歷經十餘年，仍不敵外部經費減縮及教研成本增加之嚴峻考驗，為使學校長期穩健發展，基於下述理由，爰擬調整113學年度學士班延修生、碩、博士班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四年級以上）及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組四年級以上）之雜費收費標準。

1. 少子化影響學雜費收入：本校雖為私立大學，然並無財團支援，學雜費收入為本校主要財源，近三學年約占總收入60%以上。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推估，111學年起入學新生平均每年減少1.5%，未來10年大學校院生源僅占現況6成，直接影響學雜費收入甚鉅。以111學年度已註冊人數及一年級境外生就學資料顯示，學雜費收入短收約3,500餘萬元。
2. 教學成本高於學雜費收入：教學成本支出超過學雜費收入，比例達142%至152%。

表12：東吳大學108至110學年度平均每生教學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教學成本(A)	1,940,248,244	2,005,146,848	2,053,539,432
學生人數(B)	15,458	15,374	15,444
平均每生教學成本(C=A/B)	125,517	130,424	132,967
學雜費收入(D)	1,370,529,265	1,358,291,258	1,347,538,137
教學成本與學雜費收入比較(A/D)	142%	148%	152%

註：學雜費收入不含語言實習費、論文指導費、音樂指導費等收入。

3. 配合政府政策而增加人事成本：近年來配合政府107年、111年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調漲3%、4%，以及近年來工讀薪資調整相較108年度增加17.3%，還有勞保、勞退、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相關政策逐年調漲，學校在人事支出逐年增加。

表14：東吳大學108至110學年度人事成本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之人事費	997,574,371	971,151,686	962,882,767
教學研究與訓輔支出之退休撫卹費	39,310,854	36,386,825	37,839,062
合計金額	1,036,885,225	1,007,538,511	1,000,721,829
較前一學年度增加金額	29,346,714	6,816,682	21,660,219

表15：東吳大學108至112年度工讀金基本薪資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工讀金基本薪資	176	168	160	158	150
調整幅度	17.3%	12%	6.7%	5.3%	

4.電費調漲增加必要支出成本：經濟部電價審議會宣布自111年7月1日起調漲電價，其中高壓、特高壓產業用電大戶漲幅達15%。本校雙溪、城中兩校區均為高壓供電，以108學年新冠疫情前常態用電情形推估，本校每年將增加約600至800萬元電費支出。(詳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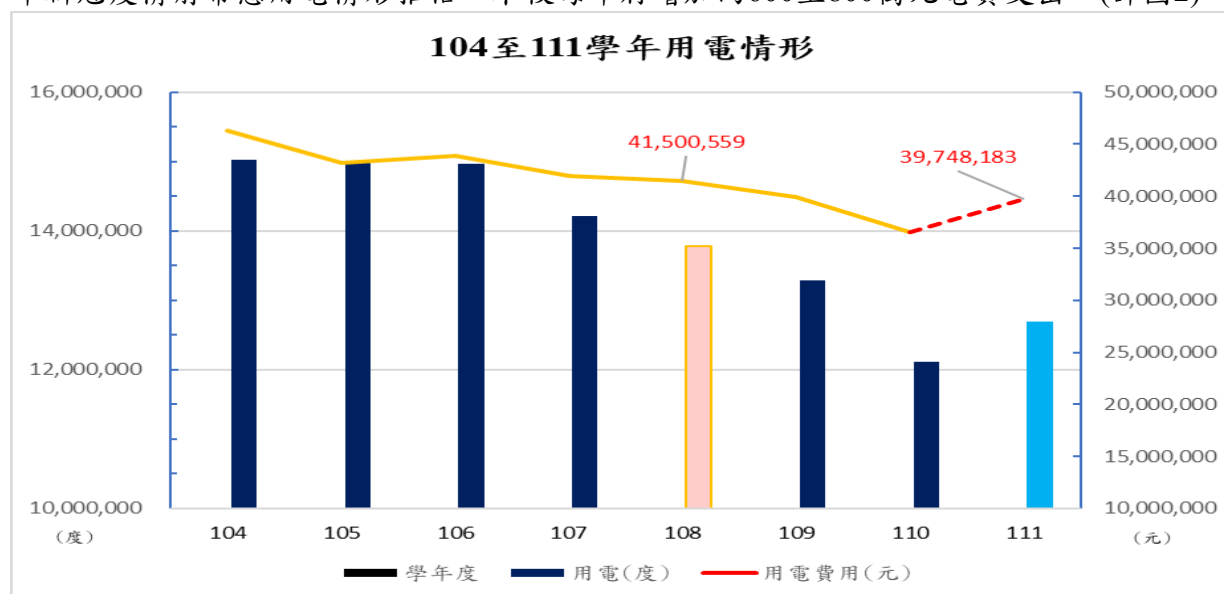


圖2：東吳大學104至111學年用電情形

5.水費調漲增加必要支出成本：臺北市自105年3月1日起，按用水量級別調漲每度(立方公尺)單價。本校雙溪、城中兩校區均為每月1,000度以上用水大戶，每度水費由7.60元驟增至20元。以108學年新冠疫情前常態用水情形計算，本校每年將增加約150萬元水費支出。

6.物價調漲增加維護支出成本：受新冠疫情與歐洲戰爭影響，坊間物價持續飆漲，爰以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相比，111年物價指數上漲8.9%，加上近期專業工班短缺，校園各項維護修繕工作普遍均需提高預算金額，方能順利完成招標發包。

7. 提供安心優質學習環境：學校校園位處山坡地，雖與台北市政府合作多年，積極改善外雙溪防洪排水系統，但仍不敵氣候變遷之異常現象，瞬間驟雨，常常導致溪水暴漲淹入校園自102學年度迄今，持續投入整治邊坡擋土牆及安全監測費用，並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總計逾9,289萬元，勉力提供師生安全無虞之教與學環境。為滿足學生安全居住需要，持續尋求校外適合之居住環境，於111學年度承租台糖有容學舍，112學年度宿舍床位數預計可達2,001床，投入開辦費650萬元。

8.國內多所公私立大學收取雜費

教育部為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造成各校在學生教學資源遭受排擠，於101年11月29日臺高通字第1010222630號函請全國大學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全國多所公私立大學對於修讀9學分(含)以下學生收取雜費，包含臺大、政大、臺師大、中央、清華、陽明交通、臺中教大、暨南、彰師大、高雄、屏東、東華等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則有輔仁、東海、逢甲、世新、靜宜、大同等，針對碩博士班修讀9學分(含)以下收取雜費的則有中原、淡江等校。

9.合理及適度調整資源配置

本校歷年學士班延修生及碩、博士班三年級（法律專業四年級）以上學雜費收費標準係以達10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9學分(含)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碩專班法律專業組四年級）以上僅繳交學分費，故所收取之學分費並不足以支應教學成本，但修讀9學分(含)以下學士班延修生及碩、博士班、碩專班三年級（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仍可自由使用本校各項軟硬體設施如圖書資源、運動場館、設備器材等教學資源。學校在教師人事成本、水電、建築修繕等必要支出相當沉重，所收取的學雜費本就不足以支付，加上政府強化及保障學生勞動權益措施、工讀薪資逐年增加等政策衝擊，使本校沉重的財務負擔更是加劇。當學校主要收入被必要支出侷限時(如人事、水電費、場館及設施維護)，投入教學需求的資源便相對減少。在面臨財務困境下，為兼顧非延修生與延修生所付教學成本之公平性，以及學校永續發展之需，規劃增收延修生雜費，實是不得不為之策略。

(二)調整幅度與計算方法

以校務資料庫學1表冊108-110學年度平均延修生人數1,501人計算，扣掉修讀10學分以上繳交全額學雜費207人，共計碩博班496人，學士班393人，碩專班377人，進修學士班41人。本次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生三年級（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雜費調整收費方式如下表，適用對象不含進修學士班，擬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學制	適用身分		現行收費	預計調整收費
日間 學制	學士班延修生	10學分(含)以上	全額學雜費	未調整，與現行收費基準相同
		9學分(含)以下	學分費	學分費+延修第1年雜費每學期500元/ 延修第2年雜費每學期1,000元
	碩、博士班三年級 (法律專業四年級)以上	10學分(含)以上	全額學雜費	未調整，與現行收費基準相同
		9學分(含)以下	學分費	學分費+雜費每學期4,500元
進修 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法律專業組四年級)以上		學分費	學分費+雜費每學期4,500元

(三)調整後預計反映成本或增加之學習資源與金額

1. 彙整表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1	電費	3,500,000元
2	水費	500,000元
3	校舍設備維護	1,500,000元
4	圖書資源	500,000元
5	助學金	2,000,000元
合計		8,000,000元

2. 各項目計畫說明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1	電費	700萬	因應111年7月1日起調漲電價，漲幅逾15%，推估每年將增加約600至800萬元電費支出	電費調漲後差額	因應電費調漲後增加之支出成本	1萬6,900人
2	水費	150萬	因應臺北市自105年3月1日起調漲用水大戶每度單價，每度水費由7.60元驟增至20元，用水成本驟增。	水費調漲後差額	因應水費調漲後增加之支出成本	1萬6,900人
3	校舍設備維護	367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建築物附屬設備設施使用年久、故障頻仍，嚴重時可能影響教學、校務工作推動。 兩校區教室及校外學舍老舊、故障窗型、分離式冷氣使用已近15年，效能降低且運轉噪音聲響大，影響教學，礙於預算額度無法一次汰換，僅能逐年編列預算汰換。 維持校園生活基本需求之飲水機、電梯、消防、空調等設備需定期委商維護保養，確保運作正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備、管線故障、維修汰換。 汰換機型以變頻節能機種為優先 定期維護保養合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設備運轉正常，以利教學、校務工作推動順暢，亟需修繕 提升冷房效果 新型機種運轉聲音小，提升教學環境品質 	1萬6,900人
4	圖書資源	178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圖書館內相關之公共設施之正常使用而提出之修繕。 充實與改善圖書資訊設施、設備汰舊換新 各圖書資訊系統維護與設備檢修，如兩校區圖書館門禁管理系統、閱覽室劃位管理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實與改善圖書設備，進行故障維修、汰舊換新 定期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各類型圖書資訊系統與設施正常運作 強化圖書館核心業務與服務 	1萬6,900人

項次	項目	經費(元)	現況分析	合理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	必要性評估	預計受惠人數
5	工讀助學金	5,000萬	1.基本工資逐年上調，影響工讀人次 2.111學年度新生缺額，學雜費收入減少，提撥助學金額相對亦減少。	1.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者安心就學。 2.工讀申請視各單位需求及經費預算而定。	維持預算與前幾學年度持平	9,300人次

(四)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生三年級(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雜費調整後之預期效益

- 1.經常性維持費支用無虞，確保校務運作順暢。
- 2.確保設備運轉正常與能效提升，提升校園安全韌性
- 3.精進環境空間品質，以利教學、校務工作推動順暢
- 4.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者，使學生得以緩解經濟壓力、安心就學，完成學業。

(五)113學年度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生三年級(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

學制	適用身分		收費標準
日間學制	學士班延修生	10學分(含)以上	全額學雜費
		9學分(含)以下	學分費+延修第1年雜費每學期500元/ 延修第2年雜費每學期1,000元
	碩、博士班三年級(法律專業四年級)以上	10學分(含)以上	未調整，與現行收費基準相同
		9學分(含)以下	學分費+雜費每學期4,500元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法律專業組四年級)以上		學分費+雜費每學期4,500元

三、其他公告之學雜費調整資訊

(一)助學機制(助學計畫)(詳細資料請依內含附件格式填寫)

本校重視弱勢學生就學狀況，推動多項弱勢助學措施，透過多元管道，回應學生個別的需求與期待，使學生得以緩解經濟壓力、安心就學。未來希望持續向民間機構、企業團體、善心人士及熱心校友爭取資源，提供學生更完善的助學機制，尤其是照顧未領有相關就學補助但家境實屬困難的學生族群。

助學機制公告於本校資訊公開專區(網址：<https://finance.scu.edu.tw/>)之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項下，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之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式及支用計畫(網址：<https://finance.scu.edu.tw/node/73>)，詳附件一。

(二)辦學綜合成效

(須說明肆、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內容外之其他說明，詳細資料請以附件並編號方式提供)

本校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http://tew.scu.edu.tw/>)外，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址：<https://finance.scu.edu.tw/>)之「校務資訊說明」項下之「學校績效表現」中公告本校各項辦學綜合成效，包含：

項目	網址	附件編號
近三年各類評鑑結果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24	三
近三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畢業生流向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56	四
產學合作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64	五
研究量能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65	六
國際交流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66	七
學生獲獎事蹟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67	八
學生實習與企業合作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68	九
特殊榮耀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69	十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東吳永續∞(Infinity)成果分享會 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22scu/	十一

1. 近三年各類評鑑結果詳附件三。

本校接受教育部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時間為107年下半年，業於107年3月23日辦理學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並於107年12月6、7日二日完成實地訪評。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108年6月28日公布107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校務評鑑結果，本校在「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4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佳績。

2. 產學合作及研究量能詳附件五、六。

(1)2011至2022之10年間，本校教師發表於 SSCI、SCI、ESCI 所收錄的高被引期刊之當年影響指數(JIF)以該領域 Q1及 Q2最多，相較於2011年，2022年 Q2成長257%、Q1成長87%，可見本校教師期刊論文質性表現相當亮眼。(資料源自 WOS 資料庫 InCites 系統)

(2)學術研究計畫近三年(109-111)間，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總件數從135件增加至140件，成長率達4%；核定補助總經費自9,481萬元增加至9,783萬元，成長率達3%。(資料取自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查詢系統)

(3)產學合作計畫近三年(109-111)間，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總件數從80件增加至101件，成長率達26%；產學合作收入自4,279萬5,869元增加至5,780萬2,372元，成長率達35%，110-111年開始為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入首次突破5,000萬元。(資料取自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

(4)近年來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成果領域分布情形來看，尤以在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上，憑藉各學院所累積的優勢基礎，加上理學院、巨資學院及校級研究中心的科技研究人力，17%的產學成果聚焦在綠色生態、城市安全、地方創生等特色領域上展現科技研發實力。

(5)10年間(101年度至111年度)，本校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件數從5件增加至76件，成長幅度達14.2倍，且近3年(109年至111年)本校指導大專生研究計畫的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百分比由14%成長到19%(全校教師人數含助理教授以上及專案教師平均三年以400人計)。

3.深耕計畫，詳附件十一。

自民國94年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開始，延續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已連續18年獲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以教學創新與學生學習成效為改革核心，此變革的落實體現於「教與學公共價值」的實踐，並以校務發展計畫以全人化、全視化與全球化的三化共振協力做為體現公共價值的核心理念。在111年度計畫發展策略除「教與學公共價值」(效益發揮)體現外，亦強調「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實踐)，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永續校園)，據此發展各面向計畫與行動方案。為呈現本校107至111年高教深耕、校務研究、社會責任及永續各項成果，於111年12月16日辦理「東吳永續∞(Infinity)成果分享會」(成果展示網：<https://sites.google.com/view/2022scu/>)。經高教深耕第一期計畫五年的努力，本校在教學創新面：優化數位科技、問題導向、全英語、跨域等多元課程；社會責任面：帶領師生將專業結合社區實作，積極投入鄰近社區場域，以協助社區瞭解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促進在地活化；產學連結面：透過各式獎補助方案，鼓勵師生投入產學研究與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強化本校產學研究能量，並輔以生涯職涯輔導，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高教公共性面：全面瞭解經文不利學生需求，除改善經濟面外，也透過多元輔導機制，促進課業、生涯職涯等各項發展。

4.畢業生就業表現詳附件四。

本校為了解畢業生就業情形，透過「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問卷系統平台」建置校友回饋機制，其內容包含對學校的各式意見(如：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職涯規劃、系辦服務、公共設施、硬體設備等)，作為本校教學及行政改善之重要參考依據。依本校111年調查109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7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及105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畢業1年學生學士班就業率達52.7%，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及進修學士班就業率達80%以上，各學制平均薪資皆「高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生平均薪資。問卷結果報告詳附件四。

另進行「業界前輩主管對東吳大學年輕校友就業表現印象調查」，以了解大眾對本校畢業生各項工作表現的滿意程度，依此結果改善或增加本校相關課程或輔導機制，以強化學生就業能力。本校111年、110年「業界前輩主管對東吳大學年輕校友就業表現印象調查」，東吳年輕校友與同期他校校友工作表現評比，所有受訪者及主管職受訪者認為認為東吳大學畢業生「較他校校友表現好一點」均超過38%。而在最滿意東吳年輕校友的工作特質項目，在所有受訪者與主管職受訪者中，第一名均為「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問卷結果報告詳附件。

在全校努力下，本校在112年1111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大學調查中，排名私校第5；在遠見雜誌111年企業最愛大學調查中，為全國第21；法政類全國第4，並蟬連全國私校第1。

5.本校近3年重要獲獎事蹟詳附件十。

(三) 校內行政會議與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之紀錄、錄音或錄影

(詳細資料請以附件並編號方式提供；錄音或錄影資料僅須截圖公告情形)

1.11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二，公告截圖如下

校務資訊說明
財務資訊分析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內控內稽執行情形
其他連結
回首頁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 本校自97學年度以來未調整本地生及僑外生學雜費。
- 校內決策方式：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以教育部學雜費調漲各類辦法及規定為基礎，進行本校相關數據資料之彙整與試算，提經費收支檢討會議進行學雜費調整討論，研擬調漲草案提送「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討論，經「學生公開說明會」收集相關建議事項與意見溝通後，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
-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組成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學系主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等成員組成。

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 本校自97學年度以來未調整本地生及僑外生學雜費。
- 11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112.4.25)

東吳影音 CHANNEL SU
東吳大學招生資訊
就業實習平台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高教深耕
東吳大學行動版

本網站由【東吳大學秘書室】管理維護 © 本頁資訊更新時間：2023-04-28

2.11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三，公告截圖如下：

校務資訊說明 · 財務資訊分析 ·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 內控內稽執行情形 · 其他連結 ·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 本校自97學年度以來未調整本地生及僑外生學雜費。
- 校內決策方式：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以教育部學雜費調漲各類辦法及規定為基礎，進行本校相關數據資料之彙整與試算，提經費收支檢討會議進行學雜費調整討論，研擬調漲草案提送「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討論，經「學生公開說明會」收集相關建議事項與意見溝通後，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
-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組成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學系主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等成員組成。

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 本校自97學年度以來未調整本地生及僑外生學雜費。
- 11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112.4.25)
- 113學年度調整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生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碩專班四年級以上)雜費公聽會會議紀錄
- 11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112.5.19)
- 學生意見陳述信箱意見彙整及回覆

東吳影音 CHANNEL SU
東吳大學招生資訊
就業實習平台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高教深耕
東吳大學行動版

本網站由【東吳大學秘書室】管理維護 © 本頁資訊更新時間：2023-05-22

(四) 各項會議之學生意見(或發言紀要)及學校回應說明

(詳細資料請以附件並編號方式提供)

1.11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1次及第2次會議，學生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如附件十二-附件4、附件十三-附件5。

陸、研議公開程序

一、校內決策機制

(一) 學校學雜費審議小組

(如有相關組織運作規定者，請以附件並編號方式提供)。

1. 組成代表(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

組成	學生代表	學術代表	行政主管代表	委員總數
人數	2	7	9	18人
產生方式	依據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設置辦法，相關辦法詳附件十四。本會學生代表，依辦法規定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委員4人，然111學年度之學生會正、副會長經投票後未能產生，相關職務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特別代理委員會召集委員執行，因學生議會議長已是本會當然代表，故本次委員會僅2名學生代表。			

2. 審議事項(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助學機制(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幅度、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之情形、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

(1)本次調整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生雜費之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助學機制(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幅度，均詳載於本案之送審表件，提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2)修正版送審表件，包含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之情形、學生意見陳述專用信箱意見及回覆情形，提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

(二) 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召開情形

1. 會議召開情形

審議事項	會議通知	會議時間	參與情形	是否避開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	
送審表件(學校財務情形、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幅度、學雜費支用計畫書、助學機制(助學計畫))	會議7日前以電子公文發送；詳附件十五)	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	委員總數18名，出席16名，請假2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皆避開學校期中考與期末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詳學校行事曆附件十六；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應標註
公聽會學生意見表達及回覆	會議7日前以電子公文發送；詳附件十七)	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委員總數18名，出席14名，請假4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皆避開學校期中考與期末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詳學校行事曆附件十六；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應標註

2. 研議過程

(請敘明上開審議事項決議方式、通過情形、意見表達情形等；詳細資料請以附件並編號方式提供)

審議事項	決議方式	通過情形	委員意見表達情形	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送審表件(學校財務情形、辦學成效、學雜費調整幅度、學雜費支用計畫書、助學機制(助學計畫))	口頭表決	照案通過	1.應再補充說明研學士生與研究生雜費調整幅度差異之原因， 2.希望調降日間學制研究生之雜費調整幅度。 3.應蒐集公私立學校延修生雜費收費情形，並於公聽會時向學生仔細說明。 詳細資料詳附件十二-附件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聽會學生意見表達及回覆	口頭表決	通過	1.學生參與公聽會的意見不多，認同度尚可，只有少數一、兩位學生持有不同意見。 2.對於少數現在還存有疑慮之同學，學校如何處理？ 詳細資料詳附件十三-附件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會議結束後辦理情形(請說明是否於會議後3日內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公告時間；截圖內容應與伍、資訊公開程序一、學雜費調整資訊公告情形同)

(1)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公告情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page titled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The page content includes:

- 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 本校自97學年度以來未調整本地生及僑外生學雜費。
 - 校內決策方式：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以教育部學雜費調漲各類辦法及規定為基礎，進行本校相關數據資料之彙整與試算，提經費收支檢討會議進行學雜費調整討論，研擬調漲草案提送「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討論，經「學生公開說明會」收集相關建議事項與意見溝通後，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
 -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組成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學系主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等成員組成。
- 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 本校自97學年度以來未調整本地生及僑外生學雜費。
 - 11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12.4.25)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several logos for university services and a footer with the text: "本網站由【東吳大學秘書室】管理維護" and "◎本頁資訊更新時間：2023-04-28".

(1)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公告情形



- 校務資訊說明
- 財務資訊分析
-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 學雜費調整之申請與審核
 -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 學雜費收費標準
-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 內控內稽執行情形
- 其他連結
- 回首頁

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 本校自97學年度以來未調整本地生及僑外生學雜費。
- 校內決策方式：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以教育部學雜費調漲各項辦法及規定為基礎，進行本校相關數據資料之彙整與試算，提經費收支檢討會議進行學雜費調整討論，研擬調漲草案提送「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討論，經「學生公開說明會」收集相關建議事項與意見溝通後，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
-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組成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學系主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等成員組成。

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 本校自97學年度以來未調整本地生及僑外生學雜費。
- 11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112.4.25)
- 113學年度調整學士班延修生及研究生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雜費公聽會會議紀錄
- 111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112.5.19)
- 學生意見陳述信簡意見彙整及回覆



二、公開溝通說明會議

(一) 辦理情形

會議通知	辦理時間及場次	地點	學生參與情形	是否避開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	
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公告電子郵件(詳附件十八)	112年5月2日 (二)晚上 18:00-19:00	城中校區2123會議室	11名學生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皆避開學校期中考與期末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詳學校行事曆附件十六；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應標註
	112年5月4日 (四)中午 12:00-13:00	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9名同學出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皆避開學校期中考與期末考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	詳學校行事曆附件十六；不利學生參與的期間應標註

(二) 針對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之情形

針對本次調整延修生雜費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發現，同學在透過公聽會說明後普遍了解本次調整費用的原因。在對本案調整基準認同感調查題項，從5分量表平均數來看，同學對於調整基準認同為普通；而由得分分布統計情形來看，同學對於調整基準認同者占44%，普通者占37%，非常不認同者占19%，詳附件十九。

(三) 學生意見表達及學校回應情形

(請重點說明，發言紀要請以附件並編號方式提供)

部分學生表達支持調漲，亦有學生質疑本次調整延修生雜費與入學時學校給予的招生簡章收費標準不同，對此，學校回應招生簡章公告的收費標準係指當學年度收費基本依據，但學校依法得於辦理相關調整程序後，調整收費標準，詳附件二十。

三、 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一) 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之資訊

陳述管道	陳述管道通知	學校是否於受理學生意見陳述後7日內回覆	意見回復方式
學生意見 E-mail 至學雜費專案信箱 misc@scu.edu.tw	發送全校師生郵件通知 (詳附件十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說明原因) 學雜費專案信箱截至112年5月22日下午17時為止，並未收到任何來自學生之郵件。	(請說明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學雜費專案信箱截至112年5月22日下午17時為止，並未收到任何來自學生之郵件，僅收到1封老師表達支持學雜費調漲之郵件；1封同仁詢問公聽會相關資料郵件，郵件內容及決策小組、公聽會承辦單位學務處之回覆整理詳附件二十一。

(二) 學生意見陳述情形及學校回應說明

(請重點說明辦理情形，彙整資料請以附件並編號方式提供)

學雜費專案信箱截至112年5月22日下午17時為止，並未收到任何來自學生之郵件，僅收到1封老師表達支持學雜費調漲之郵件；1封同仁詢問公聽會相關資料郵件，郵件內容及決策小組、公聽會承辦單位學務處之回覆整理詳附件二十一。

柒、 附件

- 一、 助學機制(助學計畫)
- 二、 最近一次調漲學雜費之教育部核定公文
- 三、 近三年各類評鑑結果(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
- 四、 近三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
- 五、 產學合作(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
- 六、 研究量能(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
- 七、 國際交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
- 八、 學生獲獎事蹟(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
- 九、 學生實習與企業合作(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
- 十、 本校近3年重要獲獎事蹟(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
- 十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東吳永續∞(Infinity)成果分享會網站)

- 十二、 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第1次會議紀錄
- 十三、 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第2次會議紀錄
- 十四、 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設置辦法
- 十五、 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開會通知
- 十六、 東吳大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 十七、 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2次會議開會通知
- 十八、 發送公聽會及專案信箱郵件
- 十九、 針對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之情形
- 二十、 學生意見表達及學校回應情形
- 二十一、 學生意見陳述信箱意見彙整及回覆

附件1、助學機制(助學計畫)

一、學校各項助學措施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受益學生數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	1.學校依「東吳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主動辦理，每班以發給三名為原則。符合規定之學業成績最高者發給樂學獎，次為好學獎，再次為知學獎；樂學獎每名4,000-6,000元，好學獎每名3,000-4,000元，知學獎每名2,000元。 2.每學期由註冊課務組提供每班前十名名單，德育中心依辦法進行初審，再提送至「獎助學金暨優秀學生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5,144,000	962人次
學/碩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	獎學金	1.學校依「東吳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優秀新生獎勵辦法」、「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主動辦理，符合獎勵者，每名獎勵等同於就讀學系學費之金額。 2.每學期由註冊課務組提供獎勵名單，德育中心進行撥發作業。	7,900,020	195人次
校內外自籌捐贈類獎學金	獎學金	透過校內各單位自籌、校外人士或民間機構捐贈等管道設置之獎學金，依各獎學金辦法辦理。	18,551,285	1,278人次
獎學金小計			31,595,305元	2,435人次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預計受益學生數
弱勢助學金	助學金	1.凡本校在學學生(延修生、碩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不能申請)，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1)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逾70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 (3)優惠存款本金逾新臺幣100萬元。 (4)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 (5)前一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未達60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6)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 (7)曾在同年級領取本助學金。	4,009,780	309人次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受益學生數
		2.經教育部查核符合資格者，依查核所得級距補助12,000-35,000元不等之金額。 3.每年10月1日至10月20日開放申請。		
生活助學金	助學金	1.申請生活助學金應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1)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具備本校學籍者。 (2)經德育中心審核家庭有急難狀況，需緊急紓困之學生。 2.凡通過申請者，均需配合執行生活服務學習，由德育中心統一分配服務學習單位。如有下列情形時，得申請以替代方式進行服務。 (1)領取「生活助學金」起一年內經學校核准為海外交換學生。 (2)其他因素致使參與有實際困難者。 3.生活助學金每月由德育中心依時匯入申領學生之郵局帳戶中，每月發放金額為新台幣6,000元整。 4.生活助學金之服務學習執行期間為一學年。	1,120,600	252人次
工讀助學金(含法定支出)	助學金	1.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者安心就學，工讀資格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分配。另，各單位亦視單位需求，視單位經費聘用經濟困難同學工讀。 2.德育中心及各單位提供同學工讀機會，每小時給付標準以不低於法定基本時薪為原則。 3.德育中心於每年5月開放下學年度工讀申請；各單位工讀申請則視各單位需求及經費預算而定。	47,242,601	9,322人次
低收入戶免住宿費	助學金	1.申請資格： (1)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低收入戶資格。 (2)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第1年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不在此限。 2.助學金額度：以校內宿舍住宿費用為標準。	658,920	69人次
清寒急難救助金	助學金	1.申請資格 (1)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就學費用，而亟需幫助者。 (2)家境清寒，因傷、病住院醫療，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3)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就學者。 (4)其他偶發事件，亟需救助者。 2.助學金額度：每人次以1萬至5萬元不等。	593,213	83人次
校內外自籌捐贈類助學金	助學金	透過校內各單位自籌、校外人士或民間機構捐贈等管道設置之助學金，依各助學金辦法辦理。	21,085,382	2,011人次

項目	性質(獎學金或助學金)	實施內容	經費(元)	受益學生數
助學金小計		74,710,496元		12,046人次
獎助學金總計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元 106,305,801元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 70.28%)		14,481人次

註：獎助學金總計、助學金小計應同於「助學指標檢視表」數字。

二、學校各項助學措施目標值及查核機制規劃

項目	目標值	查核機制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1,000人次	1.查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期末（7.31）。 2.由德育中心依據獎學金辦法每學期主動辦理。
學／碩士優秀新生獎學金	190人次	1.查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期末（7.31）。 2.由德育中心依據獎學金辦法每學期主動辦理。
弱勢助學金	經費執行率100%	1.查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期末（7.31）。 2.透過學生事務系統及校務資訊行政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生活助學金	經費執行率100%	查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期末（7.31）。
工讀助學金 （含法定支出）	經費執行率100%	1.查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期末（7.31）。 2.德育中心透過工讀生薪資系統檢核每季經費支用情形。 3.依會計室結算報表檢視全校工讀助學金支用情形。
低收入戶免住宿費	經費執行率100%	1.查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期末（7.31）。 2.依東吳大學低收入戶住宿生申請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清寒急難救助金	依申請學生之急難程度及需求，提供協助	1.查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期末（7.31）。 2.透過電子化校園系統、輔導單位轉介或學生直接向德育中心提出申請，再由德育中心與學生晤談，視學生之急難需求予以協助。
校內外自籌捐贈類獎助學金	依獎助學金辦法如期辦理	1.查核時間：每學年下學期期末（7.31）。 2.由各單位依據獎助學金辦法依時主動辦理。

三、學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

（一）本校協助學生申請助學措施情形

本校對於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相當重視，結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共同助學計畫」、「高教深耕—扶助攻頂計畫」、「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多項弱勢助學措施，期盼透過多元管道，回應學生個別的需求與期待，使學生得以緩解經濟壓力、安心就學，完成學業。

此外，為幫助新生進入大學生活並成功學習，本校長期投入大量人力與資源進行新生定向輔導，期待透過學術及人際整合幫助學生融入校園，協助其瞭解大學教育的意義與目標，體認大學生的角色及發展任務，並凝聚學系向心力，認同學校，進而引領學生學習動力。

- **弱勢學生助學金**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2萬元且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者，每學年上學期辦理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經教育部查核符合資格者，依查核所得級距補助12,000-35,000元不等之金額，補助款項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直接抵扣，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使其能減輕負擔、安心就學。

- **生活助學金**

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共同助學計畫」，規劃家庭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或經德育中心審核家庭有急難狀況，且未領取政府同屬生活費性質補助之學生。可領取生活助學金每月6,000元並搭配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不超過30小時。

- **低收入生免費住宿**

對於低收入戶學生，經過校內申請程序，得減免住宿費8,500元，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調整得減免住宿費10,200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或有經濟困難同學，經過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得以特殊個案優先入住校內宿舍。

- **工讀助學金**

依本校「東吳大學學生工讀助學實施辦法」，協助安排經濟弱勢學生校內工讀；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者安心就學，優先協助弱勢學生於校內工讀。校內工讀除了提供學生學習機會及經濟來源外，校內單位亦透過工讀學生之協助，使單位業務推行更順利。本校工讀業務特色如下：校內工讀統一向德育中心申請，由德育中心分配。德育中心以學生經濟條件為前提下，優先安排經濟弱勢學生工讀，同時考慮用人單位及學生的需求。

此外，針對全體學生規劃工讀服務養成訓練，培養學生正確工讀態度，弱勢學生在校內單位工讀時，亦可由校內師長就近關懷。每學年之第二學期，由工讀單位對每名工讀學生做個別考評，透過個別考評可了解學生工讀狀況，並給予適時協助。

- **研究生獎助學金**

為減輕研究生經濟壓力，使其安心學習；致力於學術研究、提昇校內研究風氣，辦理研究生獎助學金。依近三年核發數據，發放人次約1,550-1,730人次之間，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及部分學校經費，維持穩定獎助成效。

研究生透過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協助學系支援外系或所屬系上之教學，除精進專業領域，亦藉由協助系上行政事務，更瞭解系上行政運作，建立學生與學系之連結，強化學生學習動力，達成專心學習、安心就學之目標。

- **急難紓困救助金**

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辦理「緊急紓困助學金」，依申請學生之急難程度及需求，每人補助金額以1萬至5萬元不等。108學年第2學期至110學年第1學期期間，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影響，設置「東吳大學因應新型

冠狀病毒疫情學生急難紓困金」，通過審核者，每人補助金額5,000至1萬元不等，相關經費由學校自籌。

- **餐費補助**

為減輕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在學期間生活負擔及安心就學，由麗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麗陽商場現金餐券(每張券面額30元)以供經濟弱勢學生申請使用，每人平均可獲券數約20至30張之間。

- **高教深耕-扶助攻頂計畫助學金**

本校長期以來針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下簡稱經文不利學生）辦理多項獎助學金及輔導措施，累積各項實際經驗，配合教育部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方案，規劃一系列專屬於本校經文不利學生之輔導做法——扶助攻頂計畫。

逐年在既有基礎上，更針對本校學生學習方向新增各類輔導策略，提供生活補助面、課業提升面、自主學習面、跨域學習、文化培力、社會服務面、語言學習面、生涯輔導面、赴外研習面...等整合性輔導措施。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

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原資中心計畫當中，編列數項學校配合款，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等相關活動，如族語教學課程、文化講座等，並舉辦徵稿競賽，以增強原住民族學生的歸屬感與認同感，並透過關懷以建立校內支持系統，同時達到深化原住民族學生自我身分認同之目的。

本校以結合教育部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多面向服務與資源，並持續調整服務內容、活動設計及經費規畫，期盼透過更多元、完善的助學措施，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健全的就學環境，使其安心就學。

- **校內外自籌捐贈孳息類獎助學金**

各單位接獲來自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善心人士及校友提供設置獎助學金，每學年獎助學金辦理數目逾百項，獎助學金項目多元，包含學業獎勵、社團、清寒急難及身份（如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新住民、僑外生、陸生、各縣市居民、中低/低收入戶生）等類別，發揮其扶持與愛護的心意，鼓勵同學在學業上精進或提供清寒急難同學經濟上的協助，期勉同學奮發向上，順利完成學業。

(二) 未來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助學措施之規劃

- **獎助學金系統更新**

為便利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本校先後建置「電子化校園系統」（獎助學金系統）、「東吳大學 APP」，整合校內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提供瀏覽公告，下載申請表單、查詢歷年得獎紀錄等功能。

因應微軟 Internet Explorer 瀏覽器停用，本校電算中心正籌畫系統更新作業，期能提供學生更良好的使用環境。

- **強化宣導助學資訊**

本校於新生定向輔導活動期間，提供多項必修主題課程，其中「資源挖挖挖～獎助、課堂內外學習資源一把抓」課程介紹學校獎助學金及獎補助措施等相關資訊。另，德育中心每學年亦會製作「德育中心助學文宣」，放置於德育中心網頁，提供學生瀏覽獎助學金及安心就學措施等內容。因應學生獲取資訊的管道轉變，未來學校將透過多元媒介發佈資訊，藉由社交媒體即時、共享的特性，提升宣傳效果。

- **爭取社會友我人士資源**

本校社會資源處透過社會資源的募集，由民間機構、企業團體、善心人士及熱心校友捐助設置獎助學金，提供學生安心就學的措施。未來本校將持續向社會友我群體或個人爭取資源，贏取社會各界對學校的認同與支助，強化資源效益，進而提升東吳學生在高等教育中的相對競爭優勢。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李惠敏

聯絡電話：(02)23565885

受文者：東吳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高(四)字第0960086495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所送 貴校96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3%案，准予
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6年5月10日東秘字第0960000732號函。
- 二、學校所提96學年度學雜費調整計畫(含學校財務處理流程、內控機制及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學生溝通說明過程與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等資料，應持續公布於網頁「學雜費專區」內，並提供線上回應機制，以供各界查詢。
- 三、本部將不定期查核 貴校96學年度學雜費支用情形及助學計畫落實情況，如未達預定目標值，或違反彈性學雜費相關規定，將調降次學年度學雜費。

正本：東吳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高教司

裝

訂

線

東吳大學



0969001010



近三年各類評鑑結果

一、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全數通過

教育部委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進行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本校於107年12月6至7日完成實地訪評，高教評鑑中心於108年6月28日公布107下半年校務評鑑結果，本校在「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4個評鑑項目，全數獲得「通過」佳績。

相關訊息請參見：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首頁-評鑑結果-東吳大學](#)
- [本校研究發展處評鑑組網站-評鑑專區-校務評鑑](#)

二、系所自辦品保全數通過

本校自辦系所評鑑計畫共包括前置作業、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及改善與追蹤等五項作業流程，於109年3月23至27日完成「實地訪評」階段作業，受評對象共20個單位（含19個學系/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已如期完成實地訪評，並全數通過。

19個學系/學程（包含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等正式授予學位之各類班制，計50班制）之評鑑結果，於109年12月獲高教評鑑中心認定，並於110年2月取得中、英文認定證書。

三、商學院通過AACSB認證本校商學院於106年2月15日首度通過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簡稱AACSB)認證，為全世界前5%頂尖商管學院；該評鑑每5年複評一次，第一次複評於110年11月完成，AACSB於111年2月8日公布通過再認證。

四、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

本校於110年首度參與由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辦理之台灣企業永續獎，共參與永續行動目標及永續報告等兩種獎項之評選。

1. 永續行動目標獎：

社工系萬心蕊老師主持之「老士林新共生 - 跨世代社區慢老計畫」獲銀獎；

商學院傅祖壇院長主持之「彰化縣田中鎮農旅實踐協助計畫—群的力量」獲銅獎。

2. 永續報告書獲銅獎。

111年再次參加台灣企業永續獎：

1. 「東吳第3哩 挑戰在一起」及「廚餘高值化 負碳全循環」雙獲永續行動目標獎之銅獎。

2. 永續報告書獲銀獎。

五、教育部北一區友善校園

教育部辦理「友善校園獎評選」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表現卓越之縣市、學校及傑出人員，本校參與111年度北一區友善校園獎評選，榮獲卓越學校獎項；另個人獎項部分：群育暨美育中心主管榮獲傑出學輔主管獎、健康暨諮商中心輔導員榮獲傑出輔導人員獎。

六、全國輔導工作績優學校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辦理之全國輔導工作績優學校選拔，本校經審查獲選為106至110年度輔導工作績優學校。

七、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服務獎勵

本校健康暨諮商中心同仁榮獲教育部「111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與輔導人員服務獎勵措施—服務績優個人獎」。

八、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促進職場認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全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推動菸害防制及健康促進，藉此鼓勵各企業更積極落實職場無菸措施及建立職場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本校於109年度再度通過健康職場認證，認證期間為110至112年度。

九、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

本校運用師生健檢資料分析，掌握健康促進三大主題需求項目，積極進行跨單位業務整合，學生與教職員並重，深化計畫成果並持續推動，獲教育部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評比為績優學校。

十、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教育部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訂定「107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本校為北區大專校院唯一獲獎學校，繼103年獲教育部品德特色學校獎項，再度獲得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認可（教育部規定獲此獎項學校，3年內不得再參賽）。

十一、臺北市大專院校資源回收評比

臺北市環保局每年舉辦大專院校資源回收評比，本校108年度獲得特優組第1名。109年起因COVID-19疫情停辦。

十二、臺北市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評比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定期辦理臺北市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評比，本校至109年連續多獲得「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之榮譽。

十三、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與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雙驗證

本校自106年起推動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108年9月通過外部稽核作業，獲ISO 14001、ISO 45001為期3年期之國際驗證資格，打造綠色永續校園及保障教職生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

十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工作績優獎

本校對於境外生輔導始終秉持「管理安心」、「輔導暖心」、「求學放心」、「扎根用心」及「海外同心」的「五心級」理念，為境外生提供優質的輔導及服務；109年度獲教育部評選為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

十五、國家圖書館臺灣學術影響力調查

國家圖書館每年公布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排名，本校近年連續獲獎。

110年度：

學位論文傳播獎(全文授權數)私立大學第2名。

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數)私立大學第5名。

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私立大學第3名。

111年度：

學位論文傳播獎(全文授權數)私立大學第2名。

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數)私立大學第5名。

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私立大學第4名。

期刊即時傳播獎：東吳日語教育學報(語言學獎項)、東吳法律學報(即時傳播法律學獎項)。

十六、通過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 驗證

本校自98-103年連續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的ISO 27001：2005驗證，代表本校已經建立一套對校內資訊控管的標準，對驗證範圍內之資訊已做到足夠程度的安全防護，提高校內外之使用者對本校資訊管理之信心，並減少因資訊安全突發事件而面臨之法律問題。因ISO 27001：2005轉版為ISO 27001：2013，本校續於104年通過該版本之驗證，並依規定每年進行續評與每3年進行重審驗證作業，105-111年皆已通過續評與重審驗證作業，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本網站由【東吳大學秘書室】管理維護

聯絡電話：(02) 2881-9471 分機 5023 倪秘書

聯絡信箱：peichun@scu.edu.tw

🕒 本頁資訊更新時間：2022-12-27

Copyright © 2018 東吳大學 網站內容版權所有 SooChow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畢業生流向

畢業生流向：畢業滿1年、滿3年及滿5年之畢業生發展情形

【各學系追蹤數與畢業生表現】

111年度調查報告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系所之系所比率

表21. 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109學年度）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系所 總數 (A)	已追蹤並公告畢業生就業情形 系所數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 率 (B/A)
28	28	100%

本校6大學院共計28個學系，其中巨資學院共計有「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3個學系，此3學系於畢業生流向調查進行時，視為同一教學單位。

【學校系所公告】

109學年度畢業生 總數	已掌握就業情形學 生數	已就業學生數 (含繼續升學或服 兵役)
-----------------	----------------	------------------------

3,356	2,698	2,307
-------	-------	-------



本網站由【東吳大學秘書室】管理維護

聯絡電話：(02) 2881-9471 分機 5023 倪秘書

聯絡信箱：peichun@scu.edu.tw

🕒 本頁資訊更新時間：2022-12-22

Copyright © 2018 東吳大學 網站內容版權所有 SooChow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畢業生就業表現問卷報告（摘錄）

一、111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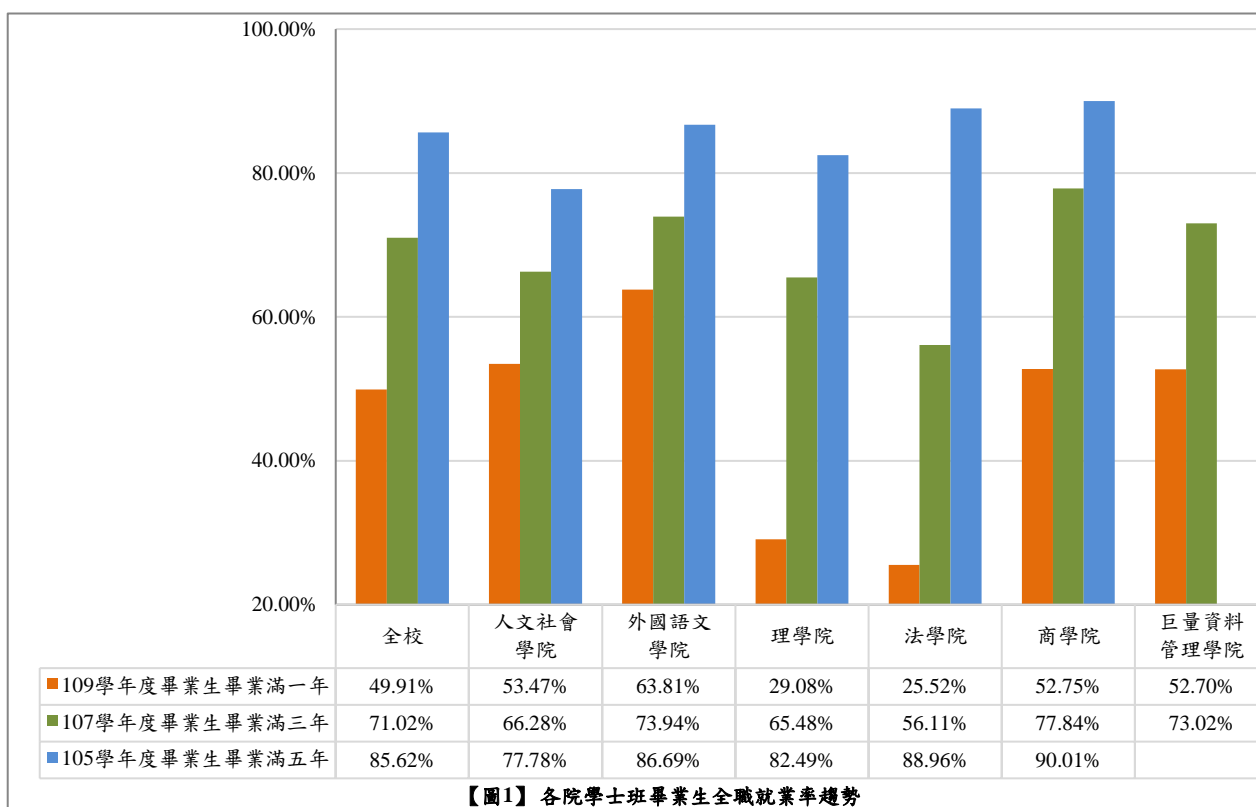
111 年調查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7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及 105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

1、學士班畢業生整體分析摘要如下：

(1) 各院學士班畢業生全職就業率

本校各學院「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滿一、三、五年之全職就業率趨勢，計算方式以全職工作畢業生人數除以有效樣本數。

以整體趨勢來看，就業率是會隨著畢業年數而提高，即 109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的畢業生平均就業率最低，105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的畢業生平均就業率最高，請見【圖 1】。各院 109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的畢業生就業率差異較大，隨著畢業年數提高，各院間的就業率差異也愈小，各院 105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的畢業生，就業率皆達 7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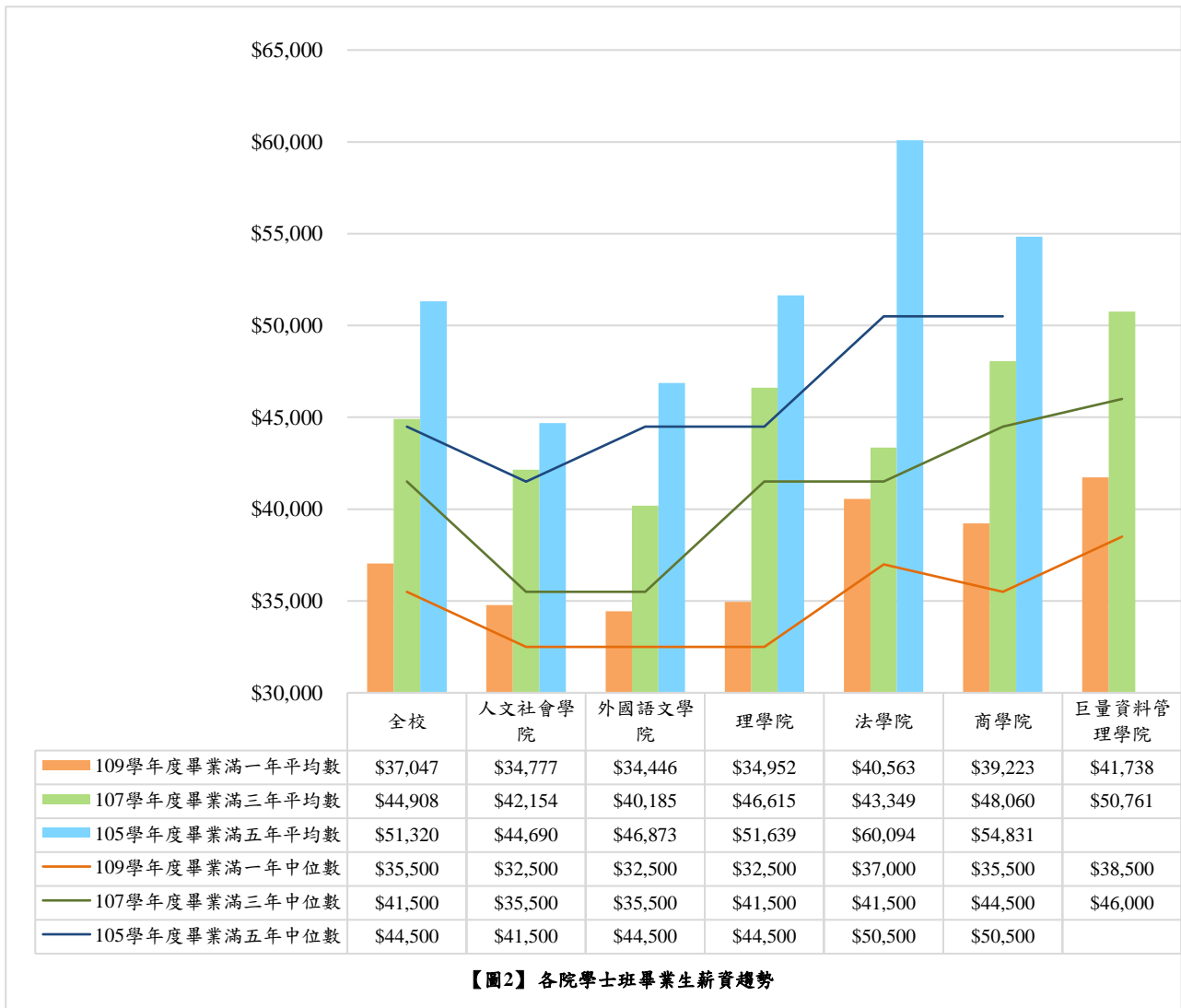


(2) 各院學士班畢業生之薪資趨勢

109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學士班畢業生的薪資中位數到 105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學士班畢業生的薪資中位數大約呈現成長趨勢，即隨著畢業年數愈高，薪資也愈高。

學士班109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的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37,047 元；107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的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44,908 元；105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的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51,320 元，詳見【圖 2】。薪資平均數大於中位數，主因平均數易受極端值影響，顯示有幾位畢業生薪資表現更為亮眼。

由【圖 2】也可以觀察到，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和商學院學士班畢業生皆隨著畢業年數愈長，平均薪資愈高，平均薪資呈現成長趨勢。



根據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就業導航報告中，全國110年、108年、106年學士班畢業者於111年7月底的平均薪資依序為33,905元、39,541元、42,073元，並以此為標準與本校學士班畢業滿一、三、五年的畢業生（109學年度畢業、107學年度畢業、105學年度畢業）平均每月薪資進行比較。本校畢業滿一、三、五年學士班畢業生平均薪資皆「高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士班畢業生平均薪資。

(3) 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的能力相符程度狀況（5分量表）

A、109學年度畢業滿一年學士班

畢業滿一年學士班畢業生總平均為 3.39 分，本校各學系相符程度平均分數均落在 2 分至 4 分之間，其中認為相符程度最高的為會計系 3.90 分。

B、107學年度畢業滿三年學士班

畢業滿三年學士班畢業生總平均為 3.64 分，本校各學系相符程度之平均分數均落在 2 分至 4 分之間，其中認為相符程度最高的為會計系 4.23 分。

C、105學年度畢業滿五年學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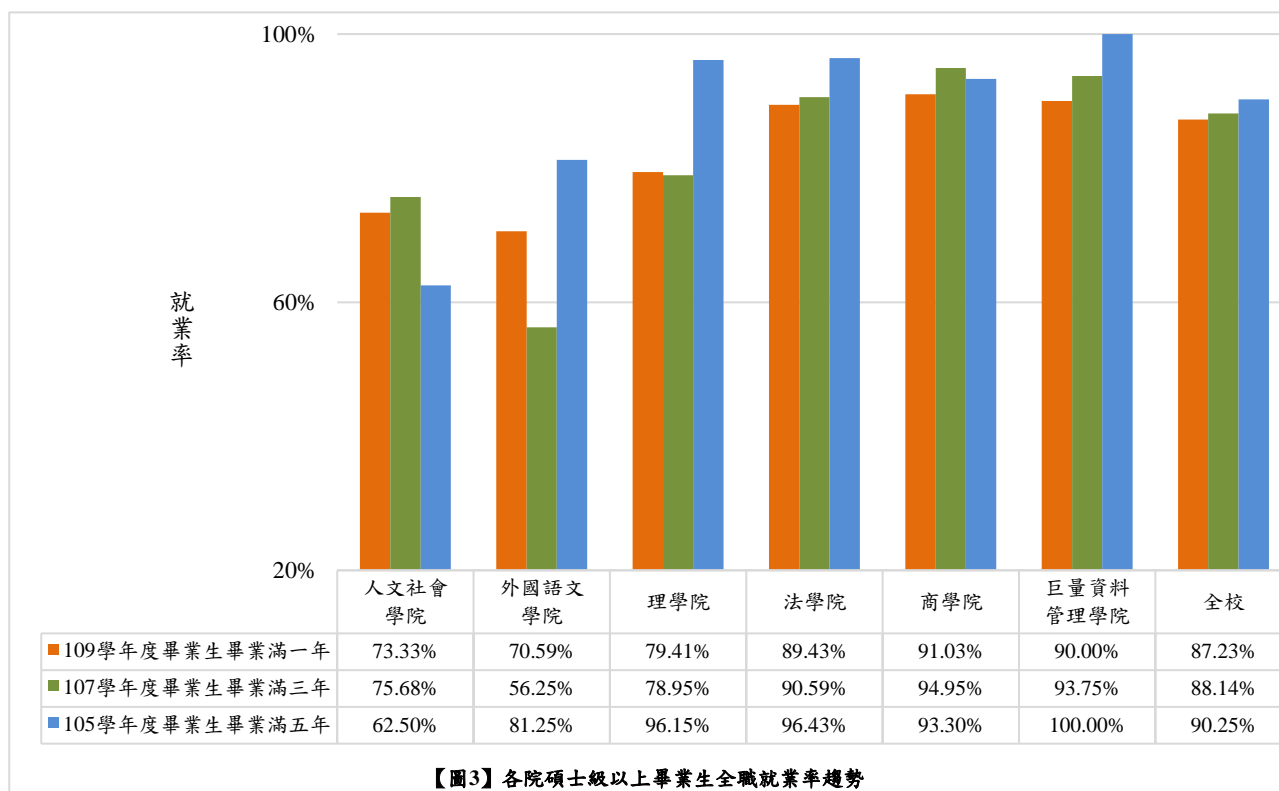
畢業滿五年學士班畢業生總平均為 3.70 分，本校各學系相符程度之平均分數均落在 3 分至 5 分之間，其中認為相符程度最高的為會計系 4.08 分。

2、碩士級以上畢業生整體分析摘要如下：

(1) 各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全職就業率

本校各學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在畢業滿一、三、五年之全職就業率趨勢，計算方式以全職工作畢業生人數除以有效樣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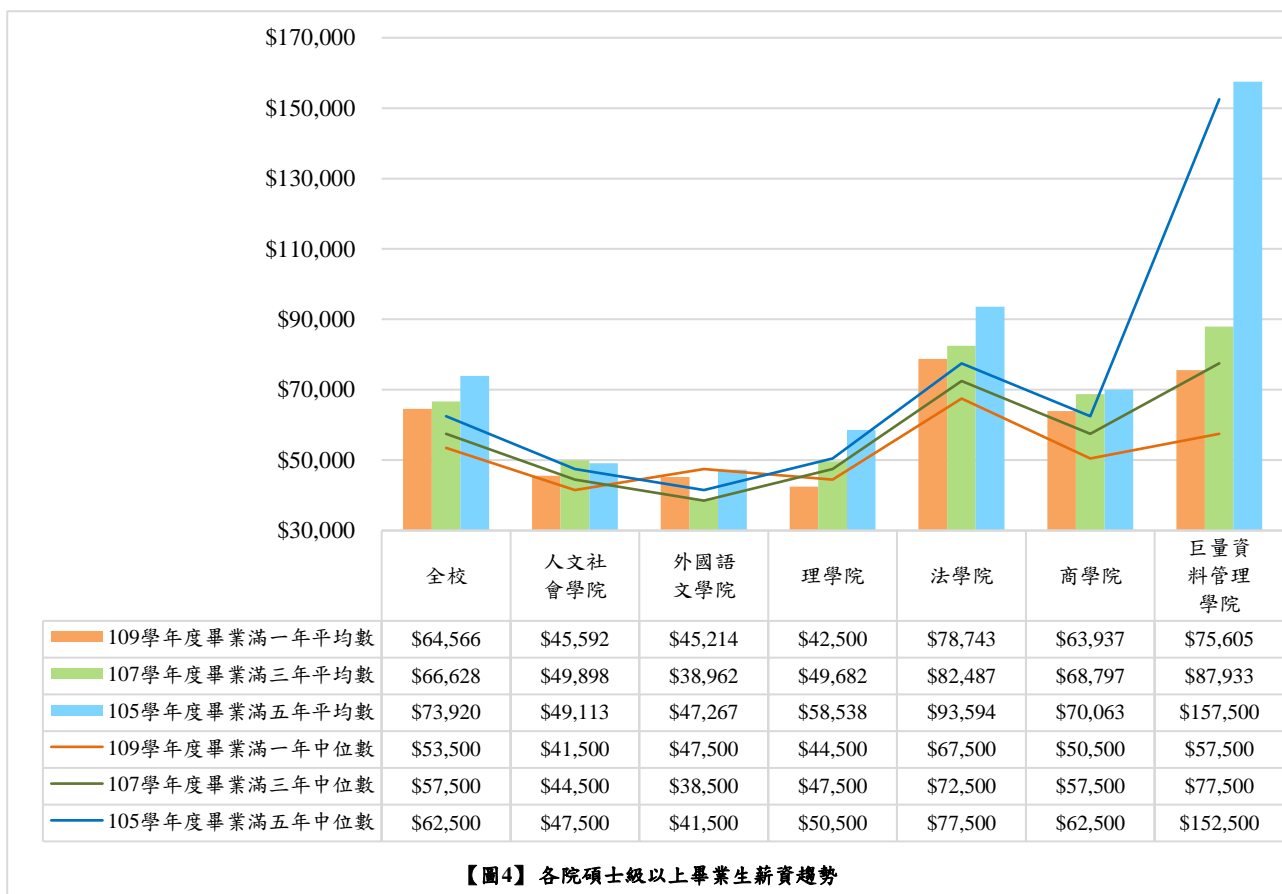
以整體趨勢來看，就業率大致是會隨著畢業年數而提高，基本上 105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的畢業生平均就業率最高，法學院、商學院以及巨量資料管理學院之畢業滿一、三、五年的畢業生，就業率皆達 80% 以上。



(2) 各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之薪資趨勢

本校碩士級以上 109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的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64,566 元、107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的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66,628 元、105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的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73,920 元。

由【圖 4】觀察到，各學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皆呈現隨著畢業年數愈長，薪資中位數愈高，薪資中位數呈現成長趨勢。



【圖4】各院碩士級以上畢業生薪資趨勢

根據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就業導航報告中，全國 110 年、108 年、106 年碩士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者於 111 年 7 月底的平均薪資依序為 56,948 元、60,264 元、63,501 元，並以此為標準與本校碩士級以上畢業滿一、三、五年的畢業生（109 學年度畢業、107 學年度畢業、105 學年度畢業）平均每月薪資進行比較。本校畢業滿一、三、五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平均薪資皆「高於」全國大專校院碩士級畢業生平均薪資。

(3) 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的能力相符程度狀況（5 分量表）

A、109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碩士級以上

畢業滿一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總平均為 4.03 分，代表整體而言畢業生目前具備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是相符的，認為相符程度最高的是德文系 5.00 分。

B、107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碩士級以上

畢業滿三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總平均為 4.03 分，本校各學系相符程度之平均分數均落在 3 分至 5 分之間，代表整體而言畢業生目前具備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是相符的。其中認為相符程度最高的為人權碩士 5.00 分。

C、105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碩士級以上

畢業滿五年碩士級以上畢業生總平均為 4.01 分，代表整體而言畢業生目前具備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是相符的，認為相符程度最高的是社工系 4.6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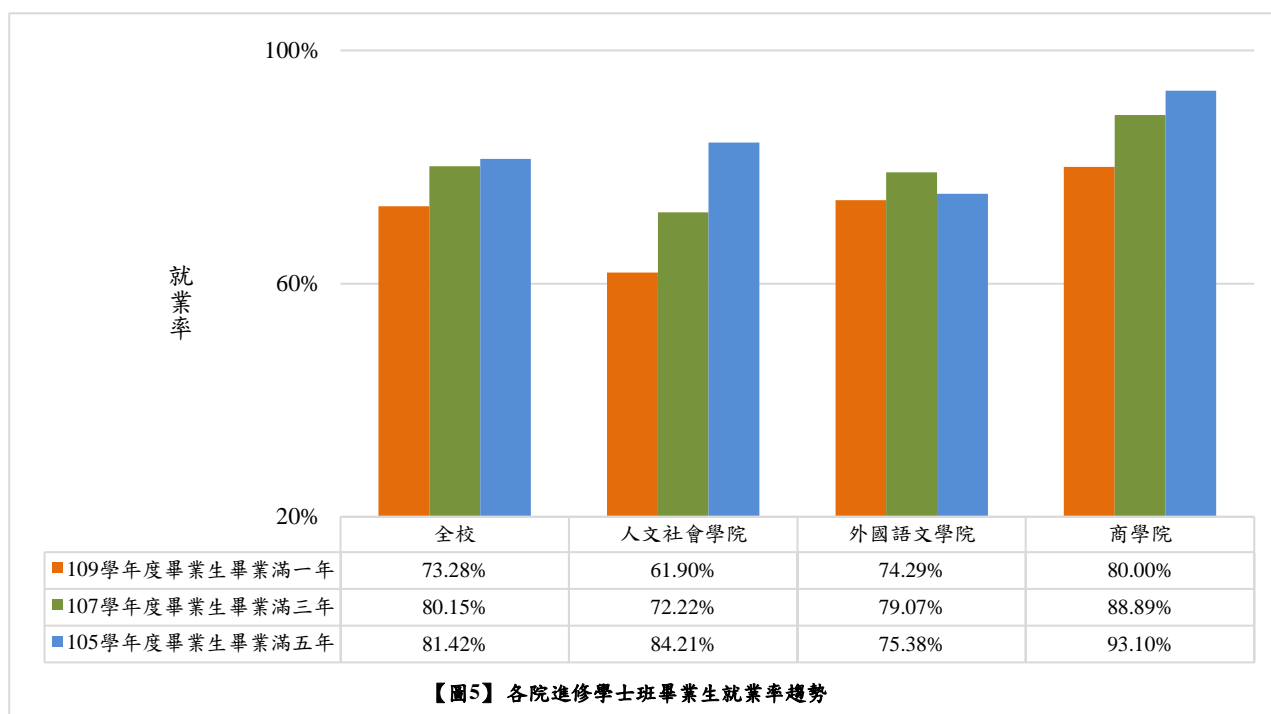
3、進修學士班畢業生整體分析摘要如下：

(1) 各院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全職就業率

本校各學院「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滿一、三、五年之全職就業率趨勢，計算方式

以全職工作畢業生人數除以有效樣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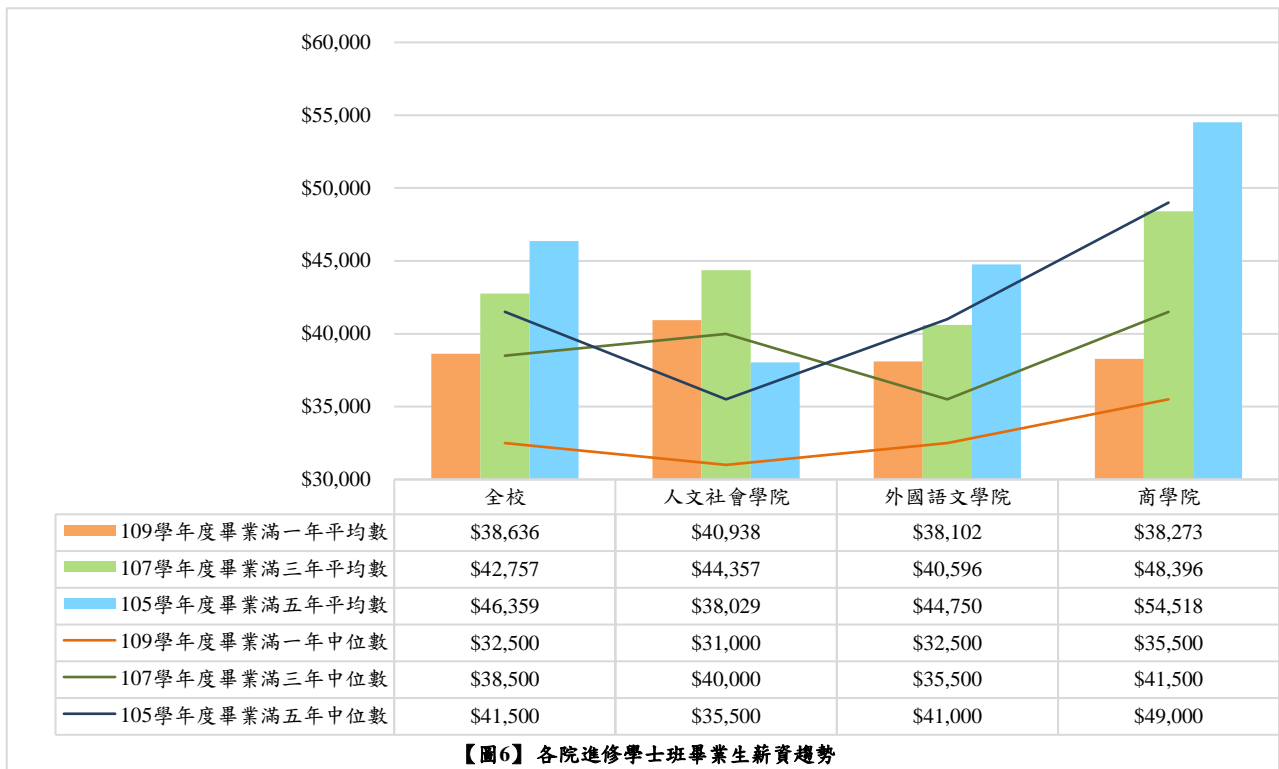
以【圖 5】整體趨勢來看，就業率大致是會隨著畢業年數而提高，整體而言，則以商學院就業率最高，商學院之畢業滿一、三、五年的畢業生，就業率皆達 80% 以上。



(2) 各院進修學士班畢業生之薪資趨勢

進修學士班 109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的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38,636 元；107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的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42,757 元；105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的畢業生平均每月薪資為 46,359 元，詳見【圖 6】。薪資平均數大於中位數，主因平均數易受極端值影響，顯示有幾位畢業生薪資表現更為亮眼。

以整體趨勢而言，外國語文學院、商學院進修學士班畢業生皆隨著畢業年數愈長，平均薪資及中位數愈高，呈現成長趨勢。



根據勞動部薪資行情及大專就業導航報告中，全國 110 年、108 年、106 年進修學士班畢業者於 111 年 7 月底的平均薪資依序為 35,386 元、36,990 元、38,295 元，並以此為標準與本校進修學士班畢業滿一、三、五年的畢業生（109 學年度畢業、107 學年度畢業、105 學年度畢業）平均每月薪資進行比較。本校畢業滿一、三、五年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平均薪資皆「高於」全國大專校院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平均薪資。

(3) 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所要求的能力相符程度狀況（5 分量表）

A、109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進修學士班

畢業滿一年進修學士班畢業生總平均為 3.11 分，代表整體而言畢業生目前具備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是相符的，認為相符程度最高的是英文系 3.68 分。

B、107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進修學士班

畢業滿三年進修學士班畢業生總平均為 3.20 分，代表整體而言畢業生目前具備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是相符的，認為相符程度最高為商進班 3.56 分。

C、105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進修學士班

畢業滿五年進修學士班畢業生總平均為 3.15 分，代表整體而言畢業生目前具備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是相符的，認為相符程度最高為商進班 3.57 分。

二、業界前輩主管對東吳大學年輕校友就業表現印象調查

本校 111 年、110 年「業界前輩主管對東吳大學年輕校友就業表現印象調查」，摘要如下：

1. 東吳年輕校友與同期他校校友工作表現評比（複選題）

111 年調查，16.00%（32 位）受訪者認為東吳大學畢業生「較他校校友表現好很多」，38.00%（76 位）受訪者認為東吳大學畢業生「較他校校友表現好一點」。

110年調查,13.69%(69位)受訪者認為東吳大學畢業生「較他校校友表現好很多」,41.67%(210位)受訪者認為東吳大學畢業生「較他校校友表現好一點」。

其中,111年調查,主管職受訪者中,認為東吳大學畢業生「較他校校友表現好很多」有14.88%(18位),認為東吳大學畢業生「較他校校友表現好一點」有38.84%(47位)。

110年調查,主管職受訪者中,認為東吳大學畢業生「較他校校友表現好很多」有10.80%(19位),認為東吳大學畢業生「較他校校友表現好一點」有48.30%(85位)。

2. 最滿意東吳年輕校友的工作特質(複選題)

111年調查「所有受訪者最滿意東吳年輕校友的工作特質」項目,第一至三名依序為「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被選擇98次(49.00%);「團隊合作能力」被選擇80次(40.00%);「溝通表達能力」被選擇76次(38.00%)。

110年調查「所有受訪者最滿意東吳年輕校友的工作特質」項目,第一至三名依序為「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被選擇234次(46.43%);「人際互動能力」被選擇196次(38.89%);「持續學習能力」被選擇192次(37.70%)。

其中,111年調查「主管職受訪者認為最滿意東吳年輕校友的工作特質」項目,第一至三名依序為「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被選擇66次(54.55%);「團隊合作能力」被選擇50次(41.32%);「人際互動能力」被選擇41次(3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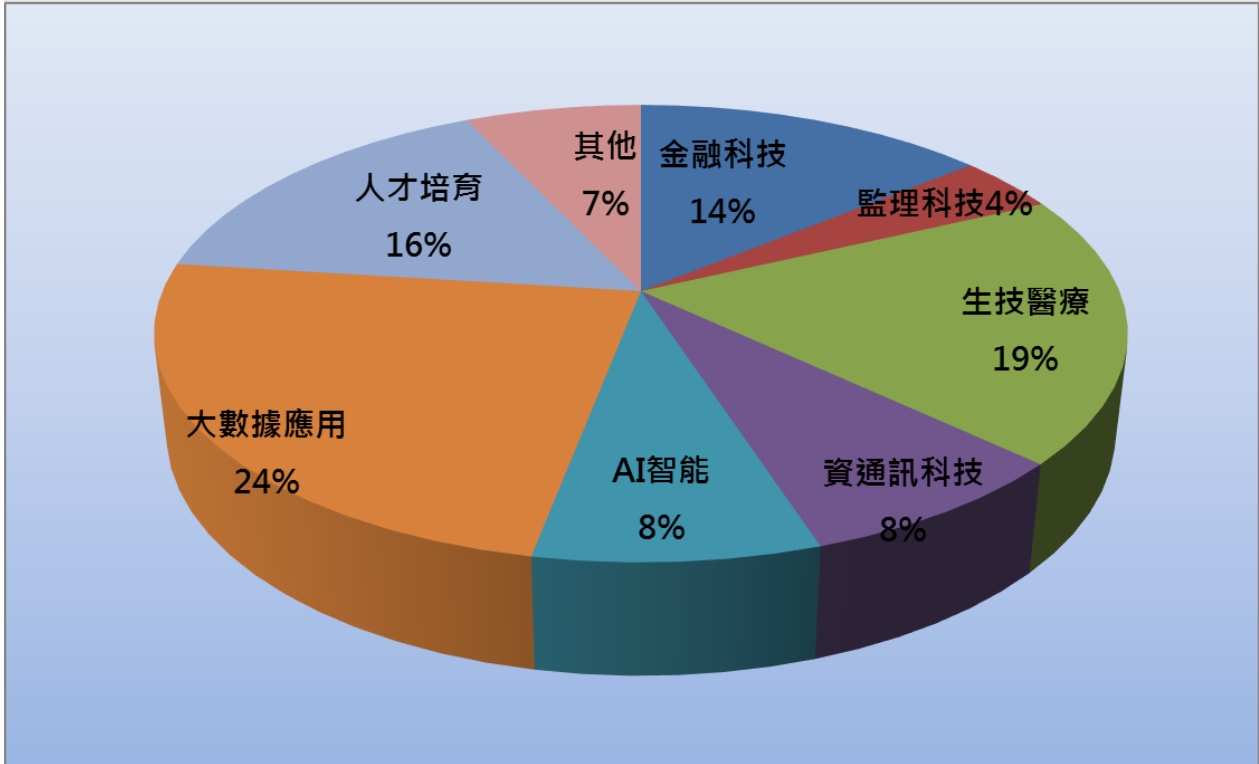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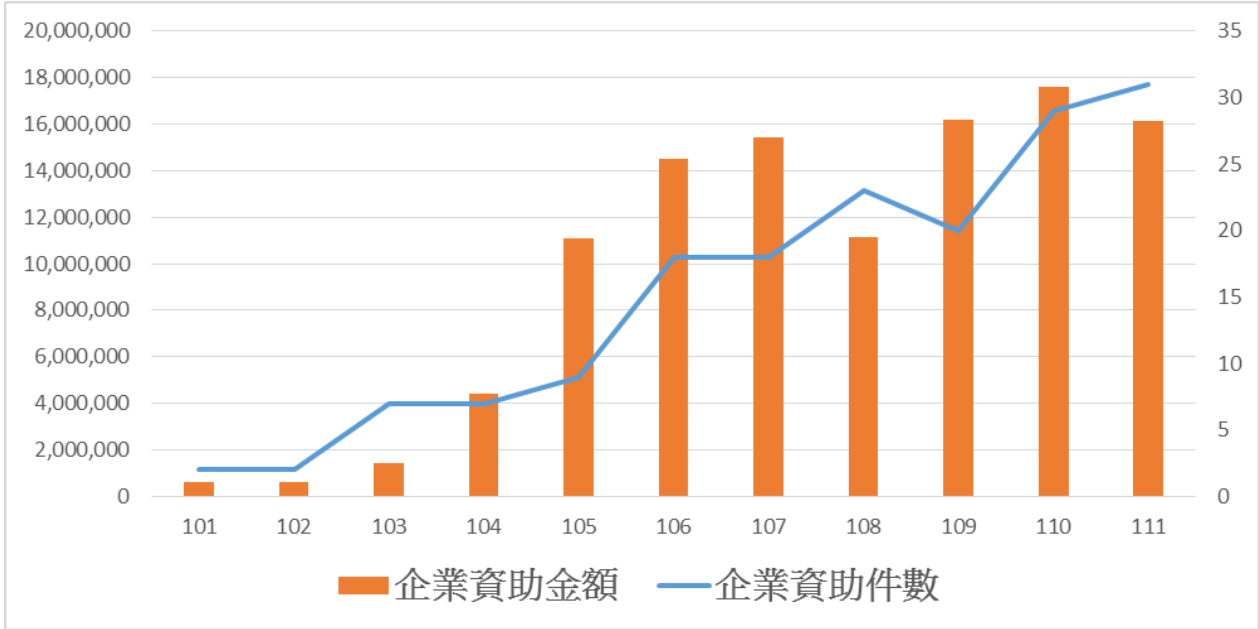
110年調查「主管職受訪者認為最滿意東吳年輕校友的工作特質」項目,第一至三名依序為「工作紀律、責任感及時間管理能力」被選擇86次(48.86%);「團隊合作能力」被選擇67次(38.07%);「人際互動能力」被選擇66次(37.50%)。



產學合作

- 「2014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東吳大學囊括1銀2銅之佳績。
- 「2018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東吳大學2項參展專利榮獲「發明競賽」金牌獎。
- 「2019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東吳大學1項參展專利榮獲「發明競賽」銀牌獎。
- 「2019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2019 USR EXPO)」，東吳大學2項USR計畫榮獲「最佳實踐海報獎」。
- 「2020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東吳大學1項參展專利榮獲「發明競賽」銅牌獎。
- 「2021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東吳大學1項參展專利榮獲「發明競賽」金牌獎。
- 「2022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東吳大學1項參展專利榮獲「發明競賽」銀牌獎。
- 「2021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2021 USR ONLINE EXPO)」，東吳大學1項USR計畫榮獲「最佳亮點故事」。
- 本校至110學年度可交易智財(含專利、營業秘密、knowhow)共40件，研發成果技轉企業並合作研發計畫件數16件(研究經費+技轉金共532萬4,808元)，整體技術移轉率40%。
- 101至111年度間，企業挹注資金委託本校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總件數從2件增加至31件，件數成長率達145%；總經費自636,425元增加至16,153,143元，經費成長率達244%【上圖】。在產學合作與產業共同推動新興領域科技研發件數上，近幾年(107至111年)尤以「大數據應用」佔

比最高，其次為「生技醫療」及「人才培育」，再其次是「金融科技」
【下圖】。





本網站由【東吳大學秘書室】管理維護
聯絡電話：(02) 2881-9471 分機 5023 倪秘書
聯絡信箱：peichun@scu.edu.tw

🕒 本頁資訊更新時間：2022-12-28

Copyright © 2018 東吳大學 網站內容版權所有 SooChow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研究能量

- 本校教師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率在2017-2021英國QS「亞洲最佳大學排名」分項分析中分列臺灣各大學排名第2、3、4、4、4名，同時連續5年榮登全國私校排名第1名，顯示本校教師的學術發表具有相當高的品質；在英國QS「世界大學排名」中，本校2022年首度進榜，排名1201+；2023年排名1201-1400。
- 根據InCites 分析本校2010-2021年CNCI(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六項領域之CNCI均高於全球平均值1：「Biology & Biochemistry」(1.8)、「Engineering」(1.26)、「Social Science, general」(1.16)、「Plant & Animal Science」(1.07)、「Pharmacology & Toxicology」(1.05)及「Psychiatry/Psychology」(1)，顯示本校教師發表之論文品質有極佳的表現。
- Elsevier Research Intelligence之學術表現分析報告顯示，2010-2014年東吳大學教師發表期刊論文之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 FWCI)為1.13，高於世界平均(1.0)，平均被引用次數為6.5，顯示本校論文品質佳；在2011-2015年FWCI高於世界平均值之領域包含「Computer Science」、「Social Sciences」、「Chemistry」等。
- 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逐年提升，從108學年度127件至110學年度134件，成長5.5%；總經費從108學年度8,474萬8,000元至110學年度9,372萬元，成長10.6%；111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截至目前(111.12.28)共計核定114件，總經費達1億1仟905萬元，持續發展研究能量。
- 111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表現優異，核定計76件，較去(110)年成長28.8%。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連續9年共22位學生獲

獎，績效卓越。

- 102與103年度均有教師榮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足見本校年輕教師豐沛之學術研究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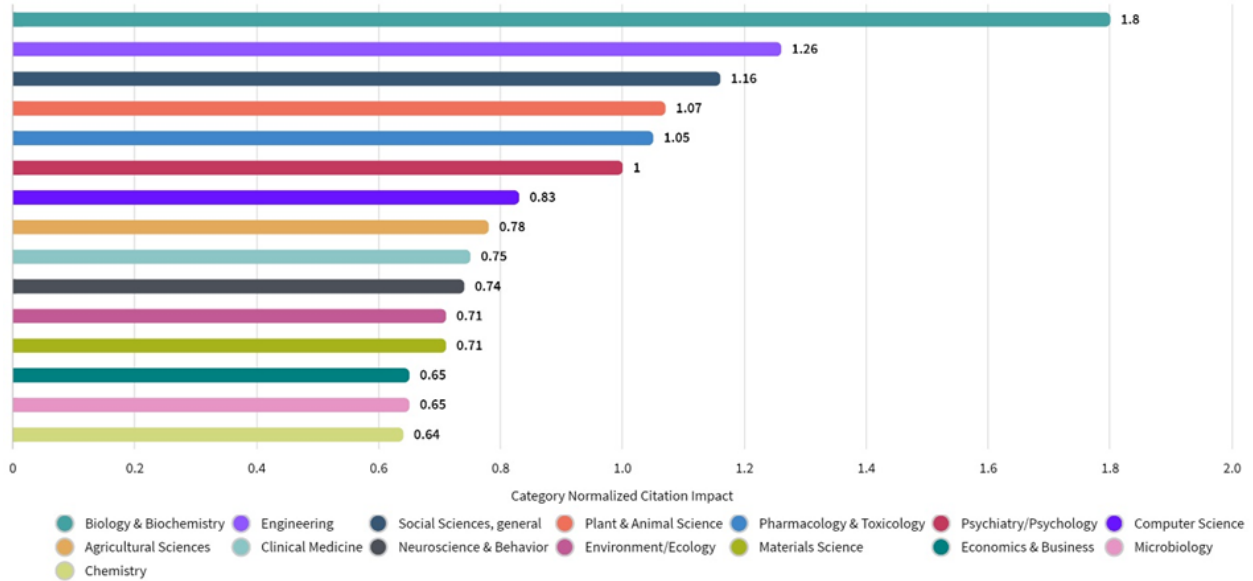


圖. 2010-2021國際期刊論文CNCI (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領域分布情形



本網站由【東吳大學秘書室】管理維護
 聯絡電話：(02) 2881-9471 分機 5023 倪秘書
 聯絡信箱：peichun@scu.edu.tw

🕒 本頁資訊更新時間：2022-12-28

Copyright © 2018 東吳大學 網站內容版權所有 SooChow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國際交流

本校榮獲教育部109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

本校長年致力於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不僅鼓勵本校師生赴外從事研究及交流研習，亦提供豐富的學習資源，接待來自世界各地優秀的學子來校研修。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校共與境外38國/地區、341所（國際207所、兩岸134所）大專校院建立「合作協議」，並簽訂768份（國際375，兩岸393）「合作協議」，與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學校進行雙聯、學生交換、來校研修、專班、營隊、學者互訪等形式之實質交流合作。本校推動與世界各校簽訂「雙聯學制」，迄今已累計近30名學生順利獲得雙學位，合作對象包含澳洲昆士蘭大學、西雪梨大學、日本愛知大學、同志社大學、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加州州立理工大學等校，提供學生更多元赴外學習選擇。

協議校名單請詳見國際處網站：<http://www.scu.edu.tw/icae/>

- 參與國際組織：本校積極強化學術交流網絡，並參與各國際組織相關會議，汲取各校國際化經營成功經驗，目前參與之國際組織如下：
 - 一、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United Board for Christian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簡稱UB）
 - 二、國際基督教衛理公會大專校院聯盟（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ethodist School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簡稱IAMSCU）
 - 三、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簡稱UMAP）
 - 四、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Presidents' Forum of Southeast and South Asia and Taiwan Universities，簡稱SATU校長論壇）

- 五、亞太衛理公會教育機構聯盟 (Asia-Pacific Association of Methodist-relate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簡稱APAMEI)
- 六、臺美高教聯盟 (Consortium for Study Abroad in Taiwan (CSAT))
- 七、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 in Asia，簡稱ACUCA)

- 109-111-1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含雙聯學制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來校統計數人次如下：

學年度	外國學位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109	101	60	238	148
110	101	61	259	96
111-1	142	78	264	62

- 109~111-1學年度因COVID-19疫情大幅影響本校來校與赴外研習人次，本校與國外、大陸交換生統計數據如下(含線上交換)：

學年度	本校學生赴國外	本校學生赴大陸	外國生來本校	大陸地區學生來本校
109	56	17	5	0
110	118	32	0	0
111-1	111	20	27	0

備註：以上為單純公費交換生人次，未含陸生來校自費研習生、陸生自費專班及溪城講堂人次。

- 本校自104學年度起與福州大學海洋學院合作辦理「東吳大學與福州大學聯合培養人才專案」。106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西北政法大學30人、福建師範大學30人；107學年度計有福建師範大學14人、廣東財經大學39人皆至本校法律學系已專班方式進行自費研修1學期。108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180人次至本校歷史學系、法律學系、微生物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以專班方式進行自費研修1學期，分別為福建師範大學18人、鄭州大學

118人、山東科技大學8人、福州大學海洋學院36人。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導致全球各項國際交流受到嚴重影響，短期交流學生也無法來台研修，境管限制迄今尚未開放短期交流。104-111學年度大陸自費研修專班生來校統計人次如下：

學年	104	104	105	105	106	106	107	107	108	108	109~111
學期	1	2	1	2	1	2	1	2	1	2	
班數	1	1	2	2	2	4	2	4	6	0	0
人次	27	27	110	110	99	159	50	103	180	0	0

- 另本校積極推動與大陸地區協議學校學生至本校進行為期1學期之自費研修，104學年度成長至270人次，105學年度為145人次，106學年度為112人次，107學年度有54人次至本校進行自費研修，108學年度第1學期則有36人次。然而，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導致全球各項國際交流受到嚴重影響，短期交流學生也無法來台研修，境管限制迄今尚未開放短期交流。104-111學年度大陸自費研修生來校統計人次如下：

學年	104	104	105	105	106	106	107	107	108	108	109~111
學期	1	2	1	2	1	2	1	2	1	2	
人次	145	125	74	71	68	44	37	17	36	0	0

- 自102年開辦以來，已舉辦7屆「溪城講堂」暑期研習班，期望大陸學生透過近一個月的專業課群學習及文化參訪活動等，體會本校優質教學環境並深入了解臺灣風俗人情。108年本校和鄭州大學首度合作「2019溪城講堂鄭州大學研究生暑期專班」總共13天專業課程，7年來共有超過1,600位大

陸師生來校參加。2020-2023年暑假因COVID-19疫情停辦。歷屆學員人數統計表人次如下：

舉辦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2023
學員數	187	312	290	267	193	100	209	停辦

- 除選派交換學生赴境外研習之外，本校亦鼓勵學生參加具主題特色之研習活動營隊，如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韓國中央大學、吉林大學「北國風情冬令營」、復旦大學「江南行夏令營」，以及上海交通大學「夏季暑期研習課程」等。另自104年起，結合「全校選修」、「校際選課」及「移地教學」概念，開設3學分之「海外研修專題」課程。105-107學年度間於暑期前往澳洲昆士蘭大學進行5週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行4週之研修。108-110學年度暑期原預定前往澳洲昆士蘭大學，因疫情影響而取消辦理。另為強化本校師生國際參與，建立多元國際交流管道，透過教育部獎補助建立「海外移地教學補助機制」，擴大師生進修與學習場域，鼓勵多元管道赴外進行交流體驗、發表論文與參加海外移地教學課程等，近三年統計表人次如下：

學年度	本校學生赴外 / 陸 參加營隊
108	45
109-111-1	39(含線上)

- 海外移地教學補助

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因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特訂定「東吳大學境外移地教學補助」，為提高本校學生全球移動力，並建立多元國際交流管道，其透過建立境外移地教學相關補助辦法，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補助班數及人次如下：

學年度	班數	人次
106-2	8(日本*3、馬來西亞*1、泰國*1、加拿大*1、澳大利亞*1)	124
107-1	9(日本*4、馬來西亞*2、新加坡*3)	75
107-2	22(日本*3、美國*1、馬來西亞*3、泰國*1、捷克*2、澳大利亞*1)	115
108-1	10(日本*2、韓國*1、馬來西亞*3、新加坡*4)	67
108-2	1(大陸安徽)	5
109~110	0	
累計	50	386

- 108學年度與日本協議校國立琉球大學共同舉辦第一屆全日本高中生暨琉球大學華語演講比賽。本屆賽事共14位高中生及10位琉球大學學生報名；108年11月30日(六)於琉球大學校內完成決賽。期透過本活動深入日本各地高中推廣華語教育、台灣文化，促進台日交流，並鼓勵日本學生赴台留學。

學年度	組別	高中生朗讀	高中生演講	大學生朗讀	大學生演講
108	初賽人數	12	2	5	5
108	決賽人數	8	2	5	4

- 109學年度舉辦「CU@SU (華語創作在東吳)」華語創作比賽(110年5月-7月)：與本校華語中心合作辦理網路創作比賽，活動參賽者以15至25

歲非中華民國國籍在學，且本人母語或國籍之官方語言非為華語。活動方式為參賽者拍攝「台灣料理」或「台灣景點」相關影片，並以華語說明介紹，片長3-6分鐘，內容可佐以影片、照片、音樂、實際做菜等各種創意方式。本活動為首次嘗試辦理之線上活動，計有6位韓國籍大學生及1位日本高中生共7人參加，參賽者所拍攝之影片質感及華語程度超乎想像；賽後也請本校華語中心教師與同學線上交流，針對參賽影片進行一對一教學回饋，參賽者反饋相當良好，也期待後續招生效益能持續發酵。



本網站由【東吳大學秘書室】管理維護

聯絡電話：(02) 2881-9471 分機 5023 倪秘書

聯絡信箱：peichun@scu.edu.tw

🕒 本頁資訊更新時間：2022-12-28

Copyright © 2018 東吳大學 網站內容版權所有 SooChow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學生獲獎事蹟

- 2022足球社榮獲111學年度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男生組第三級第一區第一名。
- 2022機動車輛研究社榮獲2022UCRR大專校際道路機車賽冬季賽兩小時耐久賽大專組第三名、四小時耐久賽公開組第五名。
- 2022正言社榮獲第二十一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冠軍
- 2022跆拳道社榮獲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生組跆拳道對打62公斤級第1名
- 2022跆拳道社榮獲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生組跆拳道對打57公斤級第5名
- 2022一擊跆拳道社榮獲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男生組跆拳道對打68公斤級第2名
- 2022一擊跆拳道社榮獲111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生組跆拳道對打49公斤級第7名
- 2022音樂劇表演社榮獲111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大專校院組學術性、學藝性優等獎
- 2022足球社榮獲110學年度大專院校足球聯賽第三級全國第三名
- 2022正言社榮獲2022第七屆CDPA辯論錦標賽季軍
- 2022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東吳分會榮獲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2021全國最佳產品發展獎
- 2022中文系學生張齊顯榮獲「2022總統教育獎—奮發向上獎項」
- 2021法律系學生李雨函榮獲內政部主辦「110年新北市孝行獎孝行楷模獎」

- 2021法律系學生李雨函榮獲「2021總統教育獎—奮發向上獎項」
- 2021正言社榮獲國際華語辯論邀請賽季軍
- 2021正言社榮獲第二十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季軍
- 2021正言社榮獲民眾黨第一屆超大盃辯論比賽季軍
- 2021空手道社110年台北市青年盃空手道錦標賽大專青年男子甲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第二名
- 2021熱舞社榮獲11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最佳社團特色活動佳作獎
- 2021柚芳樓生活勵進會榮獲11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大專校院組自治性、綜合性佳作獎
- 2021音樂劇表演社榮獲11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大專校院組學術性、學藝性甲等獎
- 2021足球社榮獲109學年度UFA全國大專校院足球聯賽第三級第四名
- 2020足球社榮獲109學年度大專院校足球聯賽男生組第三組第一區第一名
- 2020體操社榮獲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生組競技體操平衡木競賽第7名
- 2020體操社榮獲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生組競技體操地板競賽第8名
- 2020體操社榮獲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生組競技體操個人全能競賽第7名
- 2020體操社榮獲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生組競技體操高低槓競賽第7名
- 2020體操社榮獲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生組競技體操跳馬競賽第8名
- 2020西洋擊劍社榮獲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男生組擊劍鈍劍個人賽銀牌
- 2020西洋擊劍社榮獲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男生組擊劍鈍劍個人賽第7名

- 2020西洋擊劍社榮獲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男生組擊劍鈍劍團體賽銀牌
- 2020跆拳道社榮獲109年全國大專校園運動會一般男生組跆拳道對打68公斤級第五名
- 2020正言社榮獲第十四屆廉政盃辯論賽亞軍
- 2020正言社榮獲第一屆交通盃辯論賽冠軍及季軍
- 2020管樂社榮獲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得大專校院組學術性、學藝性甲等
- 2020柚芳樓生活勵進會榮獲109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得大專校院組綜合性、自治性甲等
- 2019正言社榮獲第五屆窮理盃全國大專院校辯論賽冠軍
- 2019正言社榮獲第十三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團體賽榮獲冠軍
- 2019正言社榮獲統一發票盃大專租稅辯論比賽榮獲亞軍
- 2019正言社榮獲第五十八屆菁英盃全國大專院校辯論比賽殿軍
- 2019正言社榮獲「國際華語辯論邀請賽」冠軍
- 2019正言社榮獲「新加坡第9屆亞太大專華語辯論公開賽團體賽」冠軍
- 2019親善民族爵士舞團榮獲「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活動大學組體(能)育性」優等獎
- 2019柚芳樓生活勵進會榮獲「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大專校院組綜合性、自治性」甲等
- 2018英文辯論社榮獲東北亞公開賽之台灣預賽，打敗來自韓國、日本、中國、包括台灣的台大、政大等在ESL(英語非母語組)晉級且獲得semifinals殊榮
- 2018正言社榮獲參加第五十六屆菁英盃全國大專院校辯論比賽殿軍
- 2018正言社榮獲2018年統一發票盃大專租稅辯論比賽季軍
- 2018影間國標舞社榮獲第24屆淡江盃大專國際標準舞公開賽獲得大專倫巴單項第二名
- 2018機動車輛研究社榮獲University Campus of Road Racing大專校際道路機車錦標賽(簡稱UCRR大專盃)四小時跨年耐久賽榮獲社會組第三名

- 2018學生會榮獲「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大學組甲等及立法傑出獎
- 2018親善民族爵士舞團榮獲「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活動大學組體(能)育性」優等獎

【相關連結】
2022「總統教育獎—奮發向上獎項」新聞報導
2021「總統教育獎—奮發向上獎項」新聞報導
111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得獎資訊(截至111.12.31止)
110學年度社團得獎資訊
109學年度社團得獎資訊
108學年度社團得獎資訊



本網站由【東吳大學秘書室】管理維護
 聯絡電話：(02) 2881-9471 分機 5023 倪秘書
 聯絡信箱：peichun@scu.edu.tw

🕒 本頁資訊更新時間：2023-01-02

Copyright © 2018 東吳大學 網站內容版權所有 SooChow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學生實習與企業合作

● 學校整體概況

106學年度全校學士班學生共12,175人，其中進行實習人數1,096人，占全校比率9%；107學年度全校學士班學生共11,665人，其中進行實習人數1,494人，占全校比率12.8%；108學年度全校學士班學生共11,665人，其中進行實習人數1,273人，占全校比率10.9%；109學年度全校學士班學生共11,279人，其中進行實習人數1,248人，占全校比率11.1%；110學年度全校學士班學生共11,586人，其中進行實習人數1,089人，占全校比率9.3%。

●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概況

校內積極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多由各學院系所開設之實習課程，106學年度實習課程為64科，總修課人數共計868人，占全校比率7.1%；107學年度實習課程為77科，總修課人數共計1,262人，占全校比率10.8%；108學年度實習課程為76科，總修課人數共計1,211人，占全校比率10.6%。；109學年度實習課程為79科，總修課人數共計1,162人，占全校比率10.1%；110學年度實習課程為75科，總修課人數共計988人，占全校比率8.5%。

● 全校性選修課程開發-全學期實習課程

109學年度持續推廣「職場倫理與實作」、「職場實作與學習」和「職場實作與反思」三堂全學期實習課程，讓學生在第八學期修畢必修學分的前提下，進行全學期實習。行前培訓引進業師資源，進行職場態度提點，其內容設計為培訓職業素養、建立職場態度，培養職涯適應能力；同

時透過督導制度，引導學生反思及內化實習經驗。「職場倫理與實作」、「職場實作與學習」和「職場實作與反思」三堂課程，因疫情因素，配合教育部政策停止海外實習，但仍有19位學生於國內各大企業進行全職駐地實習，學校皆按時進行學生輔導並保持企業督導之聯繫，確保學生學習狀況及健康安全；109學年度下學期另有各系共計372人於每週在各企業機構進行3-4天的學期間實習。疫情持續的情況下，110學年度仍有28位學生參與生涯發展中心開設的全學期實習課程，於國內各大企業進行全職駐地實習。

- **全校性選修課程開發-暑期實習課程**

學校每年皆辦理全校性選修暑期實習課程，讓學生從自身興趣出發，跳脫學系專業限制，並引進業師進行培訓，另連結海內外校友企業資源，開發實習機會，同時透過課程專有的督導制度，引導學生反思及內化實習經驗，釐清自己在職場上適合的工作項目、職務與發展方向，108學年度課程共計有72人修課，其中國內實習48人、海外實習24人，另有62人搭配課程進行自主無學分校外實習。

109學年度全校性選修暑期實習課程調整為「職場實作與能力養成(一)」和「職場實作與能力養成(二)」兩門各2學分課程。因疫情影響停止海外實習，國內企業所開職缺亦為緊縮，但兩門課程仍有51人次學生參與，分別前往華碩電腦、悠遊卡公司、富邦銀行等知名企業，另有公部門機構，如外交部領事局、中央研究院和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0學年度適逢疫情進入三級警戒，企業多暫停實習計畫，兩門課程僅有12位學生參與。

- **學生自主校外實習概況**

為完善全面性實習制度，學校另推廣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以「實習導入規劃」、「實習執行階段」和「實習成果展現」三階段進行，由學校開發對外合作資源，簽訂合約書，舉辦媒合說明會，同時建置「東吳人就業

平台」，積極邀請企業提供本校學生實習機會，並依實習類別架設專區，幫助學生適性選擇。

- **完整實習督導制度**

為確保學生於實習時能獲良好輔導資源，並照顧學生實習生活，學校創建優質實習制度，並訂定「東吳大學社會資源處實習督導聘任暨執行辦法」，實習督導主要為輔導學生工作、照顧實習生活安全、並保持其學習態度，幫助順利完成實習。且在同學實習期間檢閱工作週誌，按實際狀況聯繫學生進行訪談，實習結束後帶領小組反思、內化實習經驗，最後綜合實習成果資料並給予評分。另為完善學系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輔導，學校提供開課教師訪視資源，建立實習機構、學生及學校溝通機制，完善實習學生照顧，提高實習教學品質。

- **弱勢生實習補助計畫**

在實習過程中同時會提供弱勢學生校內實習督導，協助學生實習前適應與準備，於實習期間進行訪視輔導，當學生完成實習後給予成果審視、經驗反思。且為完善弱勢生進行實習工作之照顧，學校將提供學生參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選修學分實習)與學生自主興趣實習(無學分實習)之經費補助，另對外募款及尋求校友資源，增添弱勢學生海外實習相關機會，協助學生能走出校園、體驗各項職場。

- **加強學生實習動機**

學校為加強學生實習動機，鼓勵學生多接觸目標職場，且需掌握實習學生概況，特別於暑假期間開辦實習補助計畫，除能提供暑期實習學生補助外，藉著補助也能在流程中規劃合約相關表單，宣導實習安全，並同步加強學習反思等意涵概念。學校也於實習期間至機構訪視學生實習狀況，追蹤評估實習概況，加強產學鏈結並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實務知能。

- **校園實習氛圍營造**

學生於實習結束後，學校會辦理兩校區實習會後交流會，彙整學生實習後感想並提出實習流程優缺點，提供未來參考建議，並健全實習計畫內容。另外同學皆需繳交成果書與實習週誌，擇優於拍攝實習成果影片，協助實習參與者認識自己、分享經驗。



本網站由【東吳大學秘書室】管理維護

聯絡電話：(02) 2881-9471 分機 5023 倪秘書

聯絡信箱：peichun@scu.edu.tw

🕒 本頁資訊更新時間：2022-08-29

Copyright © 2018 東吳大學 網站內容版權所有 SooChow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特殊榮耀

- 2022《遠見雜誌》全台熱門研究所起薪排名
 - 「財金學群」私立大學第1名
 - 「管理學群」私立大學第3名
- 2022考選部公布大學畢業三年內報考111年高普考錄取人數
 - 「行政類科」私立大學第1名
 - 「總錄取人數」私立大學第2名
- 2022榮獲臺灣永續行動銅獎：「東吳第3哩 挑戰在一起」及「廚餘高值化負碳全循環」行動方案
- 2022榮獲「第15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大學永續報告書銀獎」
- 2022榮獲「111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
- 2022 遠見雜誌調查「起薪最佳大學」【法政學群】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3名
- 2022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法政類】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4名
- 2022 1111人力銀行與TUN大學網合作調查
 - 【企業最愛大學】私立大學第3名
 - 【財經學群】私立大學第2名
- 2022 英國高等教育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布QS世界大學排名，本校首進世界大學排名之列
- 2022國家圖書館111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評鑑，榮獲「學位論文開放獎」、「學位論文傳播獎」、「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期刊即時傳播獎」

- 2022 全球前5% 商學院通過美國AACSB二度認證
- 2021榮獲「第14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大學永續報告書銅獎」
- 2021國家圖書館110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調查，榮獲「學位論文傳播獎」、「學位論文開放獎」、「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
- 2021榮獲臺灣永續行動獎：銀獎「老士林共生-跨世代慢老計畫」、銅獎「彰化田中鎮農旅實踐協助計畫-群的力量」
- 2021Cheers雜誌調查「企業最愛碩士生」【財經/商管/金融/經濟/資訊管理】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7名
- 2021Cheers雜誌調查「企業最愛碩士生」【法政/社會/教育/心理】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4名
- 2021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商管類】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4名
- 2021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法政類】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3名
- 2021 遠見雜誌調查「起薪最佳大學」【商管學群】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5名
- 2021 遠見雜誌調查「起薪最佳大學」【法政學群】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5名
- 2021《DailyView網路溫度計》調查「企業最愛的10大私校」求職人氣王第4名
- 2021 英國QS「亞洲最佳大學評鑑」，臺灣私立綜合大學第6名
- 2021 英國QS「亞洲最佳大學評鑑」，教師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率排名臺灣第4名
- 2020 榮獲教育部109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輔導工作績優學校」
- 2020 遠見雜誌與104人力銀行調查「財經學群碩士起薪」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5名
- 2020 榮獲國家圖書館109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調查「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私立大學第2名
- 2020 締結姊妹校逾300所，拓展國際視野，鼓勵學習交流

- 2020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商管類】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4名
- 2020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法政類】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3名
- 2020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人文社會類】私立大學第2名，全國第5名
- 2019 Cheers雜誌調查「企業最愛碩士生」【法政/社會/經濟】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3名
- 2019 Cheers雜誌調查「企業最愛碩士生」【財經/商管/金融】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5名
- 2019 Cheers雜誌調查「企業最愛碩士生」私立大學第3名
- 2019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法政類】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2名
- 2019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社會人文類】私立大學第1名，全國第4名
- 2019 榮獲臺北市大專院校及宿舍評比資源回收第1名
- 2019 英國QS「亞洲最佳大學評鑑」，臺灣私立綜合大學前7名
- 2019 英國QS「亞洲最佳大學評鑑」，教師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率排名臺灣第4
- 2019 環安衛管理系統榮獲國際標準化組織ISO14001&ISO45001雙認證
- 2018 英國QS「亞洲最佳大學評鑑」，臺灣私立綜合大學前5名
- 2018 英國QS「亞洲最佳大學評鑑」，教師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率排名臺灣第3
- 2018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全校61位學生獲得補助，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值
- 2018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法政類】私立大學第1，全國第4
- 2018 Daily View網路溫度計-時事網路大數據分析「大學網路好感度調查」，私立大學第5
- 2018-2020 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金額2億7,515萬元

- 2017 全校新生註冊率，私立綜合大學全國第1
- 2017 商學院通過美國AACSB認證，名列全球前5%商管學院
- 2017-2020 連續4年榮獲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選拔「全國輔導工作績優學校」
- 2017 1111人力銀行與時報周刊調查雇主最滿意大學
 - 【法政學群】畢業生表現，私立大學第1，全國排名第3。
 - 【財經學群】畢業生表現，私立大學第1，全國排名第3。
 - 【社會與心理學群】畢業生表現，私立大學第2，全國排名第5。
- 2015-2019 連續5年獲教育部「友善校園大專校院績優學校」
- 1999-2022 舉辦20屆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2012、2014、2017及2018榮獲金牌賽事)



本網站由【東吳大學秘書室】管理維護
聯絡電話：(02) 2881-9471 分機 5023 倪秘書
聯絡信箱：peichun@scu.edu.tw

🕒 本頁資訊更新時間：2023-03-02

Copyright © 2018 東吳大學 網站內容版權所有 SooChow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東吳永續∞

111年度高教深耕暨社會責任暨校務研究成果分享會

活動花絮



東吳永續

高教深耕 | 社會責任 | 校務研究



成果分享會

111年
12.16 五 上午9:00至
下午4:00

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 | 1 樓
第一教學研究大樓 | 普仁堂

海報展覽

111年
12.16 五 - **21** 三
上午9:00 下午1:00

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 | 1 樓 (假日不開放)
第一教學研究大樓 | 戴氏基金會會議室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85ljq4>

主辦單位 | 東吳大學校務資料分析中心 / 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 | 東吳大學研究發展處





用，以及永續相關議題推動情形，透過專題演講、王超父流、靜態海報展示、XR體驗、線上成果展等多元方式分享亮點成果，竭誠邀請各校夥伴蒞臨參與指教。

[完整議程](#)

[我要報名](#)

111年12月16日

東吳永續∞成果分享會

- 時間：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下午4:00
- 地點：本校外雙溪校區第一教學研究大樓1樓普仁堂

東吳永續∞海報展覽

- 時間：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至
111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00（六日不開放）
- 地點：本校外雙溪校區第一教學研究大樓1樓普仁堂

[360度環景](#)

[系列活動](#)



東吳跨域∞ 攜手永續

ESG系列特展

東吳數位校史館規畫「東吳跨域∞ 攜手永續」ESG系列特展,內容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研究、產學、課程、學生活動等,呈現多元豐碩成果。

東吳校史館

112年1月9日

從課室到社會永續：教學實踐與創新

研討會

為增進教師展現教學社群推動、創新教學策略、後疫情時代教學設計、教學實踐研究發想、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議題推動成效,邀請全國大專校院教師分享交流。

活動網站

主辦單位：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東吳大學校務資料分析中心

協辦單位：東吳大學研究發展處

聯絡資訊：東吳大學教學資源中心王上綿行政助理 (電話02-2881-9471分機5823 · 信箱 mien0503@scu.edu.tw)



111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10

開會地點：外雙溪校區人文社會學院 D1005會議室

主持人：潘校長維大

出席者：詹乾隆副校長兼教務長、董保城副校長、林三欽學生事務長、王淑芳總務長、王志傑研究發展長、賈凱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人文社會學院米建國院長、外語學院王世和院長、理學院張怡塘院長、商學院阮金祥院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許晉雄院長、學生議會甯惟軒議長、學生議會陳漢光副議長

請假：法學院鄭冠宇院長、會計學系高立翰主任

列席者：德育中心曾國強主任、群育暨美育中心吳玉婷主任、校務發展組蘇英華組長、葉麗雪組員、李懿軒行政助理

紀錄：葉麗雪組員、李懿軒行政助理

議程：

主席致詞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議延修生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事宜函及111學年度第1次經費收支會議，辦理調整延修生雜費作業。
- 二、本校自97學年度起未再調漲學雜費，依111學年度已註冊人數及一年級境外生就學資料顯示，學雜費收入短收約3,500餘萬元。又適逢電費調漲、調漲軍公教待遇各類教學相關支出亦隨物價上揚翻漲，111年度相較97年度物價指數調漲幅度達13.35%等等因素，在在皆使辦學資源捉襟見肘。
- 三、延修生約占全校總人數10%，歷年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係以達10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9學分（含）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所收取之學分費並不足以支應教學成本，唯此類延修生仍可自由使用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如圖書資源（資料庫）、運動館場等教學資源。在面臨財務困境下，為兼顧非延修生與延修生所付教學成本之公平性，以及學校永續發展之需，規劃增收延修生雜費，經111學年度第1次經費收支檢討會決議，擬調整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調整方案如下：

適用對象：學士班學生超過本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博士生、碩專班自三年級(含)

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四年級(含)以上、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含)以上。

學制	項目	現行	預計調整
日間學制	10學分(含)以上	全額學雜費	未調整，與現行收費基準相同
	9學分(含)以下	學分費	學士班：學分費+延修第1年雜費每學期500元/延修第2年雜費每學期1,000元 碩、博士班：學分費+每學期雜費4,500元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	學分費+每學期雜費4,500元

- 四、本案調整需提報教育部之相關審查表件，包含學校財務情形、助學機制（助學計

畫)及辦學綜合成效、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學雜費調整幅度、學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之情形等，前述事項除公開溝通說明會舉辦情形尚未執行外，均已填寫完成如附件1。

五、本案擬於112學年度校內發文公告，113學年度起開始收費，提供學生1年緩衝時間。

六、本案通過後，將依業務分工由學務處規劃於5月2日及4日於兩校區各召開1場學生說明公聽會，相關規劃如附件2。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說明，如附件3，已轉學務處與秘書室進行宣導事宜。

(意見表達與討論情形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校際選修生學分費。

說明：

一、依本校現行學雜費收費標準，校際選修生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如以人社院學費一學期40,160元，一學期修課上限學分25學分計算，每學分至少應收1,606元，校際選修生比本校學生學分費便宜。校際選修生同樣使用本校的教學資源、平台維護等，卻未向本校繳交雜費。

二、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擬調整校際選修生每學分學分費，依選修課程所屬學院日間學制一般生之學分費收費，調整後之校際選修生學分費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人社院	音樂系	外語學院	理學院	法學院	商學院	資管系	巨資學院
一般生	1,606	1,681	1,606	1,681	1,606	1,606	1,681	1,681
校際選修生	1,606	1,681	1,606	1,681	1,606	1,606	1,681	1,681

*各學院學分費係以學費除以修課上限25學分獲得。

(意見表達與討論情形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2:25)。

附件1 (存卷不附)

附件2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規劃案

一、說明：

學校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自97學年度起已逾14年未曾隨物價飛漲，調整本地生學雜費。為使學校長期財務結構穩健發展，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並持續優化校園環境及合理調整資源配置，本校正研議調整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為使本案的討論能將同學意見列為考量基礎，開啟充分溝通管道，爰將於5月初分別於兩校區舉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二、時間：

場次一：112年5月2日(二)晚上18:00-19:00城中校區2123會議室

場次二：112年5月4日(四)中午12:00-13:00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三、公聽會主持人：詹乾隆副校長

四、與會師長：賈凱傑主任秘書、王志傑研究發展長、王淑芳總務長、

林三欽學生事務長

五、公聽會流程：

場次一：112年5月2日(二)晚上18:00-19:00城中校區2123會議室

項次	時間	名稱	內容
01	17:30-18:00	場地佈置	確認活動場地之投影設備及座位安排等。
02	18:00-18:05	報到	1.協助入場師生簽到並引導入座。 2.發放提問單，供學生填寫。
03	18:05-18:10	開場及主持人致詞	由司儀介紹公聽會主持人及出席師長，並請主持人致詞。
04	18:10-18:20	公聽會簡報	進行簡報說明。
05	18:20-19:00	Q&A 及意見交流	1.調整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2.開放現場提問、提問單及透過email 信箱提問答覆。

06	19:00-19:30	場復	進行活動場地回復。
----	-------------	----	-----------

場次二：112年5月4日(四)中午12:00-13:00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項次	時間	名稱	內容
01	11:30-12:00	場地佈置	確認活動場地之投影設備及座位安排等。
02	12:00-12:05	報到	1.協助入場師生簽到並引導入座。 2.發放提問單，供學生填寫。
03	12:05-12:10	開場及主持人致詞	由司儀介紹公聽會主持人及出席師長，並請主持人致詞。
04	12:10-12:20	公聽會簡報	進行簡報說明。
05	12:20-13:00	Q&A 及意見交流	1.調整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2.開放現場提問、提問單及透過 email 信箱提問答覆。
06	13:00-13:30	場復	進行活動場地回復。

六、公聽會前置作業時程：

4/12→學務處完成公聽會電子海報樣板

4/21→公聽會訊息發布開始宣傳(學務處)

4/21-5/1→秘書室透過 email 信箱蒐集學生意見分送給各單位回覆

七、人員配置：

1.主持人：詹乾隆副校長

2.與會師長：賈凱傑主任秘書、王志傑研發長、王淑芳總務長、林三欽學務長

3.簡報資料提供：由研發處負責。

4.會場布置、器材確認、司儀、紀錄、錄音、錄影、秩序維持及場復：由學務處負責。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說明

校務發展組112.3.21

學校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自97學年度起已逾14年未曾隨物價飛漲，起心動念調整本地生學雜費，期間不乏左支右絀窘境時現，然皆想方設法積極投入諸多開源節流方案，以求舒緩壓力，惟歷經十餘年，仍無法抗衡外部經費減縮及教研成本增加之挑戰；為使學校長期穩健發展，思量再三，始著手規劃調整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歸納重點如下所列：

一、反應辦學成本，確保高等教育品質

學校雖為私立大學，然並無財團支援，學雜費收入為本校主要財源，近三學年約占總收入60%以上。依據教育部統計處推估，111學年起入學新生平均每年減少1.5%，未來10年大專校院生源僅占現況6成，直接影響學雜費收入甚鉅。以111學年度已註冊人數及一年級境外生就學資料顯示，學雜費收入短收約3,500餘萬元。於此之際，又逢政府調漲電費，各類教學相關支出亦隨物價上揚翻漲，111年度相較97年度物價指數調漲幅度達13.35%，在在皆使辦學資源捉襟見肘。

近年來更因配合政府政策，諸如行政院全面調漲軍公教待遇107年調漲3%、111年調漲4%（公保勞保、健保、退休金一併增加）、教育部比照公校調升學術研究加給以及提升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學校雇主負擔保費額外增加，以及工讀薪資逐年調漲，112年度相較108年度增加17.3%，加之工讀生勞保及退休金等相關政策等等，人事支出逐年增加，不啻使經費不足情形雪上加霜。

有鑒於此，學校除賡續擬訂各項節流措施，擲節支出外，亦積極籌措各類經費以為支應，諸如募款或申請各類獎補助計畫，而政府補助經費受限於整體外在環境，其不確定因素甚高，實無法以此奠基於校務長期發展，如未有穩定財源支援，勢將嚴重影響大學競爭力，調漲延修生雜費實有不得不為之苦衷。

二、持續優化校園環境，提供安心優質學習環境

學校校園位處山坡地，雖與台北市政府合作多年，積極改善外雙溪防洪排水系統，但仍不敵氣候變遷之異常現象，瞬間驟雨，常常導致溪水暴漲淹入校園，如106年6月梅雨鋒面過境之強降雨突襲，及至大水退去，校園已是滿目瘡痍，毀壞之場地、設備及亟需修復汰換之修繕工程經費總計達1,352萬元，為免再度發生此類情形，日常之檢測維修勢所必需。此外，自102學年度迄今，持續投入整治邊坡擋土牆及安全監測費用，並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總計逾9,289萬元，勉力提供師生安全無虞之教與學環境。

另，因受限校地狹小，校內僅有3棟學生宿舍，供需嚴重失衡，為回應學生住的需求，陸續與國立臺北大學、十信高中等簽約合作，至111學年度共承租2棟校外宿舍，宿舍床位數達1,897床位，新生床位分配率達99%，對於提供學生有品質且安全之居住環境，實不可不謂竭心盡力，然相對於近百分之百之新生需求達標同時，學校則需負擔沉重之宿舍收支短絀經費，依據110學年度決算數，校外學生宿舍扣除住宿費收入後，本校仍需額外負擔400萬元以上之宿舍營運費用，而為擴大滿足大二以上學生之安全居住需要，持續尋求校外適合之居住環境，於111學年度承租台糖有容學舍，112學年度宿舍床位數預計可達2,001床，相較前一學年度宿舍供給率增加5%，唯其僅開辦費即需650萬元，更遑論其他，然為使學生於東吳生活靜好，學校只能繼續負重前行。此外學校亦重視弱勢學生就學狀況，推動多項弱勢助學措施，每年投入獎助學金金額達近8,000萬元，且透過多元管道，回應學生個別的需求與期待，使學生得以緩解經濟壓力、安心就學。

三、合理及適度調整資源配置，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

教育部為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造成各校在學學生教學資源遭受排擠，於101年11月29日臺高通字第1010222630號函請全國大學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是以全國已有21所公私立大學對於修讀9學分(含)以下之延修學生皆有收取雜費。學校近三年教學成本支出超過學雜費收入，比例達142%至152%，延修生約占全校總人數10%，歷年延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係以達10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9學分(含)以下者僅繳交學分費，故所收取之學分費並不足以支應教學成本，唯此類延修生仍可自由使用學校各項軟硬體設施如圖書資源、運動場館等教學資源。在面臨財務困境下，為兼顧非延修生與延修生所付教學成本之公平性，以及學校永續發展之需，規劃增收延修生雜費，實是情非得已之策略。

提高教學品質、留存優質師資，完善教學軟硬體環境，引領學生在e化新世代學習體驗的全面升級，一直是學校的發展宗旨。為達目標，強化師資培育、吸引各領域專業人士加入，開設多元專業課程，強化理論與實務連結，精進教學方式，使本校在教與學的質量上均有顯著提升。14年來，學校面對政府政策及外在環境的各項要求與考驗，皆以廣開財源、擷節各項支出，及歷年結餘款調節因應，力保一路走來累積不易的學術聲望與辦學成效，然面臨少子化生源斷層、大學辦學成本增加等日趨嚴峻之考驗，除在原有策略持續努力不輟外，亦亟需穩定之財源以供校務長期發展規劃。調漲之延修生雜費，秉持「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原則，持續深耕教學、激發研究及產學合作能量、充實教研資源、完善獎、助學支援系統，戮力為東吳生營造一個「弱勢生安心就學，一般生充實學養，資優生精進所長」的高等教育環境。

附件4案由一：意見表達及討論情形

主席：本案大家有沒有不清楚的地方？

學生議會陳副議長：有關大學部的部分，目前研究所跟大學部繳交的雜費都是825元，對於學士班的調整是從原本825元下調到500元嗎？

蘇組長：目前學士班並未收取雜費，所以不是從825元再加。

學生議會陳副議長：那碩士班繳的800多元是？

詹副校長：那個是保險費，目前學士班收取學費跟雜費，是一到四年級，五年級之後只有收學分費，沒有收雜費，而優久各校第五年以後都有收雜費。碩士班也是一樣，前兩年繳的是學費跟雜費，第三年起（法律系本身要念三年的就是第四年），也就是延畢那一年並沒有收雜費，碩專班也是延畢沒有收雜費，所以現在針對延畢生收雜費。

主席：好的謝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許院長：進修學制只針對碩士在職專班收費，但進修學制還有進修學士班，不曉得有沒有包含？

詹副校長：進修學士班收的是學分學雜費1,410元，已包含雜費。

許院長：所以這次不討論進修學士班？

蘇組長：對。

學生議會陳副議長：為什麼學士班跟碩、博士班的收費標準會有那麼大的不一樣呢？就是說為什麼碩士班碩三以上要收4,500元，但是大學部只要收第一年500元、第二年1,000元？

蘇組長：這個標準訂定是先蒐集優久聯盟各校的標準，然後再拿到校內的行政程序去訂定下來的，優久聯盟學校大部分是這樣子做區分：學士班，碩、博士班收費是有這麼大的差別。

學生議會甯議長：副議長問的是學士班第一年收500元、第二年收1,000元，然而碩、博士班則是收4,500元，他想問的應該是具體上為什麼會有4,500元跟500元的差距？這個原因是甚麼？

主席：大學部學費為什麼跟碩士在職專班差那麼多？因為收費基礎就是不一樣的，碩士生進來的時候，我們就用比較高的收費標準在看，不能說延修之後，反而看大學部的收費情況。

米院長：其實就比例來講，碩士生每學期繳的錢的跟大學部並沒有差太多。

主席：這個是在職班的，現在講的是在職班的。

詹副校長：一般生也是。

王總務長：只是他學分數比較少。

主席：對，他學分數很少嘛。

米院長：但學分數少，學雜費就要多收嗎？

主席：碩博士生的成本比大學部的高好多。

米院長：所以這一點要說清楚，為什麼碩士生雜費要收的比大學生多，實際的狀況要說明清楚。

主席：把優久各校的狀況列出來？在公聽會上也做展示。

米院長：我覺得拿優久聯盟現行收費標準來說明，應該不足以滿足學生的問題。

主席：是輔助說明，當然我們要有自己的考量。

米院長：學士班可能會覺得收的比較少，抱怨低一點，碩士班因此會有比較大的反彈，在說明上要能說服碩士班的學生，我覺得是應該的。

主席：對，這是應該的，所以說明不足的地方要再加強，讓同學在公聽會時能夠了解。

學生議會甯議長：針對案由一我提出一些我個人綜合性想法，學校要收學士班的雜費跟碩、博士班相關的雜費，我沒有不支持。因為我自己就是延修生，學校的水、電、網路，我還是照常使用，學校沒有跟我收取這些雜費，其實我蠻開心的，但這某種程度上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我使用的這些網路水電等資源，等於是大一到大四的學生幫我分攤掉，這樣不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原則。

更積極一點講，學校過去沒有向我收這筆錢，可能是當時學校經費較有餘裕所給的福利。不過我覺得給予的福利跟權益是兩回事，福利應該是有能力多給予的，權益是不能不給。學校現在客觀上財務確實有困境，所以這個時間把福利收回，讓他回歸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我是支持，但那是因為我的資訊量夠大，我了解學校目前財務狀況，也知道校務決策上一些資源分配上的困難，但是同學沒有這個資訊，也普遍沒有這樣的觀念，所以在公聽會的過程當中，在政策倡議的過程中，要非常小心。

因為有些同學會有相對的剝奪感，就需要講清楚，以前為什麼沒收，現在為什麼要收。在漲價的過程中，我們不能期許每位同學都是理性的，有些是相對感性，甚至相對激進的發言，他可能會主張學校是教學機構、不可以營利，尤其最近又剛好碰上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難保不會有一些候選人用這些相關資訊拿來作文章，這也是有可能。

學校除了調漲費用以外，針對同學日常一些在網路上意見，有沒有機會釋出一些善意，表示其實學校是有在積極努力符合大家的想法或觀點，這樣可能在調漲的過程中會比較順遂。希望可以風平浪靜的成功，不要跑去開記者會，這對學校是很大的傷害。

第二點，一直以來學生對於學校資源的分配沒有話語權，在學校校務會議的預算委員會一直沒有學生代表，當然可能有師長覺得，同學沒有會計或財經專業，這件事情我持比較不一樣的觀點，預算絕對是個藝術的、專業的決策，但專業的決策不見得要排除常人的觀點，同學對學校會產生一些不信任感，主要是來自於對學校有很多誤解，其實這樣的情況反而應該想辦法讓同學參與，讓同學理解才能諒解，日後如果要再調漲什麼費用或推動什麼的情況，同學才會心服口服，所以日後有沒有機會讓學生會正副議長加入預算委員會，只有兩席坦白說也起不了關鍵性的作用，但至少編列的過程當中，讓學生可以講講話，去表達一些他們的觀點，最後希望學校的發展是往師生共治的情況前進，化解師生間不必要的對立跟壓力。

主席：在準備資料的時候，也要注意一下同學有什麼想法，也歡迎議長提供給我們。

學生議會甯議長：其實坦白說，同學要的很淺顯，比如說等公車可以坐得上去，學生餐廳可以好吃一點，可以從飲水機喝到冰水，都很淺顯但都是同學的日常。我知道學校在經費上有壓力，可是總是有方法的，我們可以為校史室、可以為操場募款，學生對學校政策是很無能為力的，我知道學校現在很困難，但各位長官一定有方法的，可以再為同學多努力一點點，讓同學有感，能改善同學這些切身的需求，這樣就能大幅提升同學對學校的認同感，讓他們有感覺被重視到的需求，也感受到學校的進步。

主席：剛講到的很多都是總務處的部分，我們其實能做的都做了，但做了要讓學生知道，哪些不可能做到100%，也要讓同學知道。因此在做的同時，也要注意跟同學的互動關係，請主秘及秘書室同仁把同學的意見蒐集整理一下，看看哪些想法是由哪個單位負

責，看看有什麼可以做到的、改善的或不能做到的原因，再跟同學說一說。

至於預算委員會讓學生參與，因為預算委員會是校務會議的分屬委員會，不能在本會議決定，要由校務會議才能決定。議長如願意提案當然也可以，我們請林主任蒐集一下其他學校的資料，對於預算委員會的學生代表，看有什麼例子可循，或者怎麼做的，怎麼跟學生溝通預算分配的問題。

林學務長：我想補充兩點想法，第一點是延修生雜費收取是一種使用者付費的概念，透過說明可以知道，同學雖然是在延修的狀態，但還是會來學校，還是會在家連線使用學校的資料庫，偶爾來運動等，這些其實都是很昂貴的，雖然感覺沒甚麼，但是維護和成本很高。以大學部同學來講，每學期收個五百或是一千都是一種照顧，只是象徵性的收一下。所以建議在說明當中第一頁的第三點第三行：圖書資源後面加上「資料庫」，為什麼要加資料庫？因為資料庫是圖書館經費當中很大一塊，很多校友都說畢業之後，沒有資料庫使用很不方便，是收費的一個正當性的訴求，也可以整理一下看看還有沒有遺漏的使用者付費的項目，同樣資料庫也可以出現在議程最後一頁，第一段的倒數第三行。

另一點歷來對大學部、碩士班，還有碩士在職專班的收費會有不一樣的基礎，像碩士在職專班延修後雜費4,500元，就是比較沒有進行優惠考慮，畢竟在職生有收入，這一次在雜費的調整，普通碩士生的收費跟在職專班是一樣多，想說針對一般碩士生，因為他當下沒有收入，有沒有可能做一個差異化？例如說一般碩士生進入延修之後，收取2,500元雜費，也代表對於還沒有出社會的一種體恤，但不曉得這樣做會對整體的收費影響會怎樣？會如此建議是因為觀察我們系上的碩士生，通常是前兩年常常到校，因為修課密集，整天以校為家，可到了第三年，課剩下一點點，有課就來沒課就在家寫論文或在外寫論文，以上意見請參考。

主席：這個建議很好，日間碩班跟在職專班收費一樣，研發長再研究一下看是否要有一些差異？

王研究發展長：應該這麼說，我們有嘗試問優久其他學校，在學士班及碩博士班、碩專班的差異是什麼，但沒有得到很明確的答案。但我覺得對一個碩士生來講，延修一年在學校最常用的是圖書館所有設備，包含資料庫，而資料庫很貴。我相信碩士班學生使用資料庫的比例絕對比一般生來得非常多，因為他寫論文要有相關的參考文獻，此外大學部的學生可能來上個課就回去，但相信碩士生因為需要找資料，會比較常來學校，甚至留在體育場館運動，這都是加乘性的效應。如果大家覺得要把碩士生跟碩士在職生做區隔，但在優久各校兩者是一樣的收費沒有差別，我反而覺得按照學務長的觀點，碩士在職專班因為有在工作有錢，應該可以再多收一點。而收多收少都會造成差異性，都是東吳的碩士生，有差異性可能不好，我認為應一視同仁，這是我的意見，僅供參考謝謝。

主席：任何一個穩定很久的制度只要一有變動一定有不一樣的意見，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就包容，再來就評估分析，最後再做決斷，現在這樣的規劃，也是討論很久的，最後結論也收集了各方面的意見、其他學校的收費，導出這樣的結論，因此各位的意見也都很好，但是如果沒有決定性的、足以變動原來決定的基礎的話，我們還是暫時維持原狀，要改的話是每年都可以改，尤其我們有一年的緩衝期，時間上比較長，過程中大家如果覺得有甚麼不當的話，隨時都可以改，那第一案大家還有甚麼問題？

學生議會陳副議長：我目前是碩二的學生，可能在正式調漲之前就畢業了，但想代表碩班同學發表一下心得，目前來看大學部研究所的學生比例大約是5:1，也就是有五個大學部就有一個碩班的學生，但現在看到費用的差別，也就是500元跟4,500元，達到九倍，所以我其實很贊成剛剛學務長講的。

本校碩士班學生的組成，其實很大部分都是本校大學部畢業的同學，因為不同的考慮留在學校，可能是拿不到外面的獎學金，或是五年一貫，學校有獎助學金等等。但優秀的同學畢竟是少數，其實也有很多同學沒有拿過學校的獎助學金，然後學校認為研究生使用的資源很多，但是再怎麼多也不會比大學部多9倍，剛剛老師說我們也會使用運動場等設施，但是我自己研究所這兩年，連一步都沒有踏進體育館，所以我覺得學校是否可以考慮有不同的調漲幅度，比如研究生繳的費用是大學部的兩倍等等不同的方案，不是只有漲跟不漲，考慮一下學生可以接受漲價的幅度是多少，多有幾個不同比例的版本，聽聽學生的意見，謝謝。

主席：純粹從財務面，或收支盈虧計算的話，辦大學幾乎就是賠本的，但辦學不能光以賺或賠角度計算，這個說法一點說服力都沒有，師長們也很難接受，建議換個角度來說。不過師長們還是會包容這種說法，也依此思考來做一些調整，這個是可以考慮的。

米院長：漲價是立即的反應，因為目前學校有調漲的需要，但主要是學生的反應。在這萬物皆漲的時候，平心而論我們漲幅不大，但同學們可能因此有各種反應，我們正副議長也很樂意理性看待這個問題，但本校學生人數眾多，時值招生業務開展，有任何負面的形象，如果訴諸媒體，都會造成既定的刻板印象，一路影響到七月大學分發考試同學入學的選擇，如此則有因小失大之虞，故慎防調漲學雜費過程中擦槍走火。平心而論，大學部的學費也到了該調漲的時候，所以如何因應同學的反應，降低反彈，以不影響招生為原則，畢竟還有後續經費與預算的考量。

主席：謝謝米院長，我們申請的期程每年都固定的嗎？

蘇組長：這個是教育部規定的時間。

主席：因為每年申請的期程皆固定，無從展延，故仍要在此時提案討論，米院長的提醒要特別注意。另外請正副議長協助：同學的想法有哪些？是否僅從片面的資訊對校方有所誤解？或是同學想法中有我們未能理解的地方，也請隨時轉達我們，讓師長們能有所回應。如無其他問題，那我們第一案就通過。

王總務長：因召開學生公聽會在即，方才正副議長對於學士班以及碩士班收取不同雜費的原因，看來沒有被說服。除了參考他校的收費情形外，是否有其他資訊，能提供給屆時與會的師長與同學，關於收費不同的詳細原因，以及確切的數字從何計算得來等資訊。剛才我看到東海大學在102學年度調漲延修生雜費的座談會上，調漲金額正好就是學士班500元、研究生4,500元，意即我們參考的是他校10年前討論的金額，時至今日也沒有詳細的調漲規則或計算方式可以參考了。

主席：原則上，大學生與研究生使用學校資源的情況應無太大差別，嚴格來說應以兩者的調漲金額，4,500元加500元除以2，每人一律以2,500元計算以示公平。但之所以對研究生收取較高費用，普遍認為不要給大學生過大的負擔，因此收費的態樣會比較傾斜；以資料庫為例，研究生使用的情況或許真的比較多，但實際上的用量難以精算，如採齊一式的平等，每人收取2,500元，大學生恐會有意見，因費用明顯高於他校。因此我們以誠懇坦白的原則與同學溝通，相信大多數同學可以理解，少數質疑的同學仍會表達各種不同看法，師長們就盡量去面對。

王總務長：目前的方案是他校十年前的價格，但這段時間水電費用已經不知道漲了多少了。

王研究發展長：就目前蒐集到的資料來看，4,500元幾乎是各校最低收費方案。

主席：部分學校延修生雜費調漲幅度很高，但我們沒有這樣做。

學生議會陳副議長：想補充一下，碩士研究生兩年畢業的人數真的是非常非常的少，幾乎都要碩三、碩四，甚至碩五才能畢業，現在大學生考研究所的時候，通常都會同時錄取2至3所學校，而本校碩士班幾乎大半都是本校的大學畢業生。同學們現在知道未來會

有漲價的情形，之後選擇學校時，改選公立大學或其他學校的機率就會比較大，可能就會影響未來研究所的招生，所以希望能有兩個不同的版本，在公聽會時讓同學知道，雖然其他學校都是漲4,500元，但如果有另一個體諒同學的版本，調漲的幅度沒有那麼高的話，也比較可以支持、比較平息同學對於損失的不滿。

王總務長：因為很多大學研究所都收了雜費，我覺得公聽會的時候需要把一些同儕學校的延修生收費情形蒐集起來，當作資料並且呈現出來，也比較不會產生副議長說的情形。

米院長：本校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現在都是同時考上公立大學，甚至到國外去，因此公立大學的資料也一定要收集，如果學生在東吳延修不用多收雜費，對招生也是一種誘因。

主席：永遠都有調整的空間，也永遠都有討論的空間，也沒有任何的決定就是最好的決定，只能說我們要不不斷的滾動式繼續精進，溝通的時候一定要說明的是，我們有一年的緩衝期，緩衝期的期間還是會繼續蒐集意見，如果有新到足以修改程度的看法，當然就會修改，不會說定了之後就這樣執行。為何收4,500元，收4,200元行不行，但似乎也不適合這樣討價還價，總之儘量去包容、傾聽同學的各種想法、疑問，再仔細思考，如何去做精進改進。

米院長：不管在大學部或研究生，延修生通常都拿不到額外的獎學金，拿不到教學助理、拿不到很多老師的研究計畫，在前2年可以拿到的助學獎勵，到延修之後都沒有了，所以不僅失去了助學的補助獎勵，還要加收雜費，等於是雙重的損失。

（會後補註：有關延修生申請獎助學金資格，經洽詢德育中心，回覆如下：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碩士班優秀新生獎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這些項目延修生無法申請或不符申請規定；其餘助學金項目，延修生如符合申請資格，皆可申請。）

主席：如果哲學系針對研究生募到一筆獎學金能幫延修生支付雜費的話，應該大家都會來讀。

米院長：哲學系確實對於延修的第三、四年，還是有給科技部的研究助理名額。

林學務長：在議程中有關於公聽會的規劃案，除了由詹副校長主持、主秘、王研發長、王總務長出席之外，在座的師長如果有意願前來參加的，請與學務處聯繫，俾便安排座位。

主席：是否還有建議哪些主管參加？

王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因為有資料庫的部分，學生可能會詢問，另外還有電算中心，網路設備也是同學關心的議題。

主席：決定再邀請圖書館館長及電算中心主任出席公聽會，如果還有需要再增加的可再建議。

學生議會甯議長：補充說明，之前分享的學生意見剛好都是總務相關議題，但其實還有其他的議題，例如：社團經費部分，疫情過後社團已經漸漸恢復運作，但經費的補助卻沒有增加多少，甚至有下滑的趨勢，因此有經費分配不足夠的情形，使得社團在辦理活動上遭遇一些困難；另外是關於體育室的部分，有同學反應健身器材不太符合健身的趨勢，或是一些球稍嫌有點舊，還有本校運動代表隊出去比賽，學校沒有給予太多的後勤支援，很多時候需要自己掏腰包、自己開車去比賽，自己開車是一件很累的事，相信一定會影響運動場上的表現。學校真的有很多面向的問題都是跟學生直接相關的，雖然很膚淺但是很實際，希望學校能多彙整，多照顧大家。

主席：如果可以，請議長也幫忙彙整一下，學校也會自行蒐集。關於這次本校棒球隊得冠軍，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提到，原本只參加1天就要回去，但沒想到一路贏下去，只好自己出錢住宿，很多校友看了新聞訪問之後很感動來校捐款，所以目前已有一筆經費，正請社資處做成專案，看如何來補貼體育方面經費。不光這件事，體育有很多都需要各式各樣的特殊經費，但在正常預算中都很難給。以學校現行的基本預算分配，很難

有一些太特別的想法，只能就目前能運作的方面去執行，其他還想做的，就想要辦法募款。未來想以體育作為一個募款項目，希望能募到大筆的經費後，專門提供體育項目使用。學校現有的健身器材如飛輪教室，其實也是校友捐贈的，因為學校並沒有那麼多的經費可以購買這些器材，有時候器材壞掉並不是學校不修，而是沒有經費。學生就像是自己的子女，有時候說話不一定多好聽，作老師的也不要動氣，同學總是年輕，講話的時候沒有想得太全面，不瞭解的地方就多多說明一下。

王總務長：藉此機會宣傳一下本處與學務處合作的活動「讓命運的轉盤來決定你吃甚麼餐」，意即由轉盤代替各位決定中午用餐的商家，並取得金額不等的折價券。

希望各位師長及一級主管們於中午開會儘量以校內用餐為主，藉此與廠商互蒙其利，商家提高營收得以長期進駐，精進餐點品質，讓師生都滿意；也感謝校方同意以廠商的回饋金用於補貼，使規模較小以及假日營業的廠商得以維持營運。

透過前述活動，讓師生多方嘗試不同商家的餐點，進而持續支持，目前已有明顯提升校內用餐的購買率，但仍希望持續成長，故請各位師長多多支持捧場。

附件5案由二：意見表達及討論情形

米院長：本校學生至外校修課的費用也是如此嗎？

主席：依各校的規範各有不同。

學生議會甯議長：調整後之金額有零頭尾數，是否可以調整為整數如1,600、1,700元，同學繳費時也比較方便。

米院長：我持不同的看法，因為調整後之金額是比照日間學制一般生之學費除以修讀學分上限算出，即使有尾數也應保留。

主席：因為調整後之金額是可明確計算出來的，不是隨便提出，應予以保留為宜。

111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 (二) 13:10

地點：外雙溪校區 D1005 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5022 潘維大	潘維大
2.	副校長兼教務長#5016#6002 詹乾隆	詹乾隆
3.	副校長#5019 董保城	董保城
4.	學生事務長#7002 林三欽	林三欽
5.	總務長#8002 王淑芳	王淑芳
6.	研究發展長#5202 王志傑	王志傑
7.	主任秘書#5026 賈凱傑	賈凱傑
8.	人事室主任#5041 林政鴻	林政鴻
9.	會計室主任#5060 洪碧珠	洪碧珠
10.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6102 米建國	米建國

111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 (二) 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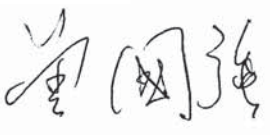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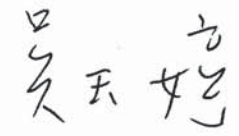


地點：外雙溪校區 D1005 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1.	外國語文學院院長#6452 王世和	
12.	理學院院長#6652 張怡塘	
13.	法學院院長#2521 鄭冠宇	
14.	商學院院長#2541 阮金祥	
15.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院長#5933 許晉雄	
16.	會計系主任#2563 高立翰	
17.	學生議會議長 甯惟軒	
18.	學生議會副議長 陳漢光	
19.		
20.		

111 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 (二) 13:10

地點：外雙溪校區 D1005 會議室

	姓名	簽到處
1.	學務處德育中心主任#7101 曾國強	
2.	學務處群育暨美育中心主任#7401 吳玉婷	
3.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組長#5241 蘇英華	
4.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約聘組員#5242 葉麗雪	
5.	研發處校務發展組行政政理#5245 李懿軒	
6.		
7.		
8.		
9.		

111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00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主持人：潘校長維大

出席者：詹乾隆副校長兼教務長、林三欽學生事務長、王淑芳總務長、王志傑研究發展長、賈凱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人文社會學院米建國院長、外語學院王世和院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許晉雄院長、會計學系高立翰主任、學生議會甯惟軒議長、學生議會陳漢光副議長

請假：董保城副校長、理學院張怡塘院長、法學院鄭冠宇院長、商學院阮金祥院長

列席者：德育中心曾國強主任、群育暨美育中心吳玉婷主任、秘書室魏嘉慧秘書、曹心怡秘書、校務發展組蘇英華組長、葉麗雪組員、李懿軒行政助理

紀錄：葉麗雪組員、李懿軒行政助理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有關校際選修生調整學分費部分，本次補充前次會議未臚列於表單之部分，外國語文學院跨領域國際學士班校際選修生學分費比照調整後之外語學院之校際選修生學分費1,606元、碩士在職專班校際選修生學分費則比照一般生之學分費。

	人社院	音樂系	外語學院	法學院	國際經貿談判碩專班	商學院	EMBA	巨資學院
碩專班一般生	6,820	8,400	6,820	6,820	12,000	7,870	8,670	8,400

主席裁示：本案無相關意見，洽悉。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討論113學年度延修生雜費調整案修正情形。

說明：

一、經教務處提醒，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專班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不適用「延修生」一詞，擬調整本案有關延修生雜費收費對象用詞為「學士班延修生雜費及研究生三年級以上（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雜費調整」。

二、本案學生說明公聽會業於5月2日及4日舉辦完成，相關會議紀錄及學生意見回覆情形，與向學生進行學雜費調整意向調查情形。

(一)公聽會學生提問意見經彙整後，主要為雜費調漲幅度，意見及回覆簡要摘錄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1：

	學生意見	學校回覆
1	維持入學時公告之收費標準。	學雜費係每學年度公告次學年度收費標準，學校依法得按教育部之辦法辦理調漲學雜費調整程序，進行學雜費調整。
2	調高學士班延修生之雜費	雜費調漲之幅度，係經過整體校務發展評估，送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及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後訂

	學生意見	學校回覆
		定。 學士班調漲幅度，學校係考量學士班同學尚未踏入社會，站在照顧的立場，不給予過大的經濟負擔訂定。
3	調降研究生之雜費	研究生雜費平均為11,599元，研究生三年級（法律專業碩士班、法律專業組碩專班四年級）以上，擬加收之雜費4,500元約為平均雜費39%。收費較高亦考量到學校投入研究生之必要教學資源如圖書資源（資料庫、論文比對系統）、設備（研究小間、研究生專用空間）等。

(二)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暨意向查問卷調查日期為5/2-5/8，共計回收16份（包含4份-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生、2份-日間學制碩博士班生，以及10份-日間制學士班生）。經本次調查發現，同學在透過公聽會說明後普遍了解本次調整費用的原因。在對本案調整基準認同感調查題項，從5分量表平均數來看，同學對於調整基準認同為普通；而由得分分布統計情形來看，同學對於調整基準認同者占44%，普通者占37%，非常不認同者占19%。詳如附件2。

三、學生意見陳述管道專案聯絡信箱，截至112年5月9日中午12時為止，並未收到任何來自學生之郵件，僅收到1封老師表達支持學雜費調漲之郵件，意見及回覆情形如附件3。

四、已補充各項資訊公告情形、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公聽會辦理情形及學生意見陳述管道相關內容於送審表件（修改部分以藍字標示），詳如附件4。

（意見表達與討論情形如附件5）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4:11)。

附件1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6時00分

112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2時00分

會議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第2大樓2123會議室

東吳大學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詹乾隆副校長

出席：林三欽學務長、王淑芳總務長、王志傑研發長、賈凱傑主任秘書、圖書館李宗禾館長、電算中心鄭為民主任

記錄：羅曉翔、郭秋香

壹、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同學，歡迎各位來參加今天針對延修生調整雜費，廣徵各方意見來做為校方制定政策參考的公聽會。主要是向各位說明，東吳大學在後年開始，將調整延修生的收費機制，校方目前並未針對延修生收取雜費，只有收取學費，為了受教者資源的分配與利用之有效性及公平性考量，故藉此機會針對延修生收取少額雜費再投入資源重分配，讓所有在校生可共享資源公平分配的效益。本次公聽會議題主要是針對於大學、碩士、碩專跟博士班的延修生雜費調整政策，這項政策10年前優久聯盟各校都已經開始實施，所以學校是在10年後來看看整個教育體系，包括少子化議題、物價飛漲影響教育成本的增加等，也因為延修生仍繼續在校園內求學，我們該就整體考量如何把資源有效、公平的分配給所有的同學，所以今天在座的師長們就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一下整個調整的機制，非常歡迎、也謝謝各位的參與。

貳、簡報(略)

參、意見交流（如附件）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城中場次下午6時50分／雙溪場次中午12時50分）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_城中場次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學生現場提問	詢問本次調漲原因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 學校所有的資源都應該平均分配，目前為止本校教學成本是超負荷的。各種資源都變得越來越昂貴，為了繼續前進，讓繼續留在學校的學生公平享用資源。而本次延修生雜費的調整，不是今年就會開始實行，而是再過兩年。所以學生們可以提早安排，看是要延畢還是如期畢業，也就比較不會受到影響。</p>
二	學生現場提問	<p>當時入學的時候，在新生說明會跟入學手冊有寫明修業休學年限，包括繳費的部分是學雜費、學分費、網路費？希望可以照我們入學的時候，跟我們說明的收費標準收費。</p> <p>另外說明一下，就是有關年限的部分，我們費用是有學分費跟雜費，當兩年的雜費部分滿了之後，如果還有課的話，休學一樣繳學分費，如果沒有的話，會掛網路的費用，有些可能在學校這邊沒有課，唯一剩下是教授的論文指導，該部分並沒有限定時間或地點。</p>	<p>一、詹乾隆副校長答覆： 1.修業年限這一部分是，當初你入學的時候，因為我們碩專班，如果一般都是兩年，而法律系，法律專業是3年，在這2年或3年裡面，我們並沒有做任何的變動，所以您當年度入學是按照當年入學手冊執行，而此調整將從後年開始，才會針對延修生開始做這些收費，而這個調整並不是我們學校比較新的政策，各位可以參考東海大學，他們10年前就已經這樣收費。那對現在的在職專班學生，如果按時畢業或再往後一年畢業，大概都不會被影響到。 2.為什麼現在要調漲雜費部分，因為像研究生碩士或碩士在職專班，大概使用到比較多是研究的資源，而研究、網路資源，其實相當的昂貴，像我們今年的資料庫大概就要1,200萬元，而我們可能還會增加其他必要的支出，可以不限地點搜尋這些資料，都是由學校負責承擔這些費用。</p> <p>二、賈凱傑主任秘書答覆： 有關於同學提到入學手冊這個部分，招生簡章內所公告的收費標準就是公布當學年度的收費。</p> <p>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回覆： 新生入學說明會是以入學當學年學校公告之收費標準告知所有新生。</p>
三	學生現場提問	想請問說這個所謂的延修是指：如果我在這個專班裡面，我的畢業是38個學分的話，那我在3年裡面修完38個，我沒有修完38個學分，我在第4年之後，我可能36或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 感謝同學提供寶貴意見。</p>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p>34，在第4年之後，我再多修那個4個學分，我就要繳學雜費的意思是這樣嗎？那我覺得蠻合理的，其實我們這很多都是社會人士，我們都知道學校已經好幾年都沒有漲學費。像我舉例：比如像亞洲大學可以請到一些獲諾貝爾獎的一些教授來，我相信是要付出很大的成本，所以我想如果為了東吳大學好，未來我們是東吳大學畢業的話，我們都希望東吳大學好的話，如果不是給自己太大的壓力的話，我覺得有能力，應該都要多為學校付出一點，那像是學雜費，只要在學校裡面有用到資源，我覺得該付費就付費，這是我個人的想法。</p>	
四	學生現場提問	<p>我看這個資料，在職碩專班學雜費延修調漲是收4,500元，如果以前都沒有收費的話，我建議是可不可以不要一跳就那麼高，相較學士班的調整，第1次是500塊，那4,500就是，是他的9倍，第2年1000塊，則是他的4.5倍。我是建議，可不可以下降一點？我感覺收費是應該，可是第一次的話，調那麼高，有一點比較感到心疼啊。</p>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 謝謝同學的意見。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參考，也因此舉辦本場公聽會。目前初步的想法是我們參考了優久12個學校的機制，對延修生的收費方向，也擔心馬上影響到現在的同學，所以調整不是明年，而是後年，所以等於是你現在已經進來的，應該都不太會有影響到，也考量到，可能法律系碩士班有的要讀3年，所以3年就變成是他的正常，那要從第4年以後，所以等於是對新進來的同學比較會有影響，而這個影響會先跟他們說明，讓他們充分了解未來的收費。對於收費多少金額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參考意見。</p>
五	學生現場提問	<p>我個人意見是比較採保留的態度，兩個理由，第一，大家在入學的時候，這樣子的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法律角度是一種合意行為，那如果</p>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 感謝同學提供寶貴意見。 研究發展處答覆： 學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每學年度公告次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後實行，教育部每年4月左右發函學校調查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如學校</p>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要片面去改變這樣子的一個契約的話，可能是要雙方同意。第二，基於不溯既往原則，以上兩點請參考。	將調漲學雜費，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針對「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進行檢視，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填具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函送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公告新學雜費收費標準。 因此入學時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是收費基本依據，但學校依法得於辦理相關調整程序後，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
六	學生提問單	對於日間部學制之雜費調整為500-1000元，建議可再調高一點。同學面臨須延修之狀況，當然有少數正當原因（雙主修、身體狀況），排除該些因素，尚有學生態度消極問題，就在學生可使用之學校資源或成本而言，500、1000元過低，因此，建議可再多往上調整，無須僅參考最低標準。	研究發展處答覆： 謝謝同學對於學校調整學雜費的支持。 本次雜費調漲之幅度，係經過整體校務發展評估，送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及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後訂定。 學士班調漲幅度，學校係考量學士班同學尚未踏入社會，站在照顧的立場，不給予過大的經濟負擔訂定。
七	學生提問單	建議： 一、若未來預計舉辦公聽會，建議可以讓同學們更容易地收到公聽會的資訊，（或確定同學收到相關資訊）以方便決策制定。 二、建議可以將目前相關資訊公開，便學生能共同瞭解學校困境。	學務處答覆： 一、本次公聽會訊息係以寄發全校教職員生電子郵件（4/21寄發）、電子化校園公告（4/21、4/28發佈）及臉書 Talk 版（5/2發佈）方式公告周知，以利本校所有師生瞭解並撥冗出席參與。另亦設置專屬 E-mail 信箱（misc@scu.edu.tw）做為意見蒐集管道，以利即時接收並回覆師生意見。 二、相關訊息已公開在學校網頁，網頁路徑為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項下： 1.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說明/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式及支用計畫，網站連結網址如下：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73 2.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網站連結網址如下：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47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_雙溪場次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學生現場提問	對於調漲的原因沒有意見但對於調漲的手段是有疑問的?地方政府投入資源偏向只投入在公立學校,在此議題上,只有私校在調整學雜費但公立學校學費很便宜卻沒有調整,也因此,為何說調漲是否為最後手段?是因為不確定私校聯盟或校長聯盟是否有針對此事向教育部反應補助款的問題?經營或財務困難時私校選擇用調漲學雜費方式把問題轉嫁到學生身上,所以想請問是否(或許是)沒有嘗試向教育部反應?教育部曾說是沒有推力故無法主動反應。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p> <p>非常謝謝同學寶貴的意見。</p> <p>一、學校教學成本不斷提高，縱使面對少子化、物價上漲等問題，雖有迫切需要，目前仍暫時不會考量全面調整學雜費，校方仍以積極尋求各種管道例如：教育部補助款，做為優先考量。學校從未間斷持續爭取各種補助，透過各種不同私校聯盟，私校協進會等，在教育部及行政院等召開的會議反映，唯教育部補助款仍有其限度。除了爭取教育部補助，校方更透過校友募款產學合作承接合作計畫等方式爭取更多的績效和補助。</p> <p>二、目前本校學雜費收入佔全校整體支出約6成，佔教學成本約8成，近年來學校致力於達成收支平衡的目標，所以多年來並未將財務問題透過調漲學雜費將成本轉嫁到同學身上。目前只針對資源使用的公平原則來研議調整延修生的學雜費，受影響的學生也只有延修生，讓所有在校生都有投入相同的資源的同時也能同時享用相同的資源分配。</p> <p>三、另外，學校也以學生角度考量學生立場，因此本次調漲是由113學年開始，在此之前也會徵求同學的理解後才制定政策，收費金額部分也比照10年前其他私校調整的金額辦理。</p>
二	學生現場提問	可以理解本次調漲學雜費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但想請問之後還會有調漲的可能性嗎?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p> <p>不會，本次調整雜費都還要到2年後實施，所以並無再予調整之規劃。學校為考量學生立場，故本次調整雜費實施先延後1年。甚或為此，針對大學部同學，第一學年每學期僅調漲500元，要到延畢第2年才會調整為一學期1,000元。</p>
三	學生提問單	本次學雜費調整後是否可保證幾年內不會再有變動?	<p>研究發展處答覆：</p> <p>一、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規定需每年公告實行。教育部每年4月左右發函調查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調整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符合教育部學雜費調漲指標及規定進行調整相關程序。</p>

			<p>二、學校調整學雜費程序，首先需進行本校相關數據資料之彙整與試算，提經費收支檢討會議進行學雜費調整討論。如評估需調整，則草擬調整案送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審議，並召開公聽會向學生說明溝通，再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審核完成，再公告收費標準。如評估不調整，則陳報校長後公告，再報部備查。</p> <p>三、本次調整113學年度雜費係以使用者付費及資源公平性為考量，學校為了永續發展每年依校內程序進行整體校務發展評估及經費收支情形分析檢討，作為是否調整學雜費之參考，再提交相關會議討論決定。</p>
四	學生提問單	IE系統淘汰後，未來將以何種系統做為替換？	<p>電算中心答覆：</p> <p>目前原電子化校園大部分功能已轉移至行動版網站及新校務系統，少部分學功能將陸續轉移至前述兩系統中。</p>

附件2

針對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之情形

有關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暨意向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問卷調查日期為5/2-5/8，共計回收16份。經本次調查發現，學生在透過公聽會說明後普遍了解本次調整費用的原因。在對本案調整基準認同感調查題項，從5分量表平均數來看，對於調整基準認同為普通；而由得分分布統計情形來看，對於調整基準認同者占44%，普通者占37%，非常不認同者占19%。

表1 延修生雜費調整意向調查5分量表平均彙整

題號	項目	5分量表平均
1	身分別：16份問卷（包含4份-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2份-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以及10份-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
2	你對於本次公聽會安排的時間是否滿意？	3.56
3	你對於本次公聽會安排的場地是否滿意？	4.06
4	聽完本次公聽會說明，你是否清楚本次調整延修生雜費原因？	3.94
5	針對本次預計調整延修生雜費基準(請參考下表)，你是否認同？	3.06

表2 「針對本次預計調整延修生雜費基準，你是否認同？」得分分布及占比統計情形

項目	非常認同 (5分)	認同 (4分)	普通 (3分)	不認同 (2分)	非常不認同 (1分)
人數 (16人)	0	7	6	0	3
學士生 (10人)	0	5	3	0	2
研究生 (6人)	0	2	3	0	1
得分人數占總人數比率	0%	44%	37%	0%	19%
學士生得分人數占 學士生總人數比率	0%	50%	30%	0%	20%
研究生得分人數占 研究生總人數比率	0%	33%	50%	0%	17%

項次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在職專班依入學說明不溯既往。	<p>研究發展處答覆：</p> <p>謝謝同學的意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每學年度公告次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後實行，教育部每年4月左右發函學校調查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如學校將調漲學雜費，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針對「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進行檢視，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填具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函送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公告新學雜費收費標準。</p> <p>因此入學時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是收費基本依據，但學校依法得於辦理相關調整程序後，調整學雜費收</p>

項次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費標準。
二	日間部延修生雜費部分，建議可以再調高一點。	<p>研究發展處答覆： 謝謝同學的意見，本次雜費調漲之幅度，系經過整體校務發展評估，送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及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後訂定。 學士班調漲幅度，學校係考量學士班同學尚未踏入社會，站在照顧的立場，不給予過大的經濟負擔訂定。</p>
三	研修生9學分以下的收費太高，他們根本三天兩頭來一次，雜費建議降低至2,000元才合理。	<p>研究發展處回覆： 謝謝同學的意見，本次雜費調漲之幅度，系經過整體校務發展評估，送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及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後訂定。 研究生雜費平均為11,599元，研究生三年級（法律專業4年級）以上，擬加收之雜費4,500元約為平均雜費39%。收費較高亦考量到學校投入研究生之必要教學資源如圖書資源（資料庫、論文比對系統）、設備（研究小間、研究生專用空間）等。</p>
四	知悉學校有跟教育部曾取更多補助，但期望學校可以進一步聯合同學、學者，在公眾層面向政府施壓。	<p>研究發展處回覆： 感謝同學提供寶貴意見。 學校教學成本不斷提高，縱使面對少子化、物價上漲等問題，雖有迫切需要，校方仍積極尋求各種管道例如：教育部補助款，做為優先考量。學校從未間斷持續爭取各種補助，透過各種不同私校聯盟，私校協進會等，在教育部及行政院等召開的會議反映，唯教育部補助款仍有其限度。除了爭取教育部補助，校方更透過校友募款產學合作承接合作計畫等方式爭取更多的績效和補助。</p>
五	知道通膨所以學校想漲價，但可先做問卷調查甫畢業之大四學生的意見嗎？	<p>學務處答覆： 謝謝同學意見。 學校本次調整延修生雜費，舉辦兩場公聽會（兩校區各一場），由副校長主持與相關行政主管出席，目的就是透過簡報內容說明讓同學瞭解調漲的來龍去脈，因在這樣的前提下與同學進行意見溝通，比較容易聚焦。像調漲雜費這樣性質的議題，實較不適合以透過普發問卷方式進行調查。</p>

東吳大學113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專案聯絡信箱 意見整理

問題或意見簡述及回應

決策小組您好：

我是完全支持漲學費的。本校已經十幾年未漲學費，但十幾年來薪資漲了三、四次，物價也飛漲，各地通膨不止，實在沒理由一直凍漲學費。

當然，漲學費後，學校未來有什麼節流方案，也要一併跟學生說清楚，不要讓學生覺得，學校只會漲學費，不懂省錢。

哲學系專任教授

決策小組回應：

老師：

您好，感謝您來信支持學校的政策及發展，我們也會準備相關資料與學生溝通說明，非常感謝您的建議與提醒。

祝 平安順心！

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敬上

附件一：哲學系 教授來信

附件二：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回覆

附件一：哲學系 教授來信

Openfind™ zh @scu.edu.tw>

來源: zh @scu.edu.tw>
收信: misce <misce@scu.edu.tw>
日期: Tue, 25 Apr 2023 12:36:56
標題: 漲學費

決策小組您好：

我是完全支持漲學費的。本校已經十幾年未漲學費，但十幾年來薪資漲了三、四次，物價也飛漲，各地通膨不止，實在沒理由一直凍漲學費。

當然，漲學費後，學校未來有什麼節流方案，也要一併跟學生說清楚，不要讓學生覺得，學校只會漲學費，不懂省錢。

哲學系專任教授

附件二：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回覆

Openfind™ misce <misce@scu.edu.tw>

來源: misce <misce@scu.edu.tw>
收信: zh @scu.edu.tw>
日期: Thu, 27 Apr 2023 16:55:04
標題: Re: 漲學費

老師：

您好，感謝您來信支持學校的政策及發展，我們也會準備相關資料與學生溝通說明，非常感謝您的建議與提醒。

祝 平安順心！

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敬上

-----Original message-----
From: zh @scu.edu.tw>
To: misce <misce@scu.edu.tw>
Date: Tue, 25 Apr 2023 12:36:56
Subject: 漲學費

決策小組您好：

我是完全支持漲學費的。本校已經十幾年未漲學費，但十幾年來薪資漲了三、四次，物價也飛漲，各地通膨不止，實在沒理由一直凍漲學費。

當然，漲學費後，學校未來有什麼節流方案，也要一併跟學生說清楚，不要讓學生覺得，學校只會漲學費，不懂省錢。

哲學系專任教授

附件4（存卷不附）

附件5案由一：意見表達及討論情形

主席：對於提案討論一大家有沒有意見？副校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詹副校長：校長，跟各位師長報告，我主持了兩場公聽會，來參加的學生基本上意見都不多，而且認同度都還算是 OK，經過充分說明之後，一般來說意見還算認同的比較多，以目前來看，只有少數的一位或兩位有不同意見，認為在學的學生學雜費應維持現況，是少數意見，大部分的同學幾乎都沒有意見，這大概是兩場公聽會得到的結論。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來，惟軒請說？

學生議會甯議長：是，跟校長報告，我在看到這一份資料的時候，針對同學的回應全部看過一遍，也看到學校提供有關各項的問題評分結果，其實如果仔細去看同學們的想法跟意見的話，會發現支持者與能夠理解者有一定的比例在，但同樣的還是有一些同學對於調漲可能不是很了解或不是很認同，特別是在問卷有16個人做回覆，其實也是看得出來整體的分數結果並不是到很理想，尤其是第五題的部分，第五題落在3.06分這樣的分數其實是不大好看的，當然我也知道這一次的問卷只有16份，所以如果少數兩三個極端值就會拉低平均，這個我也能夠理解，只是說對於同學現階段還存有疑慮的部分，學校有沒有進一步要跟他們溝通的想法或是作為？

主席：因為公聽會事實上就是在跟這些同學溝通，他們公聽會如果有表達出來我相信一定也都有當場溝通了；如果沒有表達，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是甚麼想法，當然溝通永遠是可以繼續的，他們要是有些甚麼想法不夠理解的話，惟軒你也可以看看到底是哪些人，可以再找詹副校長來談，跟他解釋一下，或者是有些哪些地方不清楚，甚或有些哪些地方是不認同的，可以繼續溝通沒關係。那程序我們就完成了好嗎？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通過。接下來有沒有臨時動議？如果沒有臨時動議，我們就散會，謝謝。

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設置辦法

111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提升教學品質，及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本辦法，並設置本校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學系主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等成員組成。
前項成員於本校學雜費調整決策期間，為小組當然成員，並隨其職務或身分進退。
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行政事務由校務發展組規劃。
本小組召集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列席。
- 第三條 本小組執掌任務如下：
一、檢視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
二、研議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
三、審議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
四、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
- 第四條 學雜費收費調整檢核所需檔案資料、文書憑證及電磁紀錄等，由本小組統籌整合，供主管機關查核，並得視需要要求相關業務單位提供。
- 第五條 本小組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並遵從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 第六條 本小組依任務需要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議案如須交付本小組表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
如遇無法召開會議且情況急迫之情形，可由業務單位提供書面資料，由會議成員進行書面表決。
前項書面表決應於會議召開後 7 日內完成並公告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吳大學 開會通知單 (稿)

受文者：如出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東研字第1120500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1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10分

開會地點：雙溪校區D1005人文社會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潘維大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龐婷文 二等專員 (02)2881-9471分機5244

出席者：詹乾隆副校長兼教務長、董保城副校長、林三欽學生事務長、王淑芳總務長、王志傑研究發展長、賈凱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人文社會學院米建國院長、外語學院王世和院長、理學院張怡塘院長、法學院鄭冠宇院長、商學院阮金祥院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許晉雄院長、會計學系高立翰主任、學生議會甯惟軒議長、學生議會陳漢光副議長

列席者：

副本：本校教務處

備註：

一、本會議有開會人數限制，務請撥冗出席。

二、會議資料將於開會前7天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出席者。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校長決行



裝

訂

線



112.04.25 決策小組會議議程收件情形

寄送議程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23/04/17 18:13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yh (3) 23/04/18 08:00

理學院張怡塘院長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h (許晉雄) 23/04/17 19:47

巨資學院許晉雄院長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c (i) 23/04/17 18:15

人社院米建國院長

✉ 讀取: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z in 23/04/18 08:29

人事室林政鴻主任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e4 (i2) 23/04/18 09:45

法學院鄭冠宇院長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ba (an) 23/04/18 10:46

商學院阮金祥院長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碧珠) 23/04/18 17:57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ja (ie) 23/04/17 18:15

學務處秘書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tin (0) 23/04/17 18:14

群美中心吳玉婷主任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yir (ng) 23/04/17 19:24

外語學院盈盈秘書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紋伶) 23/04/18 08:31

理學院紋伶秘書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yj (03) 23/04/18 08:00

校務發展組懿軒

✉ 讀取: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y (ch) 23/04/18 08:39

董副校長室康皓秘書

✉ 讀取: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s (玉華) 23/04/18 09:06

商學院秘書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s (yh) 23/04/18 08:53

校發組英華組長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曹心怡)	23/04/18 10:36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y (n)	23/04/18 13:50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hcl (熊賢芝)	23/04/18 15:46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余惠芬)	23/04/19 10:07
✉ 簽收: 敬送112年4月25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vi (22)	23/04/20 11:58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附件十六

110 學年度第 15 次(111.4.11)行政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次(111.08.08)行政會議修正

111 學年度第 11 次(111.12.26)行政會議修正

年月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行 事
112 年 二月	寒假			1	2	3	4	5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1 日調整放假一天(2/10 補班)。
	寒假	6	7	8	9	10	11	12	2 月 1 日~2 月 11 日寒假。 9 日春季班外籍學位生報到及入學輔導。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9 日境外交流生報到日。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10 日境外交流生入學輔導。 10 日補班日(照常上班)。
	三	27	28						10 日舊生學雜等費繳費截止日。 13 日開學日，上課開始。碩博士生學位考試開始。 13~22 日加退選，外校生校際選課(以當學期公告選註時間表為準)。 27 日調整放假 1 天。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月	三			1	2	3	4	5	6~9 日轉系申請。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
	四	6	7	8	9	10	11	12	16 日校慶紀念日。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日校慶典禮暨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24 日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 3 分之 2 截止日。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30 日~4 月 5 日學術交流週放假。 31 日教師教學獎勵推薦活動截止日。
	七	27	28	29	30	31			
四月	七						1	2	4 日兒童節、5 日民族掃墓節。 10~15 日期中考試。
	八	3	4	5	6	7	8	9	10 日~5 月 2 日學業關懷統一作業期間。 19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日第 2 次東吳英檢考試。 24~27 日雙主修、輔系、跨領域學程申請。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26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十二	1	2	3	4	5	6	7	1 日勞動節放假。 2~12 日課程期末退修申請。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3 日教務會議。 5 日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 3 分之 1 截止日。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10 日總務會議。 15~20 日學士班畢業學期考試。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日校務會議。 29 日學士班畢業成績提交截止至中午 12 時。
	十六	29	30	31					31 日~6 月 1 日畢業學期考試請假補考。
六月	十六			1	2	3	4		4 日上午：人社、外語、理、巨量學院畢業典禮；下午：法、商學院畢業典禮。 5~11 日期間考試。
	十七	5	6	7	8	9	10	11	12~17 日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計畫上傳截止日。
	十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日~7 月 31 日暑假。 暑期班報名(依當年度公告暑期班行事曆為準)
	暑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19 日學士班成績提交截止至中午 12 時。 19 日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或自動退學截止日。
	暑假	26	27	28	29	30			20~21 日第 2 學期請假補考。 22~23 日端午節放假。
七月	暑假						1	2	15~24 日連續休假 10 天。
	暑假	3	4	5	6	7	8	9	31 日碩博士班成績提交截止至中午 12 時。
	暑假	10	11	12	13	14	15	16	31 日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完畢。
	暑假	17	18	19	20	21	22	23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暑假	24	25	26	27	28	29	30	
	暑假	31							

註：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公告 (<https://www.cip.gov.tw/zh-tw/index.html>)

註：辦公室實施週休二日，週一至週五辦公，週六休假。(寒暑假全校各單位辦公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東吳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東研字第1120500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1學年度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Microsoft Teams視訊

主持人：潘維大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葉麗雪 約聘組員 (02)2881-9471分機5242

出席者：詹乾隆副校長兼教務長、董保城副校長、林三欽學生事務長、王淑芳總務長、王志傑研究發展長、賈凱傑主任秘書、人事室林政鴻主任、會計室洪碧珠主任、人文社會學院米建國院長、外語學院王世和院長、理學院張怡塘院長、法學院鄭冠宇院長、商學院阮金祥院長、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許晉雄院長、會計學系高立翰主任、學生議會甯惟軒議長、學生議會陳漢光副議長

列席者：德育中心曾國強主任、群育暨美育中心吳玉婷主任、秘書室魏嘉慧秘書、秘書室曹心怡秘書、校務發展組蘇英華組長、校務發展組葉麗雪組員、校務發展組李懿軒行政助理

副本：本校教務處

備註：

- 一、本次會議採Microsoft Teams視訊進行，請於會議5至10分鐘前連結網址：<https://reurl.cc/qkeZDN>進入視訊會議室。
- 二、會議資料於會議7日前發送委員信箱。

東吳大學

112.08.19 決策小組第 2 次會議議程收件情形

寄送議程

📧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pan(pan) 23/05/12 13:57

人事室林主任

📧 讀取: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z in 23/05/14 12:46

人社院米院長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c i) 23/05/12 15:12

理學院張院長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yt g(yt g) 23/05/12 15:53

商學院阮院長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b in(Jin an) 23/05/17 18:36

巨資學院許院長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h: (許晉雄) 23/05/12 14:17

會計室主任

📧 讀取: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ha u(Li (高立翰)) 23/05/12 19:57

學生議會議長

📧 Re: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ec 43(wong) 23/05/12 14:06

學生議會副議長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e: 52) 23/05/12 16:24

校長秘書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h 欣慧) 23/05/15 08:45

詹副校長秘書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i 心怡) 23/05/15 10:41

董副校長室秘書

📧 讀取: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y ih 23/05/12 14:22

學務處秘書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ja ie) 23/05/12 14:44

總務處秘書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c (吳純) 23/05/12 15:43

研發處秘書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y n) 23/05/12 17:22

人社院秘書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h g(熊賢芝 g) 23/05/12 14:07

外語學院盈盈秘書

📧 讀取: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y g 23/05/12 14:03

理學院紋伶秘書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n 紋伶) 23/05/12 14:06

商學院秘書

✉ 讀取: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sa 玉華) 23/05/12 14:36

校發組英華組長

@ □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su h) 23/05/12 16:54

校務發展組懿軒

@ □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yh 03) 23/05/12 14:05

□ ✉ 簽收: 敬送112年5月19日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議程 vic 22) 23/05/17 17:25

來源: 群育暨美育中心 <extracur@scu.edu.tw>

日期: Fri, 21 Apr 2023 18:12:11

標題: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敬邀師生參與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附檔: [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海報.pdf](#) (349k)

各位師長、同學，大家好：

學校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自97學年度起已逾14年未曾隨物價飛漲，調整本地生學雜費。為使學校長期財務結構穩健發展，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並持續優化校園環境及合理調整資源配置，本校正研議調整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為使本案討論能將同學意見列為考量基礎，開啟充分溝通管道，爰將於5月2日及4日分別於城中校區及雙溪校區舉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一、時間：

城中場次：112年5月2日(二)晚上18:00-19:00第二大樓2123會議室

雙溪場次：112年5月4日(四)中午12:00-13:00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

二、公聽會主持人：詹乾隆副校長

三、與會師長：賈凱傑主任秘書、王志傑研究發展長、王淑芳總務長、林三欽學生事務長

四、公聽會流程：

場次一：112年5月2日(二)晚上18:00-19:00城中校區2123會議室

項次	時間	名稱	內容
01	18:00-18:05	報到	1.協助入場師生簽到並引導入座。 2.發放提問單，供學生填寫。
02	18:05-18:10	開場及主持人致詞	由司儀介紹公聽會主持人及出席師長，並請主持人致詞。
03	18:10-18:20	公聽會簡報	進行簡報說明。
04	18:20-19:00	Q&A及意見交流	1.調整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2.開放現場提問、提問單及透過email信箱提問答覆。

場次二：112年5月4日(四)中午12:00-13:00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項次	時間	名稱	內容
01	12:00-12:05	報到	1.協助入場師生簽到並引導入座。 2.發放提問單，供學生填寫。

02	12:05-12:10	開場及主持人致詞	由司儀介紹公聽會主持人及出席師長，並請主持人致詞。
03	12:10-12:20	公聽會簡報	進行簡報說明。
04	12:20-13:00	Q&A及意見交流	1.調整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2.開放現場提問、提問單及透過email信箱提問答覆。

敬邀各位師長、同學一同參與討論。

師生如對本次議題於公聽會前有想法、疑問，也歡迎來信詢問，
本案聯絡信箱：misce@scu.edu.tw。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 敬上

延修生公聽會海報.jpg

東吳廣告信檢舉信箱:abuse@scu.edu.tw

針對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之情形

有關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暨意向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問卷調查日期為 5/2-5/8，共計回收 16 份。

題號	項目	5 分量表平均
1	身分別：16 份問卷（包含 4 份-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2 份-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以及 10 份-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
2	你對於本次公聽會安排的時間是否滿意？	3.56
3	你對於本次公聽會安排的場地是否滿意？	4.06
4	聽完本次公聽會說明，你是否清楚本次調整延修生雜費原因？	3.94
5	針對本次預計調整延修生雜費基準(請參考下表)，你是否認同？	3.06

項次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在職專班依入學說明不溯既往。	<p>研究發展處答覆：</p> <p>謝謝同學的意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每學年度公告次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後實行，教育部每年 4 月左右發函學校調查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如學校將調漲學雜費，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針對「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進行檢視，並依本辦法第 9 條規定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填具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函送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公告新學雜費收費標準。</p> <p>因此入學時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是收費基本依據，但學校依法得於辦理相關調整程序後，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p>
二	日間部延修生雜費部分，建議可以再調高一點。	<p>研究發展處答覆：</p> <p>謝謝同學的意見，本次雜費調漲之幅度，系經過整體校務發展評估，送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及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後訂定。</p> <p>學士班調漲幅度，學校係考量學士班同學尚未踏入社會，站在照顧的立場，不給予過大的經濟負擔訂定。</p>
三	研修生 9 學分以下的收費太高，他們根本三天兩頭來一次，雜費建議降低至 2,000 元才合理。	<p>研究發展處回覆：</p> <p>謝謝同學的意見，本次雜費調漲之幅度，系經過整體校務發展評估，送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及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後訂定。</p> <p>研究生雜費平均為 11,599 元，研究生三年級（法</p>

		律專業4年級)以上,擬加收之雜費4,500元約為平均雜費39%。收費較高亦考量到學校投入研究生之必要教學資源如圖書資源(資料庫、論文比對系統)、設備(研究小間、研究生專用空間)等。
四	知悉學校有跟教育部曾取更多補助,但期望學校可以進一步聯合同學、學者,在公眾層面向政府施壓。	研究發展處回覆: 感謝同學提供寶貴意見。 學校教學成本不斷提高,縱使面對少子化、物價上漲等問題,雖有迫切需要,校方仍積極尋求各種管道例如:教育部補助款,做為優先考量。學校從未間斷持續爭取各種補助,透過各種不同私校聯盟,私校協進會等,在教育部及行政院等召開的會議反映,唯教育部補助款仍有其限度。除了爭取教育部補助,校方更透過校友募款產學合作承接合作計畫等方式爭取更多的績效和補助。
五	知道通膨所以學校想漲價,但可先做問卷調查甫畢業之大四學生的意見嗎?	學務處答覆: 謝謝同學意見。 學校本次調整延修生雜費,舉辦兩場公聽會(兩校區各一場),由副校長主持與相關行政主管出席,目的就是透過簡報內容說明讓同學瞭解調漲的來龍去脈,因在這樣的前提下與同學進行意見溝通,比較容易聚焦。像調漲雜費這樣性質的議題,實較不適合以透過普發問卷方式進行調查。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_城中場次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學生現場提問	詢問本次調漲原因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p> <p>學校所有的資源都應該平均分配，目前為止本校教學成本是超負荷的。各種資源都變得越來越昂貴，為了繼續前進，讓繼續留在學校的學生公平享用資源。而本次延修生雜費的調整，不是今年就會開始實行，而是再過兩年。所以學生們可以提早安排，看是要延畢還是如期畢業，也就比較不會受到影響。</p>
二	學生現場提問	<p>當時入學的時候，在新生說明會跟入學手冊有寫明修業休學年限，包括繳費的部分是學雜費、學分費、網路費？希望可以照我們入學的時候，跟我們說明的收費標準收費。</p> <p>另外說明一下，就是有關年限的部分，我們費用是有學分費跟雜費，當兩年的雜費部分滿了之後，如果還有課的話，休學一樣繳學分費，如果沒有的話，會掛網路的費用，有些可能在學校這邊沒有課，唯一剩下是教授的論文指導，該部分並沒有限定時間或地點。</p>	<p>一、詹乾隆副校長答覆：</p> <p>1.修業年限這一部分是，當初你入學的時候，因為我們碩專班，如果一般都是兩年，而法律系，法律專業是3年，在這2年或3年裡面，我們並沒有做任何的變動，所以您當年度入學是按照當年入學手冊執行，而此調整將從後年開始，才會針對延修生開始做這些收費，而這個調整並不是我們學校比較新的政策，各位可以參考東海大學，他們10年前就已經這樣收費。那對現在的在職專班學生，如果按時畢業或再往後一年畢業，大概都不會被影響到。</p> <p>2.為什麼現在要調漲雜費部分，因為像研究生碩士或碩士在職專班，大概使用到比較多是研究的資源，而研究、網路資源，其實相當的昂貴，像我們今年的資料庫大概就要1,200萬元，而我們可能還會增加其他必要的支出，可以不限地點搜尋這些資料，都是由學校負責承擔這些費用。</p> <p>二、賈凱傑主任秘書答覆：</p> <p>有關於同學提到入學手冊這個部分，招生簡章內所公告的收費標準就是公布當學年度的收費。</p> <p>三、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回覆：</p> <p>新生入學說明會是以入學當學年學校公告之收費標準告知所有新生。</p>
三	學生現場提問	想請問說這個所謂的延修是指：如果我在這個專班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p> <p>感謝同學提供寶貴意見。</p>

		<p>裡面，我的畢業是 38 個學分的話，那我在 3 年裡面修完 38 個，我沒有修完 38 個學分，我在第 4 年之後，我可能 36 或 34，在第 4 年之後，我再多修那個 4 個學分，我就要繳學雜費的意思是這樣嗎？那我覺得蠻合理的，其實我們這很多都是社會人士，我們都知道學校已經好幾年都沒有漲學費。像我舉例：比如像亞洲大學可以請到一些獲諾貝爾獎的一些教授來，我相信是要付出很大的成本，所以我想如果為了東吳大學好，未來我們是東吳大學畢業的話，我們都希望東吳大學好的話，如果不是給自己太大的壓力的話，我覺得有能力，應該都要多為學校付出一點，那像是學雜費，只要在學校裡面有用到資源，我覺得該付費就付費，這是我個人的想法。</p>	
四	學生現場提問	<p>我看這個資料，在職碩專班學雜費延修調漲是收 4,500 元，如果以前都沒有收費的話，我建議是可不可以不要一跳就那麼高，相較學士班的調整，第 1 次是 500 塊，那 4,500 就是，是他的 9 倍，第 2 年 1000 塊，則是他的 4.5 倍。我是建議，可不可以下降一點？我感覺收費是應該，可是第一次的話，調那麼高，有一點比較感</p>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 謝謝同學的意見。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參考，也因此舉辦本場公聽會。目前初步的想法是我們參考了優久 12 個學校的機制，對延修生的收費方向，也擔心馬上影響到現在的同學，所以調整不是明年，而是後年，所以等於是你現在已經進來的，應該都不太會有影響到，也考量到，可能法律系碩士班有的要讀 3 年，所以 3 年就變成是他的正常，那要從第 4 年以後，所以等於是對新進來的同學比較會有影響，而這個影響會先跟他們說明，讓他們充分了解未來的收費。對於收費多少金額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參考意見。</p>

		到心疼啊。	
五	學生現場 提問	我個人意見是比較採保留的態度，兩個理由，第一，大家在入學的時候，這樣子的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法律角度是一種合意行為，那如果要片面去改變這樣子的一個契約的話，可能是要雙方同意。第二，基於不溯既往原則，以上兩點請參考。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 感謝同學提供寶貴意見。</p> <p>研究發展處答覆： 學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每學年度公告次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後實行，教育部每年4月左右發函學校調查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如學校將調漲學雜費，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針對「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之審議基準進行檢視，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之校內程序，填具送審表件等相關文件，函送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公告新學雜費收費標準。</p> <p>因此入學時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是收費基本依據，但學校依法得於辦理相關調整程序後，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p>
六	學生提問 單	對於日間部學制之雜費調整為500-1000元，建議可再調高一點。同學面臨須延修之狀況，當然有少數正當原因（雙主修、身體狀況），排除該些因素，尚有學生態度消極問題，就在學生可使用之學校資源或成本而言，500、1000元過低，因此，建議可再多往上調整，無須僅參考最低標準。	<p>研究發展處答覆： 謝謝同學對於學校調整學雜費的支持。 本次雜費調漲之幅度，係經過整體校務發展評估，送經費收支檢討會議及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會議審議後訂定。 學士班調漲幅度，學校係考量學士班同學尚未踏入社會，站在照顧的立場，不給予過大的經濟負擔訂定。</p>
七	學生提問 單	<p>建議：</p> <p>一、若未來預計舉辦公聽會，建議可以讓同學們更容易地收到公聽會的資訊，（或確定同學收到相關資訊）以方便決策制定。</p> <p>二、建議可以將目前相關資訊公開，便學生能</p>	<p>學務處答覆：</p> <p>一、本次公聽會訊息係以寄發全校教職員生電子郵件（4/21寄發）、電子化校園公告（4/21、4/28發佈）及臉書Talk版（5/2發佈）方式公告周知，以利本校所有師生瞭解並撥冗出席參與。另亦設置專屬E-mail信箱（misc@scu.edu.tw）做為意見蒐集管道，以利即時接收並回覆師生意見。</p> <p>二、相關訊息已公開在學校網頁，網頁路徑為</p>

		共同瞭解學校困境。	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項下： 1.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說明/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式及支用計畫，網站連結網址如下：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73 2.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網站連結網址如下： https://finance.scu.edu.tw/node/47
--	--	-----------	---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_雙溪場次

項次	提問方式	提問/建議內容	相關單位回覆
一	學生現場提問	對於調漲的原因沒有意見但對於調漲的手段是有疑問的？地方政府投入資源偏向只投入在公立學校，在此議題上，只有私校在調整學雜費但公立學校學費很便宜卻沒有調整，也因此，為何說調漲是否為最後手段？是因為不確定私校聯盟或校長聯盟是否有針對此事向教育部反應補助款的問題？經營或財務困難時私校選擇用調漲學雜費方式把問題轉嫁到學生身上，所以想請問是否（或許是）沒有嘗試向教育部反應？教育部曾說是沒有推力故無法主動反應。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p> <p>非常謝謝同學寶貴的意見。</p> <p>一、學校教學成本不斷提高，縱使面對少子化、物價上漲等問題，雖有迫切需要，目前仍暫時不會考量全面調整學雜費，校方仍以積極尋求各種管道例如：教育部補助款，做為優先考量。學校從未間斷持續爭取各種補助，透過各種不同私校聯盟，私校協進會等，在教育部及行政院等召開的會議反映，唯教育部補助款仍有其限度。除了爭取教育部補助，校方更透過校友募款產學合作承接合作計畫等方式爭取更多的績效和補助。</p> <p>二、目前本校學雜費收入佔全校整體支出約 6 成，佔教學成本約 8 成，近年來學校致力於達成收支平衡的目標，所以多年來並未將財務問題透過調漲學雜費將成本轉嫁到同學身上。目前只針對資源使用的公平原則來研議調整延修生的學雜費，受影響的學生也只有延修生，讓所有在校生都有投入相同的資源的同時也能同時享用相同的資源分配。</p> <p>三、另外，學校也以學生角度考量學生立場，因此本次調漲是由 113 學年開始，在此之前也會徵求同學的理解後才制定政策，收費金額部分也比照 10 年前其他私校調整的金額辦理。</p>
二	學生現場提問	可以理解本次調漲學雜費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但想請問之後還會有調漲的可能性嗎？	<p>詹乾隆副校長答覆：</p> <p>不會，本次調整雜費都還要到 2 年後實施，所以並無再予調整之規劃。學校為考量學生立場，故本次調整雜費實施先延後 1 年。甚或為此，針對大學部同學，第一學年每學期僅調漲 500 元，要到延畢第 2 年才會調整為一學期 1,000 元。</p>
三	學生提問單	本次學雜費調整後是否可保證幾年內不會再有變動？	<p>研究發展處答覆：</p> <p>一、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規定需每年公告實行。教育部每年 4 月左右發函調查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學雜費調整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符合教育部學雜費調漲指標及規定進行調整相關程序。</p>

			<p>二、學校調整學雜費程序，首先需進行本校相關數據資料之彙整與試算，提經費收支檢討會議進行學雜費調整討論。如評估需調整，則草擬調整案送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審議，並召開公聽會向學生說明溝通，再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審核完成，再公告收費標準。如評估不調整，則陳報校長後公告，再報部備查。</p> <p>三、本次調整 113 學年度雜費係以使用者付費及資源公平性為考量，學校為了永續發展每年依校內程序進行整體校務發展評估及經費收支情形分析檢討，作為是否調整學雜費之參考，再提交相關會議討論決定。</p>
四	學生提問單	IE 系統淘汰後，未來將以何種系統做為替換？	<p>電算中心答覆：</p> <p>目前原電子化校園大部分功能已轉移至行動版網站及新校務系統，少部分學務系統功能將陸續轉移至前述兩系統中。</p>

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調整延修生雜費專案聯絡信箱

意見整理

編號	問題或意見簡述及回應
1	<p>決策小組您好：</p> <p>我是完全支持漲學費的。本校已經十幾年未漲學費，但十幾年來薪資漲了三、四次，物價也飛漲，各地通膨不止，實在沒理由一直凍漲學費。</p> <p>當然，漲學費後，學校未來有什麼節流方案，也要一併跟學生說清楚，不要讓學生覺得，學校只會漲學費，不懂省錢。</p> <p>哲學系專任教授</p> <hr/> <p>決策小組回應：</p> <p>老師：</p> <p>您好，感謝您來信支持學校的政策及發展，我們也會準備相關資料與學生溝通說明，非常感謝您的建議與提醒。</p> <p>祝 平安順心！</p> <p>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敬上</p>
2	<p>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您好：</p> <p>請問，有相關會議記錄、簡報檔或是錄影錄音可以參考嗎？</p> <p>東吳大學 電算中心系統組 李</p> <hr/> <p>學姊您好：</p> <p>有關公聽會相關資料，陳核後將會由研發處校發組公告於本校「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網頁，謝謝！</p> <p>莉蓉敬上 0511</p>

附件一：哲學系 教授、電算中心系統組 技士來信

附件二：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學務處公聽會聯絡人回覆

Openfind™

zhi

@scu.edu.tw>

來源: zhi <@scu.edu.tw>

收信: misce <misce@scu.edu.tw>

日期: Tue, 25 Apr 2023 12:36:56

標題: 漲學費

決策小組您好：

我是完全支持漲學費的。本校已經十幾年未漲學費，但十幾年來薪資漲了三、四次，物價也飛漲，各地通膨不止，實在沒理由一直凍漲學費。

當然，漲學費後，學校未來有什麼節流方案，也要一併跟學生說清楚，不要讓學生覺得，學校只會漲學費，不懂省錢。

哲學系專任教授

Openfind™

李

@gm.scu.edu.tw>

來源: 李 <@gm.scu.edu.tw>

收信: extracur@scu.edu.tw, misce@scu.edu.tw

日期: Tue, 09 May 2023 17:20:07

標題: Re: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敬邀師生參與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您好：

請問，有相關會議記錄、簡報檔或是錄影錄音可以參考嗎？

群育暨美育中心 <extracur@scu.edu.tw> 於 2023年4月21日 週五 下午7:14寫道：

各位師長、同學，大家好：

學校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自97學年度起已逾14年未曾隨物價飛漲，調整本地生學雜費。為使學校長期財務結構穩健發展，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並持續優化校園環境及合理調整資源配置，本校正研議調整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為使本案討論能將同學意見列為考量基礎，開啟充分溝通管道，爰將於5月2日及4日分別於城中校區及雙溪校區舉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附件二：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學務處公聽會聯絡人回覆

Openfind™

miscce <miscce@scu.edu.tw>

來源: miscce <miscce@scu.edu.tw>
收信: zi @scu.edu.tw
日期: Thu, 27 Apr 2023 16:55:04
標題: Re: 漲學費

老師：

您好，感謝您來信支持學校的政策及發展，我們也會準備相關資料與學生溝通說明，非常感謝您的建議與提醒。

祝 平安順心！

東吳大學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敬上

-----Forwarded message-----

From: li @scu.edu.tw
To: so @gm.scu.edu.tw
Cc: ji @gm.scu.edu.tw, ti @scu.edu.tw, vic @scu.edu.tw
Date: Thu, 11 May 2023 14:47:02
Subject: Re: Fw: Re: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敬邀師生參與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佩真學姊您好：

有關公聽會相關資料，陳核後將會由研發處校發組公告於本校「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網頁，謝謝！

莉蓉敬上0511

-----Original message-----

From: miscce <miscce@scu.edu.tw>
To: li @scu.edu.tw
Cc: ja @scu.edu.tw
Date: Wed, 10 May 2023 10:23:45
Subject: Fw: Re: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敬邀師生參與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莉蓉小姐：

妳好，專案信箱收到同仁來信詢問公聽會紀錄、簡報檔及錄影音檔一事，煩請協助回覆，謝謝。

秘書室嘉慧

-----Forwarded message-----

From: 李 @gm.scu.edu.tw
To: extracur <extracur@scu.edu.tw>, miscce <miscce@scu.edu.tw>
Date: Tue, 09 May 2023 17:20:07
Subject: Re: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敬邀師生參與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您好：

請問，有相關會議記錄、簡報檔或是錄影錄音可以參考嗎？

群育暨美育中心 <extracur@scu.edu.tw> 於 2023年4月21日 週五 下午7:14寫道：

各位師長、同學，大家好：

學校為體恤學生經濟負擔，自97學年度起已逾14年未曾隨物價飛漲，調整本地生學雜費。為使學校長期財務結構穩健發展，確保高等教育品質，並持續優化校園環境及合理調整資源配置，本校正研議調整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為使本案討論能將同學意見列為考量基礎，開啟充分溝通管道，爰將於5月2日及4日分別於城中校區及雙溪校區舉辦「調整延修生雜費公聽會」。

一、時間：

城中場次：112年5月2日(二)晚上18:00-19:00第二大樓2123會議室

雙溪場次：112年5月4日(四)中午12:00-13:00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

二、公聽會主持人：詹乾隆副校長

三、與會師長：賈凱傑主任秘書、王志傑研究發展長、王淑芳總務長、林三欽學生事務長

四、公聽會流程：

場次一：112年5月2日(二)晚上18:00-19:00城中校區2123會議室

項次	時間	名稱	內容
01	18:00-18:05	報到	1.協助入場師生簽到並引導入座。 2.發放提問單，供學生填寫。
02	18:05-18:10	開場及主持人致詞	由司儀介紹公聽會主持人及出席師長，並請主持人致詞。
03	18:10-18:20	公聽會簡報	進行簡報說明。
04	18:20-19:00	Q&A及意見交流	1.調整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2.開放現場提問、提問單及透過email信箱提問答覆。

場次二：112年5月4日(四)中午12:00-13:0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項次	時間	名稱	內容
01	12:00-12:05	報到	1.協助入場師生簽到並引導入座。 2.發放提問單，供學生填寫。
02	12:05-12:10	開場及主持人致詞	由司儀介紹公聽會主持人及出席師長，並請主持人致詞。
03	12:10-12:20	公聽會簡報	進行簡報說明。

04 12:20-13:00 Q&A及意見交流

- 1.調整雜費收費基準向學生進行意向調查。
- 2.開放現場提問、提問單及透過email信箱提問答覆。

敬邀各位師長、同學一同參與討論。

師生如對本次議題於公聽會前有想法、疑問，也歡迎來信詢問，
本案聯絡信箱：misce@scu.edu.tw。

學雜費調整決策小組 敬上

延修生公聽會海報.jpg

東吳廣告信檢舉信箱：abuse@scu.edu.tw